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ZHEJIANG L&H LAW FIR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六和法意（2023）第 895-1 号

致：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朱亚元律师、孙芸律师、王恺煜律师、孙登律师（以下合称“六和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2278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的有关反馈意见，并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故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一次反馈意见》所涉事项及自《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律师

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六和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和回复

一、反馈问题 7：关于发行人改制。1997 年 2 月，发行人前身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时存在改制范围与资产评估范围不一致等瑕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改制时存在的瑕疵情况，说明存在瑕疵的原因；（2）使用两块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磁厂和电子电器设备厂负资产的作价依据、已履行的程序以及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结合土地后续使用和处置情况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结合改制方案、相关政策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4）改制瑕疵相关证明文件效力的充分性，是否为有权部门，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
- 3、查阅主管部门对诸磁厂改制方案的批复；
- 4、查阅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于 1996 年资产负债转入华能诸磁厂的财务资料；
- 5、查阅华能诸磁厂承接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
- 6、访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财务负责人；
-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兴（系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厂长）；

8、查阅为本次改制之目的出具的《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 56 号）、《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 号）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评估结果的确认文件；

9、查阅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块土地的权属及后续使用、处置资料；

10、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

11、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等。

核查结果：

（一）结合改制时存在的瑕疵情况，说明存在瑕疵的原因

经核查，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存在改制资产范围与资产评估范围不一致等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自身无生产经营，其所拥有的资产为 1990 年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形成的华能诸磁厂 49% 股权、1996 年兼并的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附属企业的权益、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 股权以及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处土地使用权。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诸磁厂改制当时已评估的资产范围及其评估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资产	评估报告	评估确认
1	华能诸磁厂拥有的全部资产	1997 年 12 月 26 日，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华能诸磁厂进行评估并出具《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 56 号）	1998 年 12 月 23 日，诸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对诸暨磁性材料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诸国资[1998]20 号），确认评估结果等事项。
2	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土地使用权	1997 年 12 月 12 日，诸暨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对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 号）	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地价确认意见书》（诸土估（1997）67-1 号），同意前述《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改制资产范围与资产评估范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

序号	瑕疵/事项	关于瑕疵原因等说明
1	诸磁厂持有的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浙江	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6 年 9 月、10 月将资产、

	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 股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评估范围、未在本次改制方案中提及	负债全部并入华能诸磁厂。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实际已无资产，因此未纳入本次改制评估范围、未在本次改制方案中提及
2	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含太平洋净水器厂、三灵机电实业公司、电子屏蔽设备厂）未进行评估	其作为负资产的金额已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确认，并用以冲减艮塔路 10 弄土地使用权而达到“零资产”
3	艮塔路 10 弄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评估	其作价方式、金额、折价冲抵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负资产等事项已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确认

（二）使用两块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磁厂和电子电器设备厂负资产的作价依据、已履行的程序以及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结合土地后续使用和处置情况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作价依据以及后续使用和处置情况

经核查，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处土地使用权的作价依据以及后续使用和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改制方案中载明的作价及折价冲抵方式	后续使用/处置情况
1	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土地	“按工业用地价的 40% 一次性优惠出让给诸磁，优惠后的出让金用来弥补诸磁 372.71 万元的负资产及企业整体搬迁带来的其他损失”	诸磁厂于 1998 年 7 月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权证号为诸暨国用（1998）字第 1-423 号）。2005 年 8 月，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后，该土地变更至安特有限名下。2017 年前后，安特有限经营场所搬迁至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不再使用该土地及地上房屋。2020 年 11 月，该等土地通过派生分立剥离至新设公司“诸暨安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	艮塔路 10 弄土地	“按住宅性质评估该地总价值 91 万元出让给诸磁，免缴土地出让金等规费，该土地资产及今后开发所得用来冲减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 118 万元”	该土地于诸磁厂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当年由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以现金方式置换。1999 年 6 月，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出具《关于要求现金置换并开发诸暨磁性材料厂艮塔路 10 弄土地的报告》，因土地规划无法落实、企业资金缺口较大等原因，同意以现金 118 万元置换艮塔路 10 弄土地。1999 年 9 月，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支付上述 118 万元土地置换款项。

2、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作价方式、折价冲抵等事项所履行的程序

（1）评估及确认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1997年12月12日，诸暨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对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号），估价期日为1997年11月30日，经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总值为8,326,633元。

1997年12月22日，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地价确认意见书》（诸土估（1997）67-1号），同意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意见。

（2）申请及批复

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艮塔路10弄两处土地使用权作为诸磁厂的改制资产，其作价方式、折价冲抵等内容均于改制方案中载明。该等改制方案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1997年12月15日，诸磁厂向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提交《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

同日，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向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请示》（诸国资[1997]41号），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并随文转报提请批示。

1997年12月22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号），原则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

3、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

2023年3月13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确认：“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使用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艮塔路10弄两块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和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下属企业负资产的作价方式及结果取得了有权部门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023年5月18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未就艮塔路10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存在瑕疵，但该等土地作价方式、金额、折价冲抵等事项已经当时的有权部门确认，且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亦于诸磁厂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当年以118万元现金置换了该等土地，诸暨市人民政府亦已确认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未造成国有

资产流失。除上述情形外，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使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处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磁厂和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负资产的作价依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三）结合改制方案、相关政策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1、关于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所履行的程序

1997 年 12 月，根据诸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总体部署，诸磁厂按诸暨市委（1997）45 号文件精神，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

（1）改制申请及批复

1997 年 12 月 15 日，诸磁厂向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报送《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诸磁企字（1997）3 号”），改制方案载明：华能诸磁厂是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的国有企业，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以 51% 的出资比例控股，这次仅对诸磁厂的资产进行改组；1990 年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与诸磁厂联营成立了华能诸磁厂，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以 51% 的出资比例控股，诸磁厂占 49%；1996 年诸磁厂兼并了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承担了该厂的所有债权债务及职工；诸磁厂以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所有者权益为 139.27 万元；诸磁厂有用地两宗，一宗为搬迁后的新厂址，座落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另一宗座落在艮塔路 10 弄内；诸磁厂根据市委 1997（45）号文件剥离提留净资产 511.98 万元后，净资产为负 372.71 万元（不包括上述二宗土地及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 118 万元），为实现“零资产”转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同意以下方法冲抵企业的负资产：1、坐落于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的新厂址用地按工业用地价的 40% 一次性优惠出让给诸磁厂，优惠后的出让金用于弥补诸磁厂 372.71 万元负资产及企业整体搬迁带来的其他损失；2、将艮塔路 10 弄用地按住宅性质评估作价出让给诸磁厂，免缴土地出让金等规费，该土地资产及今后开发所得冲减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 118 万元，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达到“零资产”并入诸磁厂；经上述冲减弥补负资产后，诸磁厂净资产为“零”，在此基础上进行零资产增资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

同日，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向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请示》（诸国资[1997]41 号），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并随文转报提请批示。

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原则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

（2）资产评估及确认

① 关于华能诸磁厂的评估及确认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1997年12月26日，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华能诸磁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56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10月31日），华能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284.23万元。根据诸磁厂持有的华能诸磁厂持股比例，折算出诸磁厂拥有的净资产额为139.27万元。

1998年12月23日，诸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对诸暨磁性材料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诸国资[1998]20号），经审查，关于诸磁厂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承担本项目评估的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具备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式颁发从事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具有签字资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适用的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规、规定，操作符合要求，该项目评估基准日199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284.23万元。

②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及确认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1997年12月12日，诸暨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对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号），估价期日为1997年11月30日，经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总值为8,326,633元。

1997年12月22日，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地价确认意见书》（诸土估（1997）67-1号），同意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意见。

（3）股本设置及改制实施

1997年12月，诸磁厂共有202名自然人合计出资243.5万元投资入股。

1997年12月23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并选举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同日，诸磁厂全体股东签署《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磁厂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股本总额243.5万元，每股5,000元，折合487股。

（4）验资

1998年4月27日，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审核意见：截至1997年12月31日止，企业的实收股本243.5万元，其中职工个人股（参股职工202人）243.5万元。

（5）股东登记

1997年12月，诸磁厂向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报送《诸暨磁性材料厂（企业）股东名册》。

1999年2月26日，诸磁厂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2、关于改制程序合规性的政府确认情况

2023年3月13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确认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依规对各个时点的企业资产作出了全面、完整处置，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之间的权益已经清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023年5月18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改制及改制方案取得了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复，且诸暨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已就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程序合规性予以确认，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改制当时的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

（四）改制瑕疵相关证明文件效力的充分性，是否为有权部门，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关于改制及相关事项的政府确认情况

2023年3月13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其中就诸磁厂改制及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序号	确认事项	确认意见
1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诸暨磁性材料厂投资联营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继续改制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继续改制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依规对各个时点的企业资产作出了全面、完整处置，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之间的权益已经清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	<p>诸磁厂持有的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 股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评估范围、未在本次改制方案中提及</p>	<p>“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持有的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 股权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未在改制方案中提及。鉴于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6 年 9 月、10 月将资产、负债全部并入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实际已无资产，且已对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予以评估，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p>
3	<p>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含太平洋净水器厂、三灵机电实业公司、电子屏蔽设备厂）未进行评估</p>	<p>“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下属企业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其作为负资产的金额取得了有权部门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p>
4	<p>使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块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和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下属企业负资产</p>	<p>“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使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块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和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下属企业负资产的作价方式及结果取得了有权部门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p>

2023 年 5 月 1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2、相关证明文件效力的充分性，是否为有权部门，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改制及改制方案取得了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复。该等主管部门当时均为诸暨市人民政府下设机构，故诸暨市人民政府系对诸磁厂改制及相关事项出具确认意见的有权部门。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相关事项证明文件效力充分，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等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了诸暨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的确认，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反馈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05 年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曾设立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 22.18% 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

（1）职工持股会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

职工持股会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真实转让股份且支付相应价款，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职工持股会会员对其出资及退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设立申请表、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等职工持股会设立资料；
- 2、查阅职工持股会章程；
- 3、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 4、访谈职工持股会去世会员的继承人；
- 5、查阅相关《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
- 6、查阅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
- 7、访谈于清理职工持股会前退出的职工持股会会员；
- 8、访谈职工持股会清理时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
- 9、查阅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会员大会决议；
- 10、查阅职工持股会清理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
- 11、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工商档案资料；
- 12、查阅职工持股会清算款项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
- 13、查阅职工持股会注销资料；
- 14、查阅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出具的确认；
- 15、网络查询就职工持股会清理事项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等；
- 16、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
- 17、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等。

核查结果：

（一）职工持股会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 1、关于职工持股会清理前已退出会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经核查，职工持股会于 2005 年设立时，共有会员 86 人。此后，职工持股会因权益转让退出会员 6 名，新增会员 2 名；因会员去世发生继承事宜退出会员 2 名，新增会员 3 名；因离婚分割权益并转让退出会员 1 名，新增会员 1 名；因会员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而由其代理人代理退出会员 1 名，新增会员 1 名；该等权益变动完成后，职工持股会共有会员 83 名。在此基础上，职工持股会于 2020 年将所持安特有限股份转让给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并退出持股（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清理”）。

关于上述因权益变动而退出职工持股会的人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人员	核查情况
1	2009 年至 2010 年，因权益转让退出 6 人	其中 2 人已经访谈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2 人已经去世；2 人系争议历史股东，不接受访谈，并通过工商投诉、行政复议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表示其未签署相关转让协议
2	2020 年，因去世退出 2 人	经访谈相关继承人，确认相关继承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该等会员去世后，亦未有其他人主张拥有去世会员所持职工持股会权益。该等去世会员所持职工持股会权益已于 2020 年完成继承
3	2020 年，因离婚分割权益并转让退出 1 人	经访谈退出会员本人，其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4	2020 年，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而由其代理人代理退出会员 1 名	经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相应监护人。经访谈监护人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除 2 名去世会员以及 2 名争议历史股东外，上述因权益变动而退出职工持股会的人员于退出前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股权均为其自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关于职工持股会清理时全体会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经六和律师访谈职工持股会清理当时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职工持股会清理时，其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3、关于职工持股会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职工持股会会员的确认等核查，职工持股会清理时其各会员之间、职工持股会与其清理时安特有限自然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除 2 名去世会员以及 2 名争议历史股东外，职工持股会各会员所持股权均为自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职工持股会清理时其各会员之间、职工持股会与其清理时安特有限自然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职工持股会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真实转让股份且支付相应价款，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职工持股会会员对其出资及退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职工持股会清理过程

2005年7月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后，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54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22.18%。

2020年9月10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为规范持股形式，同意拟由全体职工持股会会员按所持公司股本金1:1的出资额出资设立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并由该等合伙企业以股本金1:1的价格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公司22.18%股权。

2020年9月28日，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根据上述会员大会决议设立诸暨安昌和诸暨安民，用以承接职工持股会对安特有限的股权。

2020年9月29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分别将其持有安特有限10.68%股权即2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诸暨安民、将其持有安特有限11.50%股权即2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诸暨安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280万元、260万元。

同日，安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9月30日，安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安特有限任何股权。

2021年8月1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解散职工持股会，同意将职工持股会包括上述股权转让款在内的剩余资产根据各会员权益比例量化至每位会员名下，并通过各会员所在合伙企业（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享有。

2022年3月，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向职工持股会各会员支付完毕上述包括上述股权转让款在内的剩余资产清算款项。

2022年7月26日，职工持股会向诸暨市总工会办理了解散职工持股会相关手续。

2、职工持股会清理过程是否真实转让股份且支付相应价款，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职工持股会会员对其出资及退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均已结算完毕。根据职工持股会分别于2020年9月10日、2021年8月1日作出的会员大会决议，鉴于全体会员在持股会和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权益比例完全一致，全体会员同意将包括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在内的原职工持股会资产根据各会员持有的权益比例量化至各会员名下。2022年1月、3月，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将包括上述股权转让款在内的职工持股会清算款项支付给职工持股会各会员。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为规范持股形式，由职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承接职工持股会对安特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仅持股方式发生变化，其通过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对安特有限仍持有与转让前相同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不存在被实际清理的持股人，不存在损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出具的确认等，职工持股会清理时，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已知晓安特有限未来拟申请发行上市。

根据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出具的确认等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检索，职工持股会退出持股时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对其出资及退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3月13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确认：“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设立、及职工持股会转让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2023年5月18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转让所持安特有限股权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职工持股会相关股权已真实转让且股权转让价款已结算完毕；职工持股会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所持安特有限的股权仅持股方式发生变化，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均未改变，不存在被实际清理的持股人，不存在损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合法权益的情形；职工持股会清理时，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已知晓安特

有限未来拟申请发行上市；职工持股会清理时的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对其出资及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反馈问题9：关于股份纠纷。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改制后共202名职工投资入股，其后十年间119名职工通过股权转让陆续退出，部分退出股东未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确认并对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目前，发行人起诉其余31名历史异议股东案件尚处于中止审理状态；31名历史异议股东起诉王兴案件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请发行人说明：（1）202名职工投资入股以及后续设立职工持股会，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2）历史上自然人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3）119名员工退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背景、转让时间、受让方、内外部审批程序及员工确认情况等；（4）上述股权纠纷事项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历史上股东曾超过200人的情形，说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并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
- 2、查阅《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 3、查阅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号）；
- 4、查阅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 6、查阅自然人股东入股时的股本金收据；
- 7、查阅历次自然人股东退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 8、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
- 9、查阅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工商投诉、行政复议、诉讼资料；
- 10、查阅职工持股会设立资料；
- 11、查阅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会员大会决议；
- 12、查阅发行人实控人出具的关于股东纠纷的承诺等。

核查结果：

（一）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以及后续设立职工持股会，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1、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1）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的背景

经核查，本次 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系因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方案的规定，企业以“零资产”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认购对象为“诸磁经内市劳动局批准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协议的在册职工”。1997 年 12 月 22 日，该等改制方案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批复同意。1997 年 12 月 23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载明登记在册股东共 202 名，并通过了《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本企业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个人股指企业在册职工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职工个人股认购贯彻入股自愿的原则”等。1999 年 2 月 26 日，诸磁厂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共 202 名职工按照改制方案成为诸磁厂的股东。

（2）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关于股份发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诸磁厂曾阶段性地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于此之前，《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需经依法核准的公开发行的情形。

此外，如前所述，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系因诸磁厂实施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相关改制方案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入股股东均为企业在册职工。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202 人入股诸磁厂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2、职工持股会设立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份

经核查，202 人入股诸磁厂后至职工持股会设立时诸磁厂股东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权变更内容	变更后股东人数
----	--------	--------	---------

1	2003.6.24	共计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	97 人
2	2005.7.7	有 8 名股东退出	89 人

2005 年 7 月，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诸磁厂原 89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 3 人继续直接持股外，其余 86 人均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股。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时，其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89 人，未超过 200 人。因此，职工持股会设立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份。

3、发行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200 人公司”

经核查，2003 年 6 月诸磁厂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后，股东人数减少为 97 人。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均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200 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

（二）历史上自然人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1、1999 年 2 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自然人入股

诸磁厂于 1971 年成立，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前其企业性质为全民、集体联营企业。1997 年 12 月，诸磁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并于 1999 年 2 月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的工商登记，期间共有 202 名自然人入股（另外 1 名被代持股东宣东以代持方式入股）。

（1）履行程序情况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 202 名自然人入股履行程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问题 7：关于发行人改制”之“（三）结合改制方案、相关政策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之“1、关于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所履行的程序”的相关回复。

（2）该等自然人入股法律文件齐备情况

经核查，该等自然人入股时，除签署《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齐备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是否有 股本金收据	是否经 工商登记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是否有 股本金收据	是否经 工商登记
1	王兴	1,240,000	是	是	102	何铁成 ^注	50,000	是	是
2	施杨忠	25,000	是	是	103	黄立平	5,000	是	是
3	袁燕明	25,000	是	是	104	黄寅正	5,000	是	是
4	钱文焕	25,000	是	是	105	陈丙良	5,000	是	是
5	卞雅英	25,000	是	是	106	陈利英	5,000	是	是
6	周乐天	5,000	是	是	107	许伟萍	5,000	是	是
7	周飞跃	5,000	是	是	108	周世英	5,000	是	是
8	姚伯能	5,000	是	是	109	郝超	5,000	是	是
9	邵士龙	10,000	是	是	110	钟夏英	5,000	是	是
10	邵悦琴	5,000	是	是	111	周幼兰	5,000	是	是
11	袁永良	5,000	是	是	112	郑秋朵	5,000	是	是
12	方可均	5,000	是	是	113	杨万根	5,000	是	是
13	赵永	5,000	是	是	114	邵宝裕	5,000	是	是
14	赵晓丽	5,000	是	是	115	郭秋放	5,000	是	是
15	王凤梅	5,000	是	是	116	金小青	5,000	是	是
16	赵若奇	5,000	是	是	117	张凤玉	5,000	是	是
17	宣伟军	5,000	是	是	118	陈慧蕙	5,000	是	是
18	王培德	5,000	是	是	119	孙均贤	5,000	是	是
19	傅巨华	5,000	是	是	120	余月英	5,000	是	是
20	章程	5,000	是	是	121	陈国英	5,000	是	是
21	屠俊儿	5,000	是	是	122	杨爱春	5,000	是	是
22	酆明超	5,000	是	是	123	黄国表	5,000	是	是
23	余洪仁	5,000	是	是	124	袁文德	5,000	是	是
24	叶小云	5,000	是	是	125	陈彤	5,000	是	是
25	俞明芳	5,000	是	是	126	周惠华	5,000	是	是
26	鲁道平	5,000	是	是	127	张月朵	5,000	是	是
27	周曰德	5,000	是	是	128	王强	5,000	是	是
28	张秀青	5,000	是	是	129	陈秀琴	5,000	是	是
29	李国成	5,000	是	是	130	寿元军	5,000	是	是
30	江飞红	5,000	是	是	131	陈福良	5,000	是	是
31	尉秀丽	5,000	是	是	132	陈彩红	5,000	是	是
32	陈水根	5,000	是	是	133	赵国英	5,000	是	是
33	陈家平	5,000	是	是	134	陈洪珍	5,000	是	是
34	虞纪忠	5,000	是	是	135	石美芳	5,000	是	是
35	蒋伦后	5,000	是	是	136	应建华	5,000	是	是
36	孙晓均	5,000	是	是	137	石志芳	5,000	是	是
37	汤益文	5,000	是	是	138	陈美珍	5,000	是	是
38	章桥英	5,000	是	是	139	赵培祥	5,000	是	是
39	杨永夫	5,000	是	是	140	吴继英	5,000	是	是
40	吴满英	5,000	是	是	141	周介雄	5,000	是	是
41	徐正海	5,000	是	是	142	张玲玲	5,000	是	是
42	曹永平	5,000	是	是	143	郑旭萍	5,000	是	是
43	徐萍	5,000	是	是	144	陈宝均	5,000	是	是
44	张永祥	5,000	是	是	145	沈宇明	5,000	是	是
45	袁文英	5,000	是	是	146	许晓燕	5,000	是	是
46	陈建红	5,000	是	是	147	赵汉文	25,000	是	是
47	赵满芳	5,000	是	是	148	陈文君	5,000	是	是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是否有 股本金收据	是否经 工商登记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是否有 股本金收据	是否经 工商登记
48	黄基民	5,000	是	是	149	何琼丽	5,000	是	是
49	袁宝英	5,000	是	是	150	徐秀仙	5,000	是	是
50	边周文	5,000	是	是	151	石志余	5,000	是	是
51	石小萍	5,000	是	是	152	田荣向	5,000	是	是
52	倪基凤	5,000	是	是	153	周满云	5,000	是	是
53	陈岳明	5,000	是	是	154	周秋青	5,000	是	是
54	郦薇	5,000	是	是	155	郭剑飞	5,000	是	是
55	朱美岚	5,000	是	是	156	孙云苗	5,000	是	是
56	赵伟昌	5,000	是	是	157	金锦银	5,000	是	是
57	石佳根	5,000	是	是	158	郭小红	5,000	是	是
58	张光明	5,000	是	是	159	周莹	5,000	是	是
59	赵如法	5,000	是	是	160	钱国龙	5,000	是	是
60	楼银华	5,000	是	是	161	陈美琴	5,000	是	是
61	张卓娅	5,000	是	是	162	周江	5,000	是	是
62	郦仲方	5,000	是	是	163	边炜	5,000	是	是
63	赵复生	5,000	是	是	164	何叶根	5,000	是	是
64	蔡花园	5,000	是	是	165	蔡英	5,000	是	是
65	姚丹霞	5,000	是	是	166	劳根达	5,000	是	是
66	郦金星	5,000	是	是	167	陈幼华	5,000	是	是
67	何丽萍	5,000	是	是	168	马国海	5,000	是	是
68	寿奎楹	5,000	是	是	169	石燕丽	5,000	是	是
69	陈良	5,000	是	是	170	吕祝秀	5,000	是	是
70	屠玉君	5,000	是	是	171	边全灿	5,000	是	是
71	郦志伟	5,000	是	是	172	费跃	5,000	是	是
72	李文忠	5,000	是	是	173	高静	5,000	是	是
73	赵国芳	5,000	是	是	174	黄贤军	5,000	是	是
74	赵慧君	5,000	是	是	175	胡新美	5,000	是	是
75	陈苗法	5,000	是	是	176	陈仲娟	5,000	是	是
76	郑建均	5,000	是	是	177	何仕杨	5,000	是	是
77	石丽华	5,000	是	是	178	杨凤英	5,000	是	是
78	郭生德	5,000	是	是	179	杨银法	5,000	是	是
79	马玉燕	5,000	是	是	180	陈秀芳	5,000	是	是
80	楼孝红	5,000	是	是	181	吴松英	5,000	是	是
81	唐建雯	5,000	是	是	182	梁序梅	5,000	是	是
82	傅长华	5,000	是	是	183	胡美华	5,000	是	是
83	赵永堂	5,000	是	是	184	丁幼民	5,000	是	是
84	宣云姑	5,000	是	是	185	汪其良	5,000	是	是
85	金文英	5,000	是	是	186	王惠玲	5,000	是	是
86	孙依罗	5,000	是	是	187	方云华	5,000	是	是
87	郦伯千	5,000	是	是	188	杨章英	5,000	是	是
88	王志伟	5,000	是	是	189	季伯英	5,000	是	是
89	郭利华	5,000	是	是	190	沈其刚	5,000	是	是
90	石见弟	5,000	是	是	191	杨宣红	25,000	是	是
91	周文燕	5,000	是	是	192	陈宝林	5,000	是	是
92	周建来	5,000	是	是	193	俞妙音	5,000	是	是
93	郑苗英	5,000	是	是	194	王佳奇	5,000	是	是
94	郭美英	5,000	是	是	195	卜月利	5,000	是	是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是否有 股本金收据	是否经 工商登记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是否有 股本金收据	是否经 工商登记
95	张秋英	5,000	是	是	196	陈秀云	5,000	是	是
96	周小丽	5,000	是	是	197	黄维东	5,000	是	是
97	应伟群	5,000	是	是	198	朱芬霞	5,000	是	是
98	李娄氏	5,000	是	是	199	冯璞	5,000	是	是
99	李志勇	25,000	是	是	200	王燕燕	5,000	是	是
100	柴素凤	5,000	是	是	201	郭芳珍	5,000	是	是
101	郇淑媛	5,000	是	是	202	倪萍	5,000	是	是

注：何铁成持有的 50,000 元股本金中，有 25,000 元系替宣东代持。该等代持相关股份入股时，均以何铁成的名义出具股本金收据并进行工商登记。

2、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和周乐天。

(1) 履行程序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03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止先后有 105 名股东（107 人次）共 122 股转让给王兴 118 股和周乐天 4 股，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收录的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诸磁厂就上述股权转让分三次办理了下列股权证过户手续：第一次为 2003 年 3 月，转让股东 87 名，转让股本金 49.5 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二次为 6 月 19 日，转让股东 19 名，转让股本金 9.5 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三次为 6 月 19 日，转让股东 1 名，转让股本金 2 万元，由周乐天受让。

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 97 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2003 年 6 月 24 日，诸磁厂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自然人退股法律文件齐备情况

经核查，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自然人退股相关法律文件齐备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 金(元)	转让价格 (元)	是否有股 权转让协 议	是否有股 金退还凭 证	是否经工 商登记
1	周小丽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	应伟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	李娄氏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	李志勇	王兴	25,000	25,000	是	是	是
5	柴素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	郇淑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	何铁成	王兴	25,000	25,000	否 ^{注1}	是 ^{注2}	是
8	黄立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	黄寅正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	陈丙良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1	陈利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2	许伟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3	周世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4	郝超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5	钟夏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6	周幼兰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7	郑秋朵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8	杨万根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9	邵宝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0	郭秋放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1	金小青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2	张凤玉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3	陈慧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4	孙均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5	余月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6	陈国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7	杨爱春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8	黄国表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9	袁文德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0	陈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1	周惠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2	张月朵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3	王强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4	陈秀琴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5	寿元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6	陈福良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7	陈彩红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8	赵国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9	陈洪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0	石美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1	应建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2	石志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3	陈美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4	赵培祥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5	吴继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6	周介雄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7	张玲玲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8	郑旭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9	陈宝均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0	沈宇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1	许晓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2	赵汉文	王兴	25,000	25,000	是	是	是
53	陈文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4	何琼丽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5	徐秀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6	石志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7	田荣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8	周满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9	周秋青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0	郭剑飞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1	孙云苗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2	金锦银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3	郭小红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4	周莹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5	钱国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6	陈美琴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7	周江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8	边炜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9	何叶根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0	蔡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1	劳根达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2	陈幼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3	马国海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4	石燕丽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5	吕祝秀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6	边全灿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7	费跃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8	高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9	黄贤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0	胡新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1	陈仲娟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2	何仕杨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3	杨凤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4	杨银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5	陈秀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6	吴松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7	梁序梅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8	胡美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9	丁幼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0	汪其良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1	王惠玲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2	方云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3	杨章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4	季伯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5	沈其刚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6	杨宣红	周乐天	20,000	20,000	是	是	是
97	陈宝林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8	俞妙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9	王佳奇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0	卜月利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1	陈秀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2	黄维东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3	朱芬霞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4	冯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5	王燕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6	郭芳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7	倪萍	王兴	5,000	5,000	否 ^{注3}	是	是

注 1：何铁成原持有 10 股，总计股本金 50,000 元，本次转让的股本金 25,000 元系代宣东持有的股权，本次转让后何铁成仍持有股本金 25,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何铁成与宣东均未与实际受让方王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金退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后换发的股权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宣东、何铁成、王兴等，本次股权实际为宣东将其由何铁成代持的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各方均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未了权益。

注 2：2001 年 11 月 9 日，宣东签署《股金退还凭证》，确认其已收到诸磁厂退还的 25,000 元股本金及计至当年第十个月的股息。

注 3：根据倪萍于转让股权前出具的同意转股的报告、股金退还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倪萍等核查，倪萍对其本人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异议，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 4：根据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工商投诉及诉讼资料等，李娄民、郇淑媛等 28 人系争议历史股东，且均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的签字真实性表示异议。

3、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8 人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东均为原股东。

(1) 履行程序情况

2005 年 5 月 30 日，诸磁厂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

2005 年 7 月，本次股权转让于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间自然人退股法律文件齐备情况

经核查，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间自然人退股相关法律文件齐备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金 (元)	转让价格 (元)	是否有股权转让协议	是否有股金退还凭证 ^{注 1}	是否经工商登记
1	王志伟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	郭利华		5,000	5,000	是	是	是
3	石见弟		5,000	5,000	是	是	是
4	周文燕	袁燕明	5,000	5,000	是	/	是
5	周建来	邵悦琴	5,000	5,000	是	/	是
6	郑苗英	袁永良	5,000	5,000	是	/	是
7	郭美英	周飞跃	5,000	5,000	是	/	是
8	张秋英	姚伯能	5,000	5,000	是	/	是

注 1: 经核查, 周文燕、周建来、郑苗英、郭美英、张秋英等 5 人系向其同为诸磁厂股东的配偶转让股权, 股权转让款实际并未支付。

注 2: 根据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工商投诉及诉讼资料等, 王志伟、郭利华系争议历史股东, 二人均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的签字真实性表示异议。

4、2005 年 7 月, 改制为安特有限并设立职工持股会

2005 年 7 月, 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 诸磁厂原 89 名股东中, 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 3 人继续直接持股外, 其余 86 人均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股。

(1) 履行程序情况

2005 年 5 月 20 日,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 (2005) 估字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 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24,353,265.43 元。

2005 年 5 月 25 日, 诸磁厂形成《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 设定职工持股会认购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股份为 1080 股, 金额为 540 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 持股职工 86 人。

同日, 诸磁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 一致同意通过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及职工持股会章程 (草案); 同意设定职工持股会资金总额为 540 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 同意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设置。

同日, 诸磁厂提交《职工持股会设立申请表》, 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获得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会工作委员会审批同意, 并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获得诸暨市总工会审批同意。

2005 年 6 月 18 日, 诸磁厂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将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确认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 (诸天阳 (2005) 估字第 56 号); 同意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产权界定为王兴等 89 名股东所有; 同意以诸磁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投入组建有限公司, 各股东出资额按原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 确定注册资本为 2,435 万元; 同意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 并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公司组建, 由职工持股会来行使和承担其所持股份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同意 2005 年 5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 同意原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未尽事项均由改制后的新公司及全体股东承担继承。

2005 年 6 月 25 日,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天阳所 (2005) 验内字第 146 号《验资报告》, 确认: 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止, 安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原诸磁厂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35 万元。

2005年7月5日，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诸暨市经济贸易局、诸暨市财政局就诸磁厂提交的改制（脱钩）企业注册登记审批表作出审核意见，同意诸磁厂变更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

2005年7月7日，安特有限经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2）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及持股相关法律文件齐备情况

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时，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及持股事项履行了诸磁厂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主管部门的审批及验资等程序，其相关法律文件齐备。

5、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阶段的权益转让

（1）履行程序情况

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共有6名会员以转让方式退出职工持股会，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款支付凭证签署时间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傅长华	王兴	50,000	5,000	2009.7.17	2009.7.17
赵永堂		50,000	5,000	2010.4.9	2010.4.9
金文英		50,000	5,000	2009.2.19	2009.2.19
孙依罗		50,000	5,000	2009.1.24	2009.1.23
郇伯千		50,000	5,000	2009.3.13	2009.2.19
宣云姑	施杨忠	50,000	5,000	2009.9.24	2009.9.24

2020年9月10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职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同意相关受让方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等。

（2）职工持股会阶段权益转让相关法律文件齐备情况

经核查，职工持股会阶段权益转让相关法律文件齐备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是否有股权转让协议	是否有股金退还凭证
傅长华	王兴	50,000	5,000	是	是
赵永堂		50,000	5,000	是	是
金文英		50,000	5,000	是	是
孙依罗		50,000	5,000	是	是
郇伯千		50,000	5,000	是	是
宣云姑	施杨忠	50,000	5,000	是	是

注1：上述权益转让系职工持股会内部转让，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工商登记手续。

注2：根据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工商投诉及诉讼资料等，金文英、郇伯千系争议历史股东，二人均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的签字真实性表示异议。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自然人入股、退股按照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三）119 名员工退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背景、转让时间、受让方、内外部审批程序及员工确认情况等

1、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

（1）转让背景、转让时间、受让方、内外部审批程序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因员工离职、个人资金需要等原因，诸磁厂共计进行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和周乐天。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出让方签署的收款凭证、付款相关的财务凭证、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资料等并经六和律师访谈股权转让之受让股东及部分出让股东，除本题“（二）历史上自然人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另有说明外，该等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出让股东均已领取相关款项。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03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止先后有 105 名股东（107 人次）共 122 股转让给王兴 118 股和周乐天 4 股，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收录的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诸磁厂就上述股权转让分三次办理了下列股权证过户手续：第一次为 2003 年 3 月，转让股东 87 名，转让股本金 49.5 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二次为 6 月 19 日，转让股东 19 名，转让股本金 9.5 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三次为 6 月 19 日，转让股东 1 名，转让股本金 2 万元，由周乐天受让。

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 97 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2003 年 6 月 24 日，诸磁厂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员工确认情况

上述 105 名退出股东中，71 人已接受访谈并确认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6 人已经去世；剩余 28 人系争议历史股东，未能访谈确认。

就上述 28 名争议历史股东，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

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2、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1) 转让背景、转让时间、受让方、内外部审批程序

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因员工离职、夫妻间持股调整等原因，诸磁厂共计进行8人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东均为原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王志伟	王兴	5,000	5,000
郭利华		5,000	5,000
石见弟		5,000	5,000
周文燕	袁燕明	5,000	5,000
周建来	邵悦琴	5,000	5,000
郑苗英	袁永良	5,000	5,000
郭美英	周飞跃	5,000	5,000
张秋英	姚伯能	5,000	5,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出让方签署的收款凭证、付款相关的财务凭证、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资料等并经六和律师访谈股权转让之受让股东及部分出让股东，除本题“(二)历史上自然人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另有说明外，该等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出让股东均已领取相关款项。

2005年5月30日，诸磁厂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8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5年7月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员工确认情况

上述8名退出股东中，除王志伟、郭利华等2人系争议历史股东而未能访谈确认外，剩余6人均已接受访谈并确认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就上述2名争议历史股东，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3、职工持股会阶段权益转让具体情况

(1) 转让背景、转让时间、受让方、内外部审批程序

2005年7月，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本次改制后，原诸磁厂89名自然人股东中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3人继续直接持股外，其余86人均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股。此后，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因员工离职等原因，共有6名会员以转让方式退出职工持股会：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款支付凭证签署时间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傅长华	王兴	50,000	5,000	2009.7.17	2009.7.17
赵永堂		50,000	5,000	2010.4.9	2010.4.9
金文英		50,000	5,000	2009.2.19	2009.2.19
孙依罗		50,000	5,000	2009.1.24	2009.1.23
郇伯千		50,000	5,000	2009.3.13	2009.2.19
宣云姑	施杨忠	50,000	5,000	2009.9.24	2009.9.24

2020年9月10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职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同意相关受让方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等。

（2）员工确认情况

上述6名退出股东中，赵永堂、孙依罗等2人因去世未进行访谈确认；傅长华、宣云姑等2人已接受访谈并确认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金文英、郇伯千等2人为争议历史股东，未能访谈确认。

就上述2名争议历史股东，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四）上述股权纠纷事项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1、该等股权争议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发行人股权争议相关诉讼案件均已审理完毕。该等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问题28”之“（一）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争议相关案件”的相关回复。

2、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该等股权争议事项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王兴已出具承诺：“若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纠纷或争议而引致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若公司因涉及本人的股权争议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六和律师核查，该等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6.5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

例合计为 76.7968%。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反馈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转让以及派生分立、减资。其中，2003 年华能公司退出时权益评估值为 280 万，2005 年权益评估值为 2435 万，估值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华能公司退出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华能公司退出相关估值差异较大原因，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2）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5）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6）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8）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及解决情况；（9）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并就上述事项的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华能公司退出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华能公司退出相关估值差异较大原因，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华能诸磁厂工商档案资料、设立时投资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
- 2、查阅 1999 年 1 月《中止联营协议》、2003 年 9 月《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3、查阅华能公司关于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的内部审批单、访谈华能诸磁厂退出时华能方经办人；
- 4、查阅诸天阳所（2003）估字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
- 5、查阅诸磁厂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出让权合同、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等资料；
- 6、前往华能方访谈相关工作人员；
- 7、前往诸暨市相关档案管理部门查档；
- 8、查阅华能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9、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核查结果：

1、华能公司退出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1）华能公司退出华能诸磁厂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能诸磁厂工商档案资料、联营双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等资料，1990 年 12 月，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后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华能综合产业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公司”）联营设立了华能诸磁厂，其设立时的所有制性质为全民联营企业。华能诸磁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华能公司	540	51
2	诸磁厂	520	49
合计		1,060	100

为华能公司退出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之目的，2003 年 8 月 22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天阳所（2003）估字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能诸磁厂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586.94 万元。华能公司持股 51%，对应权益约为 299.34 万元。

2003年9月28日，华能公司与诸磁厂签订《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股权转让协议》，经友好协商，依据相关《会议纪要》的精神及资产评估结果，同意诸磁厂出资280万元收购华能公司在联营企业中的全部股份。

2003年12月，该等28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给华能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于华能诸磁厂注销时一并办理工商登记。2005年6月9日，华能公司出具《关于要求办理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注销的报告》，确认2003年9月双方终止联营，华能公司持有的股权已转让给诸磁厂，同意办理华能诸磁厂的注销登记。在此基础上，华能诸磁厂于2005年6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该等事项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程序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1995]54号，1999年5月12日实施）第四条规定：“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企业资产统一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必须委托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资格的机构承担并依法进行，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底价。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90%，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财政部《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2001年4月28日实施）第九条规定：“企业合并、分立、转让、中外合资合作、公司制改建等涉及国有资本变动的，应当按以下权限报经批准：……（二）子公司国有资本变动的，属于集团内部结构调整的，由母公司审批，涉及集团外部的，由母公司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三）子公司以下企业国有资本变动的，由母公司审批。……”

依据上述规定，为华能公司退出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之目的，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华能诸磁厂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就华能公司退出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事项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之事项，六和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华能公司退出时华能公司相关经办人、前往华能方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前往诸暨市相关档案管理部门查档等方式进行了相应核查。华能公司相关人员陈述，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外，在该等股权转让当时，华能公司就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已于华能公司所属集团公司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2023年6月16日，华能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就华能公司转让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股权事项，华能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收取了相应对价，依法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及评估结果取

得了必要的审批和确认，作价公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及华能公司出具的确认，华能公司转让退出华能诸磁厂股权事项已依法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因此该等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2、华能公司退出相关估值差异较大原因，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为华能公司退出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之目的，2003年8月22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天阳所（2003）估字第8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能诸磁厂以200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5,869,339.88元。华能公司持股51%，对应权益约为299万元。

为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目的，2005年5月20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5）估字第5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2月28日，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24,353,265.43元。

上述两次评估中所有者权益差异金额约为18,483,925.55元。根据该等《资产评估报告》及后附资产明细，造成该等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差异金额（元）	主要原因
因土地使用权的差异	15,784,768.00	2003年评估时不包含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的土地使用权；2005年评估时则包含该等土地使用权 ^注
其他差异	2,699,157.55	(1) 2003年评估时仅就华能诸磁厂进行评估；2005年评估时，评估的整体资产范围除华能诸磁厂外，还包括诸磁厂（包括溧水分厂）及其下属投资企业； (2) 2003年至2005年期间因持续经营发生的变化等
总计	18,483,925.55	/

注：根据1997年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1997年12月22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号）以及1998年7月诸磁厂取得的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权证号为诸暨国用（1998）字第1-423号），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诸磁厂所有，故未包含在2003年华能诸磁厂的评估报告范围内。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华能公司退出时华能诸磁厂评估估值与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诸磁厂评估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评估资产范围及因持续经营发生的变化所致，该等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款项结算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 4、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 5、查阅关于何枫、何超继承何铁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公证书》《遗产分割协议书》；
- 6、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等。

核查结果：

经核查，自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至今，其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定价依据、对应整体估值及 PE 倍数、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情况等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背景及原因	履行程序	价格及定价依据	整体估值及 PE 倍数	前后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2005.7	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435 万元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诸磁厂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诸暨市经济贸易局、诸暨市财政局等作出审核意见，同意诸磁厂变更为安特有限；3、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4、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5、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以诸磁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投入，确定注册资本为 2435 万元	不适用	否
2020.9	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安特有限股权转让给诸暨安民、诸暨安昌	规范持股形式	1、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2、安特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3、职工持股会分别与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4、安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5、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鉴于全体会员在职工持股会和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权益比例一致，以出资额平价转让	不适用	否

2020.12	改制为股份公司，增资至6000万元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安特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3、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4、安特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5、发行人之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6、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7、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8、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以审计后安特有限的净资产中的6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不适用	否
2022.6	何枫、何超各继承何铁成持有的发行人30.75万股股份。	发行人股东何铁成去世	1、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载明发行人股东何铁成已去世，其于发行人的股东资格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2、何枫、何超签署《遗产分割协议书》；3、发行人相应变更《股东名册》	/	不适用	/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以及此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 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款项结算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 5、查阅关于何枫、何超继承何铁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公证书》《遗产分割协议书》；
- 6、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 7、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等。

核查结果:

经核查, 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时以及此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相关款项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等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2005.7	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 注册资本增加至2435万元	已支付 ^{注1}	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诸磁厂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合法合规	否
2020.9	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安特有限股权转让给诸暨安民、诸暨安昌	已支付 ^{注2}	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 合法合规	否
2020.12	改制为股份公司, 股本变更至6,000万元	已支付 ^{注3}	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安特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合法合规	否
2022.6	发行人股东何铁成去世,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1: 2005年6月25日,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天阳所(2005)验内字第146号《验资报告》, 确认: 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 安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原诸磁厂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35万元。

注2: 经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均已结算完毕。根据职工持股会分别于2020年9月10日、2021年8月1日作出的会员大会决议, 鉴于全体会员在持股会和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权益比例完全一致, 全体会员同意将包括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在内的原职工持股会资产根据各会员持有的权益比例量化至各会员名下。2022年1月、3月, 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将包括上述股权转让款在内的职工持股会清算款项支付给职工持股会各会员。

注3: 2020年12月23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694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 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安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94,982,001.66元,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 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 资本公积34,982,001.66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等核查, 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时以及此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等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时以及此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以及此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关于何枫、何超继承何铁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公证书》《遗产分割协议书》；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 4、查阅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今历次利润分配决议及凭证；
- 5、查阅发行人相关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资料；
- 6、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相关利润分配涉及的自然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缴纳资料；
- 7、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股东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税务合规证明；
- 8、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税务、外汇管理等行政处罚等。

核查结果：

1、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1）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股权变动事项

自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股权变动事项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动类型	变动情况	是否涉税及原因	缴纳情况
1	2005 年 7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是，实收资本由 243.5 万元增至 2,435 万元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

				人所得税 注1
2	2020年9月，股权转让	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安特有限股权转让给诸暨安昌、诸暨安民	是，核定征收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已缴
3	2020年11月，派生分立	安特有限派生分立诸暨安和公司，安特有限注册资本减少100万元	否，分立未发生增值	/
4	2020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安特有限以其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9,498.2万元，折股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是，实收资本由2,435万元增至6,000万元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注2
5	2022年6月，股权继承	发行人股东何铁成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否，股权继承未发生增值	/

注1：2005年7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时，职工持股会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该等个人所得税于2020年9月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安特有限股权转让给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时一并申报缴纳。

注2：2020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诸暨安昌、诸暨安民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为每一个合伙人，该等个人所得税已由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2) 利润分配

2019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万元)	缴纳情况
2019.1.10	现金分红	146.10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0.1.10	现金分红	7,548.50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0.9.10	现金分红	4,626.50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1.3.16	现金分红	300.00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2.4.18	现金分红	3,600.00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59号，2008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无需就上述分红事项涉及的合伙企业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履行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另经核查，诸暨安昌、诸暨安民于上述分红所涉款项分配至各自然人合伙人名下时，均已履行了相关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之代扣代缴义务。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上述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上述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均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股东诸暨安民、诸暨安昌自 2019 年至 2022 年末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暂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等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上述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自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2020.9	职工持股会	诸暨安昌	280	10.68%	280
		诸暨安民	260	11.50%	260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按照股权转让比例对应的净资产，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 656.27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之个人所得税，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本次股权转让中，诸暨安昌、诸暨安民为扣缴义务人，已履行了上述代扣代缴义务。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存在一次股权转让情形，该等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均已履行扣缴义务。

（五）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关于何枫、何超继承何铁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公证书》《遗产分割协议书》；
- 4、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 5、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新增自然人股东；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7、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该等新增股东资金往来的情形；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与新增股东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以及该等新增股东对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的说明等。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情况

序号	时间及变动类型	变动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东情况
1	2005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①王兴持股 75.77% ②职工持股会持股 22.18% ③何铁成持股 1.03% ④施杨忠持股 1.03%	/
2	2020年9月，股权转让	①王兴持股 75.77% ②诸暨安昌持股 11.50% ③诸暨安民持股 10.68% ④何铁成持股 1.03% ⑤施杨忠持股 1.03%	新增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或继承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3	2020年11月，派生分立	①王兴持股 75.77% ②诸暨安昌持股 11.50% ③诸暨安民持股 10.68% ④何铁成持股 1.03% ⑤施杨忠持股 1.03%	/
4	2020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①王兴持股 75.77% ②诸暨安昌持股 11.50% ③诸暨安民持股 10.68% ④何铁成持股 1.03% ⑤施杨忠持股 1.03%	/
5	2022年6月，股权继承	①王兴持股 75.77% ②诸暨安昌持股 11.50% ③诸暨安民持股 10.68% ④施杨忠持股 1.025% ⑤何枫持股 0.5125% ⑥何超持股 0.5125%	新增股东何枫、何超，系原股东何铁成之子女，因何铁成去世，继承取得股份

2、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兴持有诸暨安昌 8.93% 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持有诸暨安昌 10.71% 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乐天持有诸暨安昌 8.93% 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周曰德持有诸暨安昌 1.79% 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直接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何枫、何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为规范持股形式、承接职工持股会所持安特有限股权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无业务关系，除发行人向其分红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何枫、何超系因继承取得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无特殊作用。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2、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将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内容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等。

核查结果：

1、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发行人股东持股的锁定、减持与主要监管要求符合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监管要求	是否符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兴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p>	<p>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0 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p> <p>2、《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符合

<p>其他股东 诸暨安 昌、诸暨 安民、施 杨忠、何 枫、何 超、</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符合</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袁明、周乐天、周曰德</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p>	<p>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4-19 首发相关承诺（1）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了解禁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p>	<p>符合</p>

			个月的最低承诺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高、更细的锁定要求。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p> <p>(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p> <p>(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1、《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二）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售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p> <p>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4-19首发相关承诺（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发行前持股5%及其以上的股东必须至少披露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p>	符合
	持股5%以上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p>	<p>1、《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二）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售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p> <p>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4-19首发相关承诺（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发行前持股5%及其以上的股东必须至少披露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p>	符合

		<p>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p> <p>（3）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p> <p>（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	--	--	--

(2) 其他承诺与主要监管要求比对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监管要求	符合情况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p>1、《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规定“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必须明确，比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可以是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减薪等；股价稳定措施应明确可</p>	符合

			<p>预期，比如明确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资金金额。”</p> <p>3、《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规定“预案应明确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确定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何时启动，将履行的法律程序等，以明确市场预期。稳定股价措施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p>4、《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4-19 首发相关承诺（2）关于上市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必须明确，比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可以是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减薪等，上述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应当明确，确定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何时启动，将履行的法律程序等，以明确市场预期。稳定股价措施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但应明确可预期，比如明确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资金金额。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规定“二、如果预计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公司同时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p> <p>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p>	<p>符合</p>

			<p>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p>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p>1、《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答：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应明确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如何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以什么价格回购等。”</p> <p>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4-19 首发相关承诺（3）关于股份回购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应明确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如何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以什么价格回购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符合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十）未能	<p>1、《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p>	符合

约束措施	人王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	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	----------------------------------	-------------	-----------------------------	--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

2、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何枫、何超。发行人股东何铁成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去世，其所持发行人 61.5 万股股份分别由其女儿何枫继承 30.75 万股、由其儿子何超继承 30.75 万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及第九条“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何枫、何超，可以因继承豁免 36 个月股份锁定要求。

同时，何枫、何超已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名册；
- 2、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协议；
- 3、访谈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
- 4、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 6、查阅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等。

核查结果：

-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6 名，分别为王兴、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施杨忠、何枫、何超，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	4,546.20	75.77
2	诸暨安昌	690.00	11.50
3	诸暨安民	640.80	10.68
4	施杨忠	61.50	1.025
5	何枫	30.75	0.5125
6	何超	30.75	0.5125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63*****。

(2) 施杨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59*****。

(3) 何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为 3390111975*****。

(4) 何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为 3306811980*****。

(5) 诸暨安昌

诸暨安昌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JQCGG5N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辰熙新语苑 1 幢 000107 室-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郦金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安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1}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1}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郦金星	5	1.7857	23	屠玉君	5	1.7857
2	袁燕明	30	10.7144	24	郦志伟	5	1.7857
3	周乐天	25	8.9287	25	李文忠	5	1.7857
4	王兴	25	8.9288	26	赵国芳	5	1.7857
5	邵悦琴	10	3.5715	27	赵慧君	5	1.7857
6	杨宣红	5	1.7857	28	陈苗法	5	1.7857
7	赵永	5	1.7857	29	傅巨华	5	1.7857
8	赵若奇	5	1.7857	30	孙晓均	5	1.7857
9	周曰德	5	1.7857	31	袁宝英	5	1.7857
10	徐正海	5	1.7857	32	赵洛艺	5	1.7857
11	吴爱英 ^{注2}	5	1.7857	33	楼银华	5	1.7857
12	蔡花园	5	1.7857	34	张卓娅	5	1.7857
13	石小萍	5	1.7857	35	郦仲方	5	1.7857
14	倪基凤	5	1.7857	36	石丽华	5	1.7857
15	寿奎楹	5	1.7857	37	郭生德	5	1.7857
16	陈良	5	1.7857	38	马玉燕	5	1.7857
17	张光明	5	1.7857	39	楼孝红	5	1.7857
18	赵复生	5	1.7857	40	唐建雯	5	1.7857
19	姚丹霞	5	1.7857	41	郑建均	5	1.7857
20	何丽萍	5	1.7857	42	施杨忠	5	1.7857
21	张永祥	5	1.7857	合计		280	100
22	赵晓丽	5	1.7857				

注 1：除郦金星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注 2：根据（2021）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宣告边周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吴爱英为边周文的监护人。吴爱英持有的该等诸暨安昌财产份额系其代理边周文持有，该等财产份额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

(6) 诸暨安民

诸暨安民成立于2020年9月28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MA2JQCG55B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辰熙新语苑1幢000106室-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卞雅英，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安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1}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1}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卞雅英	25	9.6151	22	王凤梅	5	1.9231
2	钱文焕	25	9.6151	23	屠俊儿	5	1.9231
3	邵士龙	10	3.8462	24	邝明超	5	1.9231
4	周飞跃	10	3.8461	25	余洪仁	5	1.9231
5	姚伯能	10	3.8461	26	叶小云	5	1.9231
6	郑苗英	10	3.8461	27	虞纪忠	5	1.9231
7	曹永平	5	1.9231	28	石佳根	5	1.9231
8	徐萍	5	1.9231	29	汤益文	5	1.9231
9	邝薇	5	1.9231	30	袁文英	5	1.9231
10	朱美岚	5	1.9231	31	陈建红	5	1.9231
11	何玲爱	5	1.9231	32	俞明芳	5	1.9231
12	王培德	5	1.9231	33	鲁道平	5	1.9231
13	赵伟昌	5	1.9231	34	赵满芳	5	1.9231
14	章程	5	1.9231	35	张秀青	5	1.9231
15	李国成	5	1.9231	36	杨永夫	5	1.9231
16	江飞红	5	1.9231	37	吴满英	5	1.9231
17	尉秀丽	5	1.9231	38	黄基民	5	1.9231
18	陈水根	5	1.9231	39	章桥英	5	1.9231
19	陈家平	5	1.9231	40	蒋婷丽	4.7917	1.8429
20	陈岳明 ^{注2}	5	1.9231	41	蒋伦克	0.2083	0.0801
21	蔡湄彩	5	1.9231	合计		260	100

注1：除卞雅英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注2：陈岳明已去世，其名下诸暨安民财产份额尚未完成继承变更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王兴、施杨忠、何枫、何超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均系依法设立及存续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发行人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或其法定代理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聘请管理人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王兴	直接股东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施杨忠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何枫		无
4	何超		无
5	诸暨安昌		发行人主要股东
6	诸暨安民		发行人主要股东
7	郇金星	诸暨安昌 合伙人	无
8	袁燕明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9	王兴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	周乐天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1	邵悦琴		无
12	杨宣红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13	赵永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3年2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14	赵若奇		无
15	周曰德		任发行人监事
16	徐正海		无
17	吴爱英		无
18	蔡花园		无
19	石小萍		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之兄弟的配偶
20	倪基凤		无
21	寿奎楹		无
22	陈良		无
23	张光明		无
24	赵复生		无

25	姚丹霞		无
26	何丽萍		无
27	张永祥		无
28	赵晓丽		无
29	屠玉君		无
30	郦志伟		无
31	李文忠		无
32	赵国芳		无
33	赵慧君		无
34	陈苗法		无
35	傅巨华		无
36	孙晓均		无
37	袁宝英		无
38	赵洛艺		无
39	楼银华		无
40	张卓娅		无
41	郦仲方		无
42	石丽华		无
43	郭生德		无
44	马玉燕		无
45	楼孝红		无
46	唐建雯		无
47	郑建均		无
48	施杨忠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 发行人董事
49	卞雅英	诸暨安民 合伙人	无
50	钱文焕		无
51	邵士龙		无
52	周飞跃		无
53	姚伯能		无
54	郑苗英		无
55	曹永平		无
56	徐萍		无
57	郦薇		无
58	朱美岚		无
59	何玲爱		无
60	王培德		无
61	赵伟昌		无
62	章程		无
63	李国成		无
64	江飞红		无
65	尉秀丽		无
66	陈水根		无
67	陈家平		无
68	陈岳明 ^注		无
69	蔡湄彩		无
70	王凤梅		无
71	屠俊儿		无
72	郦明超		无

73	余洪仁		无
74	叶小云		无
75	虞纪忠		无
76	石佳根		无
77	汤益文		无
78	袁文英		无
79	陈建红		无
80	俞明芳		无
81	鲁道平		无
82	赵满芳		无
83	张秀青		无
84	杨永夫		无
85	吴满英		无
86	黄基民		无
87	章桥英		无
88	蒋婷丽		无
89	蒋伦克		无

注：陈岳明已去世，其名下诸暨安民财产份额尚未完成继承变更手续。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等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及解决情况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缴款凭证、验资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
-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的各项基本情况等。

核查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安特、浙江安立和鞍山安特，其历史沿革如下：

1、江苏安特

经六和律师核查，江苏安特的历史沿革如下：

- （1）2011 年 11 月，江苏安特设立

2011年11月20日，江苏安特股东签署《江苏安特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安特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00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100%，出资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前。

2011年11月23日，南京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宁永盛验字[2011]2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3日止，江苏安特已收到股东安特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年11月23日，江苏安特取得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安特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特有限	600	100
合计		600	100

注：因安特有限整体变更更名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特于2021年3月11日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本次变更未导致江苏安特股权结构发生实际变化。

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安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浙江安立

经六和律师核查，浙江安立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0年12月，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设立

2020年12月24日，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江苏安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100%，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25日，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安特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注：根据江苏安特对浙江安立出资的银行凭证、浙江安立的财务资料等，截至2021年3月26日，江苏安特认缴的浙江安立1000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2）2020年12月，更名为浙江安立

2020年12月25日，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股东江苏安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安立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股东决定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25日，浙江安立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安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鞍山安特

经六和律师核查，鞍山安特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7年3月，鞍山安特设立

2017年3月6日，鞍山安特股东签署《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安特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40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51%，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前；鞍钢实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960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49%，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前。

2017年3月14日，鞍山安特取得鞍山市立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鞍山安特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特有限	2,040	51
2	鞍钢实业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注：根据安特有限对鞍山安特出资的银行凭证、鞍山安特的财务资料等，截至2017年12月28日，安特有限认缴的鞍山安特2,040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2) 2022年10月，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9日，鞍钢实业、鞍钢众元及鞍山安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鞍钢实业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49%股权即1,960万元出资额以23,201,162.64元的价格转让给鞍钢众元。

同日，鞍山安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鞍山安特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0月31日，鞍山安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鞍山安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特有限	2,040	51
2	鞍钢众元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	-------	-----

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山安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2022年7月，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中，均未查询到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2023年1月，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16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中，均未查询到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7月，鞍山市立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查询到鞍山安特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信息以及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2023年1月，鞍山市立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鞍山安特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查询到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2022年1月、7月，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浙江安立在该局存在行政处罚信息。2023年2月，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浙江安立在该局的行政处罚信息。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安特、鞍山安特、浙江安立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合法有效，各股东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程序、出资等瑕疵。

（九）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瑕疵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诸暨安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诸暨安和分立、减资相关股东会决议；
- 3、查阅分立时发行人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4、查阅分立各方签署的分立协议；
- 5、查阅发行人就分立事项通知债权人的报纸公告；

- 6、现场勘验分立涉及的不动产等资产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对分立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核查结果：

1、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核查，由于望云路厂区处于诸暨市区内、发展空间有限且厂房使用年限较长、不再适合继续生产经营，2017年前后，安特有限经营场所地址自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简称“望云路厂区”），搬迁至建业路5号（简称“建业路厂区”），望云路厂区土地和房屋空置不再使用。2020年9月，发行人为了专注于主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将空置土地和房屋从拟上市公司主体中分离出去，分立原因具有合理性。

2、分立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等，安特有限分立所履行程序如下：

（1）股东会决议

2020年9月30日，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20年9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存续公司保留“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名称，公司性质不变，并申请变更登记；派生新设“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分立前，安特有限于分立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28,585.126325万元，负债总额为18,298.81270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286.313624万元。分立具体方案如下：

①公司资产的分割

自分立基准日起应当划归派生新设诸暨安和的资产包括位于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88号外贸大厦000701室、000702室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该等地块上的附属设施、构筑物，该等资产于分立基准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类型	坐落	面积 (m ²)
1	诸字第 39479 号	房屋所有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7,089.90
2	诸字第 39480 号			1,251.10
3	诸字第 39481 号			1,826.70
4	诸字第 39482 号			3,327.10
5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81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	693.44
6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79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2 室	681.16

序号	权证号	类型	坐落	面积 (m ²)
7	诸暨国用(2005)第801-36号	土地使用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	42,089.9
8	上述国有土地上其他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17,453.49

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4,950,766.46元。

除上述资产划归给派生新设的诸暨安和外，安特有限的其他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存续公司拥有。安特有限本次分立前的任何确定的或有负债、损失、索赔、义务及责任由存续公司负责清偿，诸暨安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上述分割后，存续公司安特有限资产总额为270,900,496.79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10,778,382.69元，固定资产48,551,242.62元）；负债总额为182,988,127.0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7,912,369.78元，其中注册资本2,335万元（实收资本2,335万元）。

派生新设公司诸暨安和资产总额为14,950,766.46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950,766.46元，其中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②分立前后的持股情况

A、分立前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截至分立基准日，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435.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845.00	75.77
2	诸暨安昌	280.00	11.50
3	诸暨安民	260.00	10.68
4	何铁成	25.00	1.025
5	施杨忠	25.00	1.025
合计		2,435.00	100.00

B、分立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公司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安特有限的公司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均不变，注册资本为2,335.00万元（实收资本2,335.00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769.2296	75.77
2	诸暨安昌	268.5250	11.50
3	诸暨安民	249.3780	10.68
4	何铁成	23.9337	1.025
5	施杨忠	23.9337	1.025
合计		2,335.00	100.00

公司分立后新设的“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住所为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法定代表人系卞雅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75.770	75.77
2	诸暨安昌	11.500	11.50
3	诸暨安民	10.680	10.68
4	何铁成	1.025	1.025
5	施杨忠	1.025	1.025
合计		100.00	100.00

③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分立后应归属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存续公司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应归属于派生新设诸暨安和的资产、债权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诸暨安和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

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所享有的债权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享有；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435 万元减少至 2,335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确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2）分立公告、债务担保、工商备案手续

202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8 日，安特有限先后就本次分立事项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安特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安特有限完成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分立后，安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769.2296	75.77
2	何铁成	23.9337	1.025
3	施杨忠	23.9337	1.025
4	诸暨安民	249.3780	10.68
5	诸暨安昌	268.5250	11.50

合计	2,335	100
----	-------	-----

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本次分立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债权人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安特有限该等分立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瑕疵。

(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

核查结果：

安特有限系由股份合作制企业诸磁厂于 2005 年 7 月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除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时同步进行增资外，公司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均未单独进行增资。该等增资相关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义务

安特有限是由股份合作制企业诸磁厂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共 4 名，分别为王兴、职工持股会、何铁成、施杨忠，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净资产	1,845	75.77
2	职工持股会	净资产	540	22.18
3	何铁成	净资产	25	1.025
4	施杨忠	净资产	25	1.025
合计			2,435	100.00

2005 年 6 月 25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天阳所（2005）验内字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止，安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原诸磁厂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35 万元。

(2)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义务

发行人系由安特有限整体改制并以发起方式设立而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5名，分别为王兴、诸暨安民、诸暨安昌、何铁成、施杨忠，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净资产	4,546.20	75.770
2	诸暨安昌	净资产	690.00	11.500
3	诸暨安民	净资产	640.80	10.680
4	何铁成	净资产	61.50	1.025
5	施杨忠	净资产	61.50	1.025
合计			6,000.00	100.000

2020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69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安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9,498.20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6,000万元，资本公积3,498.20万元。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安特有限改制设立后各股东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了出资义务。

五、反馈问题 1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发行人说明：

（1）代持产生、解除的情况及原因；（2）被代持人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3）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被代持股东出让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 3、查阅何铁成出具的关于代持的说明；
- 4、查阅各年度股息发放清单；
- 5、访谈代持股东何铁成、被代持股东宣东、受让股东王兴；
- 6、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
- 7、查阅受让股东股权转让款结算资料等。

核查结果：

（一）代持产生、解除的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发行人股东何铁成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各年度股息发放清单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何铁成、宣东及王兴等，1999 年 2 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何铁成所认购的 50,000 元股本金中，有 25,000 元系替宣东代持。

2、该等股份代持产生、解除的情况及原因

（1）股份代持产生及原因

经六和律师访谈何铁成及宣东，诸磁厂于 1997 年 12 月启动改制时，宣东尚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至诸磁厂的手续，故其以何铁成名义代为认购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金，其出资由宣东本人承担，股东权益由其本人享有。

（2）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受让股东股权转让款结算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何铁成、宣东及王兴等，宣东将其持有的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后，其股份代持相应解除，具体过程如下：

2001 年 11 月 9 日，宣东签署《股金退还凭证》，确认其已收到诸磁厂退还的 25,000 元股本金及计至当年第十个月的股息。

本次股权转让何铁成与宣东均未与实际受让方王兴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金退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后换发的股权证、受让股东股权转让款结算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宣东、何铁成、王兴等，本次股权实际为宣东将其由何铁成代持的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各方均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未了权益。

2003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的包括何铁成转让至王兴在内的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止的股权转让，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2003 年 6 月 19 日，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诸磁厂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股权证过户手续。

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 97 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2003 年 6 月 24 日，诸磁厂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被代持人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96 号）之第五条规定，“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

根据诸磁厂改制方案的规定，诸磁厂以“零资产”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认购对象为“诸磁经内市劳动局批准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协议的在册职工”。1997 年 12 月 22 日，该等改制方案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批复同意。1997 年 12 月 23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并通过了《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本企业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个人股指企业在册职工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等。

根据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磁厂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六和律师访谈何铁成、宣东及王兴，宣东于 1997 年 12 月通过何铁成向诸磁厂投资入股时，尚未成为诸磁厂的在册职工。但鉴于宣东投资入股时已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至诸磁厂的手续，且诸磁厂于 1999 年 2 月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登记时，其已成为诸磁厂的正式职工，并于此后将其持有的诸磁厂股权转让退出，该等瑕疵事项已规范完毕。诸磁厂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代持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各年度股息发放清单、受让股东股权转让款结算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何铁成、宣东及王兴等，该等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实际股东宣东已领取其持有诸磁厂股权期间的股息，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均已结算完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被代持人的意愿，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股东等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全体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

六、反馈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旗下曾有或现有多家企业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存在重叠或属于上下游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

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投资及任职企业的工商信息；

2、查阅《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相关内容；

3、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并对相关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企业出具的声明；

4、查阅相关企业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银行流水、财务账套等财务资料及员工花名册资料；

5、查阅王兴及王京列转让东阳广丰股权的相关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相关企业的专利及商标信息；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8、获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相关政府对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9、获取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019年度至2022年度离职人员名单；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档案、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商标档案、商标证书；

11、查阅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2年度关联交易明细，核查相关企业2019年度至2022年度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12、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六和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年报更新事项”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进行了完整披露。

六和律师认为，六和律师已经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自2019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浙江富疆	王兴持股55.00%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服务：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为持有林源矿业、陇新化工股权及拟销售铈、铈类产品设立，自2019年1

			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月至今未开展锶、锶类产品生产与销售
2	林源矿业	王兴控制的浙江富疆持股100.00%	天青石开采、销售；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9年1月至今未开采锶矿，未开展生产和销售。未来将以开采锶矿为主，锶为生产碳酸锶的必备原料，属于发行人原材料碳酸锶的上游
3	陇新化工	王兴控制的浙江富疆持股100.00%	化工产品的销售（危化品除外）；建材、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9年1月至今未开展碳酸锶的生产与销售。未来将以生产销售碳酸锶为主业。碳酸锶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属于发行人的上游
4	诸暨安和	王兴持股75.77%，并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1.0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9年1月至今无实际经营
5	华农实业 ^{注1}	王兴持股51.00%	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批发、零售：零售初级农产品（不含食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从事农业项目投资业务，自2019年1月至今无实际经营
6	江西合农 ^{注2}	华农实业持股100.00%	农产品市场开发，市场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加工、配送、销售，冷库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农业观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商业用房开发经营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自2019年1月至今无实际经营
7	安吉壕润 ^{注3}	华农实业持股100.00%	农产品市场开发，实业投资，商业用房开发经营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加工、配送、销售，冷库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农业观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拟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自2019年1月至今无实际经营，
8	安徽广农 ^{注4}	华农实业持股70.00%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许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饲养；水产养殖；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诸暨机电	王兴配偶厉勤持股 7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零售、批发、代购代销：机电设备（除专项规定外）机电配件钢材建材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化纤丝棉纱；经销：化工产品（除危禁物品）	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等小商品及部分化工产品，自 2021 年 3 月起停业至今
10	东东编织	王兴的姐姐王晓英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加工自销：编织袋	编织袋加工，自 2021 年 1 月起停业至今
11	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王兴的姐姐王晓英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零售：工艺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包装袋、皮件皮包、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食品>（卫生许可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17 日止）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无实际经营
12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王兴的姐姐王晓珍之配偶虞金根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制造加工自销：电磁离合器、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机床附件	电磁离合器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应的维修服务
13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兴的姐姐王晓英之配偶刘心刚持股 95%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4	广丰磁材	王兴曾持股 75%，2022 年 6 月 21 日起不再持股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王兴转让股权前无实际经营

注 1：指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

注 2：指江西合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3：指浙江安吉壕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4：指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富疆、林源矿业、陇新化工 2019 年 1 月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与销售活动

林源矿业于 2018 年 10 月起全面停止生产。由于露天采矿难度增加、成本提高，不适合继续露天开采；另一方面由于拟增加地下开采的开采方式，但安全生产等手续不齐全、缺少必要的生产资质，故林源矿业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与销售活动。

陇新化工自 2018 年 6 月起因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手续不全等原因停止经营，后着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设施验收、消防验收等，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与销售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产资质尚未齐全。

浙江富疆原拟以销售林源矿业生产的镱及陇新化工生产的镱类产品为主营业务，但因林源矿业、陇新化工尚无法实际开展生产与销售活动，因此，浙江富疆 2019 年 1 月至今未开展镱及镱类产品销售业务。

未来浙江富疆仍拟以销售镱、镱类产品为主营业务，林源矿业拟以开采镱矿、销售镱类产品为主营业务，陇新化工拟以生产销售碳酸镱为主营业务，该等业务均属于发行人上游供应商的主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富疆、林源矿业、陇新化工未开展生产与销售活动，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诸暨安和、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无实际经营。诸暨机电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停业前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等小商品及部分化工产品为主营业务，曾系发行人供应商；自 2021 年 3 月至今，诸暨机电无实际经营。东东编织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以编织袋加工为主营业务，曾系发行人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起至今，东东编织已无实际经营。该等四家企业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华农实业主营业务为农业项目投资，江西合农、安吉壕润、安徽广农主营业务为农产品市场开发，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主营业务为电磁离合器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应的维修服务，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该等六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广丰磁材无实际经营，仅将其自有厂房出租给第三方用于瓷砖生产。2022 年 5 月，广丰磁材的经营范围由“一次性镱预烧料及粉、永磁铁氧体、氧化铁、钡粉、钡料、碳酸镱（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2022 年 5 月，王兴、王京列将其所持有的广丰磁材股权全部转让给陈诗明、孙宗伟，广丰磁材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广丰磁材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且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已不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1	浙江富疆	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王兴、马文清分别持股 55% 和 45%。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2	林源矿业	<p>(1) 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王晓钟、王洪亮、姚亮、姚新贵、胡延庆、苏生文分别持股 31%、20%、17%、12%、10% 和 10%。</p> <p>(2) 2003 年 3 月，王洪亮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10% 的股权转让给苏生文，姚新贵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12% 的股权转让给王晓钟。</p> <p>(3) 2005 年 11 月，王洪亮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10% 的股权转让给王晓钟，苏生文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10% 的股权转让给张爱君，胡延庆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10% 的股权转让给张爱君。</p> <p>(4) 2006 年 10 月，张爱君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1% 的股权转让给耿学文，张爱君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1% 的股权转让给王晓钟，张爱君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1% 的股权转让给王江洪，王晓钟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13% 的股权转让给焦士林，苏生文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10% 的股权转让给焦士林，姚亮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17% 的股权转让给焦士林。</p> <p>(5) 2009 年 4 月，王晓钟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41% 的股权转让给焦世林，张爱君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17% 的股权转让给焦世林。</p> <p>(6) 2009 年 8 月，焦世林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47% 的股权转让给马文清，耿学文、王江洪将其各自所持林源矿业 1% 的股权转让给穆好贵。</p> <p>(7) 2010 年 11 月，焦世林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41% 的股权转让给马文清，穆好贵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1% 的股权转让给马文清。</p> <p>(8) 2016 年 3 月，焦世林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10% 的股权转让给马文清。</p> <p>(9) 2016 年 5 月，马文清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89% 的股权转让给张玉林，穆好贵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1% 股权转让给张玉林。</p> <p>(10) 2016 年 11 月，张玉林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35% 的股权转让给马文清，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55% 的股权转让给王兴。</p> <p>(11) 2018 年 7 月，王兴和马文清分别将其所持林源矿业 55% 股权和 45% 股权转让给浙江富疆。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浙江富疆持有林源矿业 100% 股权。</p>

3	陇新化工	<p>(1) 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范明忠、穆好贵分别持股 99.90% 和 0.10%。</p> <p>(2) 2016 年 12 月，穆好贵将其所持陇新化工 0.1% 的股权转让给马文清。</p> <p>(3) 2016 年 12 月，范明忠将其所持陇新化工 55% 的股权转让给王兴；范明忠将其所持陇新化工 44.9% 的股权转让给马文清。</p> <p>(4) 2018 年 7 月，王兴和马文清分别将其所持陇新化工 55% 股权和 45% 股权转让给浙江富疆。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浙江富疆持有陇新化工 100% 股权。</p>
4	诸暨安和	<p>(1)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王兴、诸暨安昌、诸暨安民、施杨忠、何铁成分别持股 75.7700%、11.5000%、10.6800%、1.0250% 和 1.0250%。</p> <p>(2) 2022 年 7 月，因何铁成去世，其股东资格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王兴、诸暨安昌、诸暨安民、施杨忠、何枫、何超分别持有诸暨安和 75.7700%、11.5000%、10.6800%、1.0250%、0.5125% 和 0.5125% 股权。</p>
5	华农实业	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自设立至今，王兴、徐建康、吕征分别持股 51.00%、34.00% 和 15.00%。
6	江西合农	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自设立至今，华农实业持股 100.00%。
7	安吉壕润	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自设立至今，华农实业持股 100.00%。
8	安徽广农	<p>(1) 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设立时华农实业持股 100.00%。</p> <p>(2) 2022 年 7 月，华农实业将其所持安徽广农 14.20% 的股权转让给卢向群，华农实业将其所持安徽广农 10.00% 的股权转让给卢红霞，华农实业将其所持安徽广农 5.80% 的股权转让给徐新芳。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华农实业、卢向群、卢红霞、徐新芳分别持有安徽广农 70.00%、14.20%、10.00%、5.80% 股权。</p>
9	诸暨机电	于 1993 年 8 月 21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自设立至今，厉勤和王银达分别持股 70.00% 和 30.00%。
10	东东编织	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设立，系王晓英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诸暨市优雅礼品商店	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设立，系王晓英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系虞金根的个人独资企业。
13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1) 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杭州本相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p> <p>(2) 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杭州本相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转让给刘心刚。</p> <p>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刘心刚、杭州本相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5.00% 股权。</p>
14	广丰磁材	(1) 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设立时由王兴、王京列分别持股 75% 和 25%。

		(2) 2022年6月,王兴、王京列将其所持广丰磁材100%股权转让给陈诗明、孙宗伟。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陈诗明和孙宗伟分别持有广丰磁材52%、48%股权。
--	--	--

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由上述企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投资持股相关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相关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2019年度至2022年度,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概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竞争性情况
1	浙江富疆	为持有林源矿业、陇新化工股权投资,2019年度至2022年度无实际经营,未拥有生产性资料,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2019年度至2022年度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2	林源矿业	2019年度至2022年度无实际经营,主要资产为位于新疆的探洞工程、办公楼等房屋建筑和防雷设备,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2019年度至2022年度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3	陇新化工	2019年度至2022年度无实际经营,主要资产为大窑、煤气炉、沉降离心机、回转窑、烘干窑等专用设备以及位于新疆的房屋建筑,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2019年度至2022年度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4	诸暨安和	2019年度至2022年度无实际经营,主要资产为位于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88号外贸大厦000701室和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88号外贸大厦000702室的房屋建筑,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2019年度至2022年度无客户、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5	华农实业	2019年度至2022年度无实际经营,未拥有生产性资料、专利、商标,不	2019年度至2022年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产品

		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6	江西合农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无实际经营，未拥有生产性资料、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7	安吉壕润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无实际经营，未拥有生产性资料、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8	安徽广农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主要资产为冷链物流设备以及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的酒店、大棚、冷库、会展中心等房屋建筑，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9	诸暨机电	主要从事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等小商品及部分化工产品，自 2021 年 3 月起已停止营业。主要资产为货架、办公桌等，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下文之回复说明，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0	东东编织	主要从事编织袋加工，自 2021 年 1 月起已停止营业。主要资产为缝纫机、印刷机、割带机等设备以及车辆，2021 年停止营业后，缝纫机、印刷机、割带机等设备已出售。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下文之回复说明，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1	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无实际经营，无资产，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无客户、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2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主要从事电磁离合器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应的维修服务。主要资产为车床、袍床、铣床、无心磨等设备，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下文之回复说明，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

		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3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拥有生产性资料，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度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4	广丰磁材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无实际经营，王兴及其子王京列自2022年6月21日起不再持股。主要资产为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小商品工业园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2019年度至2022年度无客户、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经核查，部分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客户重叠情形

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与东东编织存在部分客户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德昌电(南京)机有限公司	东东编织	编织袋	-	-	0.02	0.23
	安特磁材	永磁铁氧体材料	1,341.77	1,610.69	774.77	605.07

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为永磁铁氧体材料，东东编织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为编织袋，两者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德昌电(南京)机有限公司与东东编织的交易额较小、属于零星采购。东东编织自2021年1月起已停止经营。上述客户重叠系发行人与东东编织各自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而进行的独立交易，东东编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东东编织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

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与诸暨机电、东东编织、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	------	------	----------------	----------------	----------------	----------------

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	东东编织	编织布	-	-	158.68	88.16
	安特磁材	编织袋	244.65	209.90	-	-
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	东东编织	编织布	-	-	274.69	-
	安特磁材	编织袋	139.32	153.89	-	-
诸暨市盈丰钢材有限公司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钢材	1.53	2.74	2.50	3.27
	安特磁材	钢材	35.11	77.50	28.51	25.19
杭州友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钢材	4.07	3.81	9.35	9.61
	安特磁材	钢材	-	0.88	0.35	-
东东编织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编织袋	-	-	1.86	-
	安特磁材	编织袋	-	-	475.70	390.97
诸暨市万棱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	-	-	-	4.06
	安特磁材	备品备件	13.53	15.45	3.76	-
浙江兆山电器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	-	-	11.97	2.37
	安特磁材	备品备件	13.62	15.62	5.57	-
诸暨市洪恩篷布厂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	-	-	2.53	1.44
	安特磁材	备品备件	0.69	0.93	-	-
诸暨华泽阀门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	-	-	4.39	5.04
	安特磁材	备品备件	6.98	9.99	3.23	-
常州市商联化工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硼酸	-	-	9.35	-
	安特磁材	硼酸	-	8.44	-	-
瑞安市华星减速机实业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减速机及配件	-	-	0.72	-
	安特磁材	减速机及配件	1.16	0.08	-	-
台州高瓴滤料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除尘配件	-	-	0.11	-
	安特磁材	除尘配件	0.91	0.64	-	-
弋阳县信江钙业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碳酸钙	-	-	5.77	-
	安特磁材	碳酸钙	-	14.94	16.91	-
诸暨市化学助剂金属材料经营部	诸暨机电	硼酸	-	-	0.51	-
	安特磁材	硼酸	25.76	1.32	0.04	2.46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东东编织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发行人的小客户数量较多，且各个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和产品重量需求差异较大，导致发行人对用于产品包装的编织袋的颜色、大小、厚薄、材质的要求多样。东东编织可根据发行人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编织袋产品，且东东编织地处诸暨，

可对发行人需求迅速响应，质量稳定，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安特磁材和溧水安特主要向东东编织采购编织袋。东东编织则向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和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采购用于生产编织袋的原材料编织布。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1 年起与东东编织停止交易，转向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采购编织袋。发行人与东东编织存在的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系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而改变供应商所致，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不存在同一年度内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诸暨机电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发行人及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向该等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均较小，属于零星采购；发行人与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供应商重叠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独立，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1、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东编织	编织袋	市场定价	-	-	-	-	475.70	1.47%	390.97	1.31%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辅料	市场定价	-	-	-	-	206.20	0.64%	258.58	0.87%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备品备件	市场定价	-	-	0.94	0.00%	10.71	0.03%	3.09	0.01%
-----------	------	------	---	---	------	-------	-------	-------	------	-------

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东东编织自 2021 年 1 月起已经不再经营，双方停止该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诸暨机电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诸暨机电自 2021 年 3 月起已经不再经营，双方停止该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担保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相关企业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诸暨安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	9,500.00	2021/04/29	2026/04/29	否

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企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主债权人	主债务余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诸暨安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70.00 万欧元	2021/5/27	2023/5/26	否
2			230.00 万欧元	2021/7/29	2023/5/26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与相关企业资金拆借情形，相应的拆入、拆出明细及对应的利息结算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金额 (元)
资金拆入情况					
广丰磁材	2019 年度 ^{注 1}	20,004,167.66	0	11,840,306.23	8,163,861.43
	2020 年度	8,163,861.43	0	8,163,861.43	0
浙江富疆	2019 年度	0	1,300,000.00	990,000.00	310,000.00

	2020 年度 ^{注3}	310,000.00	0	310,000.00	0
与资金拆入相关的利息情况					
广丰磁材	2019 年度 ^{注1}	0	1,074,013.22	0	1,074,013.22
	2020 年度 ^{注3}	1,074,013.22	414,725.47	1,488,738.69	0
浙江富疆	2019 年度	0	-18,223.90	0	-18,223.90
	2020 年度 ^{注3}	-18,223.90	17,053.31	-1,170.59	0
资金拆出情况					
陇新化工	2019 年度	30,723,767.72	1,841,566.80	0	32,565,334.52
	2020 年度 ^{注3}	32,565,334.52	0	32,565,334.52	0
林源矿业	2019 年度	0	1,000,000.00	0	1,000,000.00
	2020 年度 ^{注3}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 ^{注3}	0	840,000.00	840,000.00	0
诸暨机电	2019 年度 ^{注2}	6,406,133.00	0	0	6,406,133.00
	2020 年度	6,406,133.00	0	6,406,133.00	0
诸暨安和	2021 年度	0	61,853.64	61,853.64	0
与资金拆出相关的利息情况					
陇新化工	2019 年度	0	1,670,314.59	0	1,670,314.59
	2020 年度 ^{注3}	1,670,314.59	0	1,670,314.59	0
林源矿业	2019 年度	0	35,835.89	0	35,835.89
	2020 年度 ^{注3}	35,835.89	36,379.67	72,215.56	0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 ^{注3}	0	43,864.06	43,864.06	0
诸暨机电	2019 年度 ^{注2}	0	329,318.39	0	329,318.39
	2020 年度	329,318.39	286,950.55	616,268.94	0

注 1：2019 年末广丰磁材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本金及利息与发行人对广丰磁材的经营性应收货款进行合并范围内同挂对冲，最终 2019 年度期末余额反映为发行人对广丰磁材的其他应收款 8,202,905.22 元。

注 2：2019 年末诸暨机电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本金及利息与发行人对诸暨机电的经营性应付货款进行合并范围内同挂对冲，最终 2019 年度期末余额反映为发行人对诸暨机电的应付账款 4,826,635.27 元。

注 3：根据发行人、鞍山安特与实际控制人王兴、陇新化工、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等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9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鞍山安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由王兴承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对抵后债权金额为 72,872,291.64 元，由王兴以其 2020 年自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款代为清偿。

(4) 关联租赁及水电费结算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当时拥有的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面积约为 527.15 m² 的厂房无偿租赁给东东编织。同时，因该等租赁事宜，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存在水电费结算情形。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发生的水电费结算金额分别为 32,891.74 元、13,590.44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的厂房及土地剥离给诸暨安和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公司分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的租赁合同自此终止，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此后亦未再发生水电费结算事宜。

（5）银行借款受托支付

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存在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与交通银行诸暨支行、民生银行绍兴分行、宁波银行绍兴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由该等银行将发行人所借款项以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广丰磁材，再由广丰磁材将该等借款转回至发行人的情形。上述受托支付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银行受托支付时 间	广丰磁材转回发行 人时间	广丰磁材转回金额 (万元)
交通银行 诸暨支行	2,100	2019.2.15	2019.2.19	1,000
			2019.2.20	1,100
	2,300	2019.3.1	2019.3.4	2,000
			2019.3.5	300
	2,300	2019.12.10	2019.12.10	2,300
2,100	2019.12.11	2019.12.11	2,100	
民生银行 绍兴分行	3,600	2019.3.14	2019.3.14	1,800
			2019.3.15	1,800
宁波银行 绍兴分行	1,800	2020.3.13	2020.3.13	1,800
	4,700	2020.6.24	2020.6.24	2,000
			2020.6.29	2,000
			2020.6.30	700
1,800	2020.7.1	2020.7.1	1,800	

截至2021年6月18日，该等借款均由发行人向上述银行清偿完毕。

2、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东东编织存在部分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三）2、相关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之回复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与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东东编织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各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向共同客户的销售均各自独立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相关企业2019年度至2022年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东东编织存在部分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各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向共同客户的销售均各自独立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月设立。2021年度至2022年度无实际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之子王京列持股40%的企业
2	河南弘晟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信息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房屋中介信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英之配偶刘心刚持股30%的企业

2、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设立，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显著不同。自2021年1月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河南弘晟物业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至今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信息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显著不同；2019年度至2022年度，河南弘晟物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019年度至2022年度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七、反馈问题 13：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 3、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已被注销的关联法人的相关信息；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
- 6、获取股权转让置出的关联方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访谈股权转让相关方，查阅股权转让公允性的相关公开信息资料；
- 7、获取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离职人员名单；
- 8、获取广丰磁材的不动产权证，查阅东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

核查结果：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019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为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注销，注销前鞍钢众元持有其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医疗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外卖递送服务，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打字复印，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围，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具有关联性；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仅于 2021 年因业务招待事由与鞍山安特发生交易 0.62 万元，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注销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除 2021 年因业务招待而与发行人发生 0.62 万元交易外，双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2019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具有关联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除 2021 年因业务招待而与发行人发生 0.62 万元交易外，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1、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2019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发行人关联方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连墩	2019年度曾任发行人董事
2	施杨忠	2019年度至2020年度曾任发行人董事
3	甘为民	2021年度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甘为民担任管理合伙人的组织
5	曹永平	2019年度至2020年度曾任发行人监事
6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曹永平担任董事和副总经理的公司
7	杨宣红	2019年度至2020年度曾任发行人监事
8	王凤梅	2019年度至2020年度曾任发行人监事
9	赵永	曾任发行人监事，自2023年2月起不再任发行人监事

2、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2019年度至2022年度，张连墩、施杨忠、甘为民、曹永平、杨宣红、王凤梅、赵永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时间/会议	变动情况	原因
董 事 会 成 员 变 动 情 况	2019年初	发行人董事为王兴、周乐天、袁燕明、张连墩、施杨忠	--
	2019年7月25日，安特有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张连墩辞去安特有限董事，增选连江滨为安特有限董事	张连墩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2020年12月28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选举通过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选举王兴、周乐天、袁燕明、连江滨、邵少敏、唐谊平、甘为民为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邵少敏、唐谊平、甘为民为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董事会成员；施杨忠退休
	2021年6月17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甘为民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增选寿均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甘为民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监 事 会 成 员 变 动	2019年初	安特有限监事为曹永平、杨宣红、王凤梅	--
	2020年12月28日，创立大会暨首次	选举马晓伟、赵永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颖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监事会成员；王凤梅退休，曹永

类别	时间/会议	变动情况	原因
	股东大会	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即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王颖泉、马晓伟、赵永组成。曹永平、杨宣红、王凤梅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平、杨宣红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年2月23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监事赵永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周曰德为发行人监事	赵永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张连墩、施杨忠、曹永平、杨宣红、王凤梅、甘为民、赵永的上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三)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2019年度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王兴曾持股75%的公司广丰磁材及独立董事唐谊平曾持股31%的公司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零零科技”）。

1、广丰磁材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根据王兴与陈诗明于2021年10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王兴、王京列与陈诗明、孙宗伟于2022年5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陈诗明、孙宗伟以3,780.36万元的价格收购王兴、王京列持有的广丰磁材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价款已全额支付。

广丰磁材于2022年5月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兴、王京列将其所持广丰磁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诗明、孙宗伟。

本次股权转让后，陈诗明持有广丰磁材52%的股权，孙宗伟持有广丰磁材48%的股权。

(2)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广丰磁材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主要从事的工作
陈诗明	男	中国	3307251979*****	浙江省义乌市甘三里街道****	经营针织品制造和销售业务
孙宗伟	男	中国	3307251978*****	浙江省义乌市甘三里街道****	经营圣诞工艺品制造和销售业务

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陈诗明、孙宗伟，并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陈诗明和孙宗伟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019年度至2022年度离职人员名单进行比对，陈诗明和孙宗伟并非发行人的前员工。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陈诗明和孙宗伟受让广丰磁材股权的主要目的系购买广丰磁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主要为各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的购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对价，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广丰磁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小商品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566.6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9 月 26 日，房屋建筑面积为 4,744.24 m²。

经查询东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可比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出让总价 (万元)	平均土地出让价格 (元/平方米)	成交日期
1	白云街道城南西路以东、小康路以北地块	9,442.20	工业	挂牌	2,832.66	3,000.00	2022/5/5
2	白云街道城南西路以东、小康路以南地块	5,299.70	工业	挂牌	1,095.98	2,068.00	2022/5/5
3	白云街道东义路以北、昆山路以西	13,516.61	工业	挂牌	2,784.42	2,060.00	2022/6/2
4	白云街道甌山路以北、凯旋路以东	11,155.30	工业	挂牌	2,427.39	2,176.00	2022/6/2
	合计	39,413.81	-	-	9,140.45	2,319.10	-

资料来源：东阳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dongyang.gov.cn/art/2022/10/12/art_1229325798_59580997.html)

据此，按照合计面积和出让总价计算，东阳市白云街道 2022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平均出让价格为 2,319.10 元/平方米。按照上述平均价格计算，广丰磁材拥有的 14,566.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3,378.14 万元。广丰磁材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3,780.36 万元，高于 3,378.14 万元，主要系广丰磁材还拥有 4,744.2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考虑到广丰磁材建筑物的房龄已达十年以上，各方协商确定东阳广丰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该等价格公允。

(4)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王兴、王京列和陈诗明、孙宗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六和律师访谈交易对手陈诗明、孙宗伟并获取相应的确认函，王兴、王京列持有的广丰磁材股权已彻底转让，陈诗明、孙宗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方式接受安特磁材相关方或其他主体委托代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丰磁材股权的情形。

2、零零零科技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零零零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经六和律师访谈唐谊平，2021 年 8 月，唐谊平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持有零零零科技 31% 股权的股东。后因情况发生变化且唐谊平一直未参与零零零科技的实际经营活动，唐谊平计划退出零零零科技。2023 年 3 月 30 日，唐谊平将其所持有的零零零科技 31% 的股权转让给徐登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徐登波	男	中国	3307251979*****	浙江省杭州市****

经六和律师访谈唐谊平，并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徐登波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离职人员名单进行比对，徐登波并非发行人的前员工。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零零零科技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独立董事唐谊平取得零零零科技时并未支付对价，成为零零零科技股东后亦未实际实缴出资，故唐谊平其所持有的零零零科技 31%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徐登波，交易价格公允。

(4)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经查阅徐登波与唐谊平签订的零零零科技股权转让合同，并经六和律师访谈等核查，唐谊平持有的零零零科技股权已彻底转让，徐登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方式接受安特磁材相关方或其他主体委托代为直接或间接持有零零零科技股权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广丰磁材、零零零科技相关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不存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之情形，亦非发行人的前员工；广丰磁材、零零零科技相关股权转让由交易各方根据市场价或实缴出资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王兴、王京列持有的广丰磁材股权及唐谊平持有的零零零科技股权均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广丰磁材或零零零科技股权的情况。

八、反馈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访谈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情况；

4、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明细资料；

5、走访主要关联方，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及关联方进行访谈；

6、核查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相关的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

7、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财务数据；

8、核查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银行流水信息；

9、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

10、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1、查阅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召开的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核查结果：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关联销售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鞍钢实业	包装袋	市场定价	/	/	9.57	6.72
鞍钢铁粉公司	包装袋	市场定价	6.00	7.44	/	/

鞍钢铁粉公司系鞍山安特的铁红供应商之一，在鞍钢铁粉公司将铁红交货给鞍山安特时，相应铁红包装袋的所有权亦转移给鞍山安特。在使用完铁红后，大部分无法再利用的废旧包装袋作为一般废物由鞍山安特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少部分可回收再利用的包装袋则由鞍山安特销售给鞍钢铁粉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该等包装袋由鞍钢铁粉公司的母公司鞍钢实业采购；2021 年 1 月起，该等废旧包装袋改由鞍钢铁粉公司采购。据此，该等关联交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采购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鞍钢铁粉公司	铁红	市场定价	4,833.72	6,469.46	3,278.44	2,902.50
东东编织	编织袋	市场定价	/	/	475.70	390.97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辅料	市场定价	/	/	206.20	258.58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备品备件	市场定价	/	0.94	10.71	3.09

(1) 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采购

安特磁材和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作为主要原材料，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东北、西南、东南、华南等地有九大生产基地，是中国知名的钢铁企业。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鞍钢铁粉公司专业从事氧化铁粉加工、酸再生技术咨询和服务、氧化铁粉信息服务。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铁红供应的稳定性。据此，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 与东东编织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东东编织采购编织袋用于产品包装，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大且小客户数量较多，各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和产品重量需求差异较大，进而导致其对编织袋包装颜色、大小、厚薄、材质的要求多样。东东编织可根据发行人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编织袋产品，且因地处诸暨，可对发行人需求迅速响应，质量稳定，故发行人向东东编织采购编织袋，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1 月起，东东编织停止经营，双方亦停止该等交易。

(3) 与诸暨机电的关联采购

诸暨机电向发行人销售备品备件以及部分辅料，备品备件系发行人生产设备维修所需，部分辅料用于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3 月起，诸暨机电停止经营，双方亦停止该等交易。

(4) 与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采购备品备件，该等备品备件系发行人生产设备维修所需，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17.33	411.52	435.42	344.34

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关联担保

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由关联方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诸暨安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	9,500.00	2021/04/29	2026/04/29	否
2	王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抵押	673.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3	厉勤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抵押	168.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4	王兴、厉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保证	5,000.00	2018/03/07	2019/03/07	是
5			保证	5,000.00	2019/12/09	2021/12/09	是
6			抵押	3,500.00	2019/02/13	2024/02/13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	3,600.00	2018/03/06	2019/03/06	是
8			保证	3,600.00	2019/03/07	2020/03/07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抵押	1,245.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10			抵押	1,105.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11			保证	6,500.00	2020/02/27	2025/02/27	否
12			保证	9,500.00	2020/02/27	2025/02/27	否

2022年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主债权人	主债务余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诸暨安和		270.00万欧元	2021/5/27	2023/5/26	否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230.00 万欧元 ^注	2021/7/29	2023/5/26	否
3	王兴、厉勤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270.00 万欧元	2021/5/27	2023/5/26	否
4			230.00 万欧元 ^注	2021/7/29	2023/5/26	否

注：该担保合同项下发行人以账面价值为 2,052.86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 2,027.0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提供抵押担保。

诸暨安和、王兴、厉勤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系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协助发行人取得融资，该等关联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取得借款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关联担保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相应的拆入、拆出明细及对应的利息结算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金额 (元)
资金拆入情况					
广丰磁材	2019 年度 ^{注1}	20,004,167.66	0	11,840,306.23	8,163,861.43
	2020 年度	8,163,861.43	0	8,163,861.43	0
浙江富疆	2019 年度	0	1,300,000.00	990,000.00	310,000.00
	2020 年度 ^{注3}	310,000.00	0	310,000.00	0
与资金拆入相关的利息情况					
广丰磁材	2019 年度 ^{注1}	0	1,074,013.22	0	1,074,013.22
	2020 年度 ^{注3}	1,074,013.22	414,725.47	1,488,738.69	0
浙江富疆	2019 年度	0	-18,223.90	0	-18,223.90
	2020 年度 ^{注3}	-18,223.90	17,053.31	-1,170.59	0
资金拆出情况					
王兴	2019 年度	-164,752.60	13,147,209.60	6,469,400.00	6,513,057.00
	2020 年度 ^{注3}	6,513,057.00	1,180,000.00	7,693,057.00	0
	2021 年度	0	8,367,040.67	8,367,040.67	0
陇新化工	2019 年度	30,723,767.72	1,841,566.80	0	32,565,334.52
	2020 年度 ^{注3}	32,565,334.52	0	32,565,334.52	0
厉勤	2019 年度	20,950,000.00	2,400,000.00	0	23,350,000.00
	2020 年度 ^{注3}	23,350,000.00	0	23,350,000.00	0
林源矿业	2019 年度	0	1,000,000.00	0	1,000,000.00
	2020 年度 ^{注3}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 ^{注3}	0	840,000.00	840,000.00	0
诸暨机电	2019 年度 ^{注2}	6,406,133.00	0	0	6,406,133.00
	2020 年度	6,406,133.00	0	6,406,133.00	0
诸暨安和	2021 年度	0	61,853.64	61,853.64	0
杨宣红	2019 年度	230,000.00	0	0	230,000.00
	2020 年度	230,000.00	0	0	230,000.00

	2021 年度	230,000.00	0	230,000.00	0
施杨忠	2019 年度	200,000.00	200,000.00	0	400,000.00
	2020 年度	400,000.00	0	400,000.00	0
与资金拆出相关的利息情况					
王兴	2019 年度	0	132,941.62	0	132,941.62
	2020 年度 ^{注3}	132,941.62	252,663.76	385,605.38	0
	2021 年度	0	89,497.41	89,497.41	0
陇新化工	2019 年度	0	1,670,314.59	0	1,670,314.59
	2020 年度 ^{注3}	1,670,314.59	0	1,670,314.59	0
厉勤	2019 年度	0	1,140,820.69	0	1,140,820.69
	2020 年度 ^{注3}	1,140,820.69	849,465.19	1,990,285.88	0
林源矿业	2019 年度	0	35,835.89	0	35,835.89
	2020 年度 ^{注3}	35,835.89	36,379.67	72,215.56	0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 ^{注3}	0	43,864.06	43,864.06	0
诸暨机电	2019 年度 ^{注2}	0	329,318.39	0	329,318.39
	2020 年度	329,318.39	286,950.55	616,268.94	0

注 1：2019 年末广丰磁材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本金及利息与发行人对广丰磁材的经营性应收货款进行合并范围内同挂对冲，最终 2019 年度期末余额反映为发行人对广丰磁材的其他应收款 8,202,905.22 元。

注 2：2019 年末诸暨机电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本金及利息与发行人对诸暨机电的经营性应付货款进行合并范围内同挂对冲，最终 2019 年度期末余额反映为发行人对诸暨机电的应付账款 4,826,635.27 元。

注 3：根据发行人、鞍山安特与实际控制人王兴、陇新化工、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等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9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鞍山安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由王兴承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对抵后债权金额为 72,872,291.64 元，由王兴以其 2020 年自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款代为清偿。

为解决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为解决关联方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再次发生。

6、关联租赁及水电费结算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当时拥有的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面积约为 527.15 m²的厂房无偿租赁给东东编织。同时，因该等租赁事宜，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存在水电费结算情形。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发生的水电费结算金额分别为 32,891.74 元、13,590.44 元。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将闲置房产出租给原材料供应商用于生产发行人所需原材料，是双方互惠的合作方式，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0年9月30日，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的厂房及土地剥离给诸暨安和并于2020年11月完成公司分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的租赁合同自此终止，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此后亦未再发生水电费结算事宜。

7、银行借款受托支付

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存在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与交通银行诸暨支行、民生银行绍兴分行、宁波银行绍兴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由该等银行将发行人所借款项以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广丰磁材，再由广丰磁材将该等借款转回至发行人的情形。上述受托支付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银行受托支付时间	广丰磁材转回发行人时间	广丰磁材转回金额 (万元)
交通银行 诸暨支行	2,100	2019.2.15	2019.2.19	1,000
			2019.2.20	1,100
	2,300	2019.3.1	2019.3.4	2,000
			2019.3.5	300
	2,300	2019.12.10	2019.12.10	2,300
2,100	2019.12.11	2019.12.11	2,100	
民生银行 绍兴分行	3,600	2019.3.14	2019.3.14	1,800
			2019.3.15	1,800
宁波银行 绍兴分行	1,800	2020.3.13	2020.3.13	1,800
	4,700	2020.6.24	2020.6.24	2,000
			2020.6.29	2,000
			2020.6.30	700
	1,800	2020.7.1	2020.7.1	1,800

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取得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截至2021年6月18日，该等借款均由发行人向上述银行清偿完毕。就该等情况，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发行人通过广丰磁材取得的银行贷款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8、关联方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2019年度至2022年度，鞍钢铁粉公司为鞍山安特代付员工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分别代付18.20万元、10.38万元、9.26万元、10.63万元，代付款项已于当年度清偿。

鞍钢实业系鞍钢众元持股49.292%的子公司，鞍钢众元系鞍钢实业的控股股东、享有对鞍钢实业的控制权。鞍钢铁粉公司系鞍钢众元持股64.71%的子公司，鞍钢众元系鞍钢铁粉公司的控股股东、享有对鞍钢铁粉公司的控制权。鞍钢众元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49.00%股权。

鞍山安特设立后，刘东、白羽由鞍钢实业委派至鞍山安特分别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东、白羽系鞍山安特员工，由鞍山安特支付工资；此外，因其

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属于辽宁省直社保、住房公积金体系，且二人在此之前均已在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缴纳企业年金，应其二人要求，其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应承担部分及企业年金个人应缴部分由鞍山安特自该等员工工资中扣付至鞍钢铁粉公司，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应由企业承担部分由鞍山安特支付至鞍钢铁粉公司。2020年8月，刘东的劳动关系转回鞍钢众元，白羽的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仍由鞍钢铁粉公司代为支付。

因此，鞍钢铁粉公司为鞍山安特代付员工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9、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支付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鞍钢众元	劳务费	70.00	70.00	-	-
鞍钢实业	劳务费	-	-	13.29	-
鞍山综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	-	-	99.13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矿泉水	1.93	1.50	-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	4.22	0.82	-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业务招待费	0.53	0.63	-	-
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	0.62	-	-

(1) 支付劳务费

根据相关《劳务协议》、鞍钢实业及鞍钢众元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刘东原系鞍钢众元子公司鞍钢实业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合资协议》提名的鞍山安特副总经理，自鞍山安特设立至2020年7月，刘东系鞍山安特员工、由鞍山安特支付工资。后因鞍钢众元内部实行员工绩效政策改革，自2020年8月起，刘东变更为鞍钢众元员工，由鞍钢众元委派至鞍山安特提供副总经理职位相关劳务，并由鞍山安特支付劳务费至鞍钢众元子公司鞍钢实业。2020年11月，鞍山安特董事会决议增聘庄大勇任鞍山安特副总经理，其亦属鞍钢众元委派人员。后因鞍钢实业人事关系划入鞍钢众元管理，2021年1月起，鞍山安特将刘东、庄大勇二人相关劳务费变更支付至鞍钢众元。该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支付装修款

鞍山综信修建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为鞍山安特提供装修服务，装修费合计为 99.13 万元。鞍山安特于 2017 年 3 月成立，成立后需对生产经营用场地和厂房进行修缮。鞍山安特就该等修缮工程进行议标，共有四家公司参与报价，经综合评判后鞍山安特选择鞍山综信修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工程。该等关联交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其他零星采购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是鞍山当地的规模化国有企业，其物品供应及品质均有较高的保障，故此鞍山安特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向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向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采购职工福利食品，向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餐饮、住宿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事项，发行人已完成该等事项的整改，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结算完毕；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销售

废旧包装袋是鞍钢铁粉公司向鞍山安特销售氧化铁红时自带的包装袋。鞍山安特仅向鞍钢铁粉公司销售该废旧包装袋，不存在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全新包装袋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单价 (元/只)
1	漯河州驰商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5.00
2	徐州苏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4.50
3	河北任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8.00
4	临沂金达塑业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3.00

注：①上述市场报价均未进行质量检测，是否满足鞍钢铁粉公司需求未知；②市场报价来源于阿里巴巴、淘宝网站的相同规格产品的询价数据。

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的废旧包装袋销售价格是 12 元/只，是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价格，低于全新包装袋的售价，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采购

(1) 与鞍钢铁粉公司的铁红采购交易

安特磁材与鞍钢铁粉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鞍山安特系安特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与鞍钢实业共同成立的公司。鞍山安特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以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时参照发行人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基准价格，按此基准价格的 95% 作为销售价格。

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销售价格依据 65% 铁矿粉普氏指数折算价格和按国标 GB/T24244-2009 分级标准确定的氧化铁红等级对应宝武集团相应等级氧化铁红对外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所得。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一般于月底协商下月铁红采购单价，自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后，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行第一次议价，但由于根据《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认的采购价格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在实际交易过程中上述定价机制无法实现交易公平，故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经协商一致，约定自 2022 年 7 月起暂停执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氧化铁红定价方式。就该等情况，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晓该等情形，同意暂停执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氧化铁红及铁磷的定价机制，由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自行协商确定双方交易价格。因此，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实际未按照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 2022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定价机制制定过交易价格。

据此，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均按照《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制定交易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以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发行人进行议价，发行人以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鞍钢铁粉公司进行议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基准价，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按此基准价格的 95% 作为销售价格。

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 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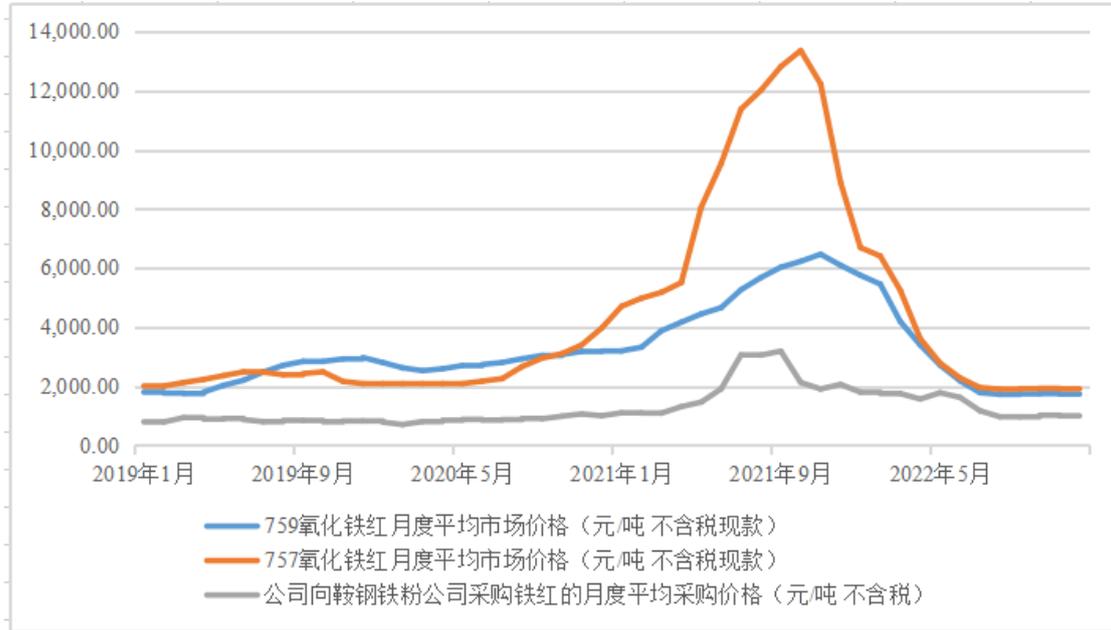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鞍钢铁粉公司自身生产的铁红外，鞍钢铁粉公司将少量外购铁红销售给鞍山安特，因外购铁红销售数量占比较少且逐年减少，故以下主要分析鞍钢铁粉公司自身生产的铁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各年度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其自身生产的各规格型号铁红的数量和不含运费的采购单价明细如下：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G100	-	-	-	-	606.92	1,055.39	3,233.34	1,075.35
G100B	56.41	2,654.87	-	-	111.42	1,017.70	102.41	1,103.45
G100C	-	-	-	-	-	-	63.75	1,034.51
G250	3,314.72	2,020.67	4,063.18	3,632.46	7,111.86	1,138.36	3,777.25	1,032.02
G600	13,259.84	1,470.68	6,310.42	2,645.54	7,798.79	969.98	7,785.27	958.34
G1000	12,082.82	1,109.91	12,014.90	1,708.60	11,417.53	781.98	9,911.56	743.76
莆田	3,828.82	985.63	4,418.98	1,210.19	4,319.86	603.04	2,486.00	545.57
G1000A	2,229.64	974.79	2,412.37	1,237.36	2,570.44	600.44	2,357.26	526.38
G1000B	3,012.76	873.11	3,634.58	1,185.01	224.76	438.08	847.61	506.44
G1000C	-	-	-	-	-	-	40.95	389.38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各年度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其自身生产的各规格型号铁红不含运费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G100	-	-	-	-	64.05	2.16%	347.70	13.67%
G100B	14.98	0.31%	-	-	11.34	0.38%	11.30	0.44%
G100C	-	-	-	-	-	-	6.59	0.26%
G250	669.79	13.86%	1,475.93	22.84%	809.59	27.36%	389.82	15.33%
G600	1,950.10	40.34%	1,669.45	25.83%	756.47	25.57%	746.10	29.34%
G1000	1,341.08	27.74%	2,052.87	31.77%	892.83	30.17%	737.18	28.99%
莆田	377.38	7.81%	534.78	8.28%	260.50	8.80%	135.63	5.33%
G1000A	217.34	4.50%	298.50	4.62%	154.34	5.22%	124.08	4.88%
G1000B	263.05	5.44%	430.70	6.66%	9.85	0.33%	42.93	1.69%
G1000C	-	-	-	-	-	-	1.59	0.06%

经查询，有公开市场价格的磁性材料用铁红仅有 759 氧化铁红与 757 氧化铁红。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CBC 金属网

据此，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主要系铁红品质差异所致。

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主要规格质量标准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质量标准对比如下：

成分		759 氧化铁红	757 氧化铁红	G100	G250	G600	G1000
主要成分	Fe ₂ O ₃	≥99.2%	≥99.4%	≥99.2%	≥99.2%	≥99.0%	≥98.5%
杂质	SiO ₂	≤0.01%	≤0.015%	≤0.012%	≤0.04%	≤0.08%	≤0.12%
	CaO	≤0.01%	≤0.02%	≤0.03%	≤0.04%	≤0.08%	≤0.12%
	MgO	≤0.01%	≤0.02%	-	-	-	-
	Al ₂ O ₃	≤0.01%	-	≤0.05%	≤0.05%	≤0.08%	≤0.10%
	K ₂ O	≤0.02%	≤0.01%	-	-	-	-
	Na ₂ O	≤0.02%	≤0.03%	≤0.015%	≤0.02%	≤0.04%	≤0.06%
	Cl	-	-	≤0.15%	≤0.15%	≤0.20%	≤0.30%

注：759 氧化铁红及 757 氧化铁红的质量标准参照日本标准 JISK1642-1981，其他铁红质量标准由鞍钢铁粉公司提供，“-”表示对该项指标不做质量控制。

总体来看，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品质由高到低分别为：G100、G100B/G100C、G250、G600、G1000、莆田、G1000A/G1000B/G1000C。

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品质最高的规格为 G100，其三氧化二铁（Fe₂O₃）含量仍低于或等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杂质含量高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因此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品质显著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可用于生产软磁产品，而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主要用于生产永磁产品。化学成分含量不同的铁红不存在固定金额或比例的价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杂质含量对铁红市场价格影响较大，高品质铁红的市场价格显著高于低品质铁红，并且价差随着市场价格的上升而增大，随着市场价格的回落而减小。因品质存在差异，故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故以下将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市场价格、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给安特磁材和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② 关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其主要供应商采购铁红数量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吨)	2021 年度 (吨)	2020 年度 (吨)	2019 年度 (吨)
鞍钢铁粉公司	37,785.01	32,918.77	36,767.42	34,555.42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注1}	8,837.00	14,465.39	19,104.82	18,113.70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6,717.36	6,638.24	10,233.88	6,033.87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3.02	8,635.09	5,881.19	5,016.53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注2}	2,743.42	5,378.61	1,992.10	3,653.00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525.02	156.50	1,848.34	5,055.46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3}	12,383.40	4,318.65	-	-
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4}	1,407.14	1,022.93	2,699.38	3,699.01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5}	2,608.94	2,057.38	2,609.75	2,139.8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168.02	924.66	2,678.52	262.24

注 1：包括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包括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司润商贸有限公司，下同。

注 3：包括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下同。

注 4：包括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下同。

注 5：包括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娄底市高溪磁电有限公司，下同。

发行人的铁红供应商包括铁红生产厂商和贸易商，生产厂商的铁红采购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一般为自提，由买方承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价款；贸易商的铁红采购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一般为供方负责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由供方承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为包含运费的铁红销售价款。故发行人在比较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时，生产厂商之间的价格以合同价款进行比较，生产厂商与贸易商之间以含运费的铁红含税单价比较。

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与其主要铁红供应商运输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条款-交付方式
鞍钢铁粉公司	安特磁材：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鞍山安特：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为分析交易价格，发行人比价原则如下：（1）安特磁材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交付方式为自提，而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工厂毗邻、运输费用由鞍钢铁粉公司承担，故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单价；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约定的交付方式亦为自提，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单价，故发行人优先选取上述铁红供应商同品质的铁红销售单价与鞍钢铁粉公司铁红销售单价进行比较。（2）铁红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2019年度至2022年度，铁红的采购价格存在大幅波动，故发行人选取同一月份向主要铁红供应商采购的铁红价格进行比较。（3）根据铁红的杂质种类和含量，铁红被划分为不同的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铁红的采购价不同，故发行人选取品质规格型号较为接近的铁红价格进行比较，且优先选取采购量较大的规格型号的铁红进行比较。发行人依据上述比价原则抽样对比相似品质铁红同月采购价的相关情况如下：

A.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鞍钢铁粉公司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差异主要系硅含量不同，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品质较高，可用于生产软磁，故市场价格高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为永磁，对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需求较小，发行人主要采购销售单价更低的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2019 年度、2020 年度，鞍钢铁粉公司的客户对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采购量小于鞍钢铁粉公司的产量，鞍钢铁粉公司为去库存，将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降价销售，以略高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价格销售给发行人。2021 年度，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销售单价大幅上涨，发行人 2021 年末未再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规格型号为 G100 的铁红，2022 年仅零星采购 56.41 吨。故此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采购价格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此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采购价格与同品质铁红的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B.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采购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a.2019 年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注1}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注2}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1,363.00	-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湛江三级	1,375.18	0.89%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四级	1,400.00	2.71%

注 1：用于比价的发行人各供应商的相应规格型号的铁红，其氧化铁及具体杂质含量相近，且均可用于生产发行人同类产品。下同。

注 2：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b.2020 年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1,180.00	-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湛江三级	1,222.00	3.56%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四级	1,211.00	2.63%
-------------	------	----------	-------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2021年

2021年，铁红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对品质较高的铁红采购量下降。2021年发行人未采购规格型号为日照四级的铁红，未在同一月份采购规格型号为湛江三级和涟钢三级的铁红，故选取不同月份的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2021年1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2,000.00	-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湛江三级	2,098.00	4.90%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3,926.00	-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涟钢三级	4,150.00	5.71%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2022年

2022年5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3,095.44	-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湛江三级	2,855.96	-7.74%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涟钢三级	3,400.00	9.84%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规格型号为G600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a.2019年

2019年7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 (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1,050.00	-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宝钢 4-2	989.00	-5.81%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五级	1,066.00	1.52%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b.2020 年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 (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1,050.00	-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宝钢 4-2	1,096.98	4.47%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	1,030.00	-1.90%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2021 年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 (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2,380.00	-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湛江 4-2	2,317.00	-2.65%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防城港	2,222.00	-6.64%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2022 年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 (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2,280.00	-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宝钢 4-2	2,260.00	-0.88%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	2,277.00	-0.13%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规格型号为 G1000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a.2019 年

2019年11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800.00	-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870.00	8.75%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b.2020年

2020年3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800.00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780.00	-2.50%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2021年

2021年6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710.00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马钢	1,660.00	-2.92%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2022年

2022年11月，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100.00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1,150.00	4.55%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E.规格型号为莆田、G1000A、G1000B、G1000C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规格型号为莆田、G1000A、G1000B、G1000C的铁红的杂质含量较高，品质较低，为等外品，无可比产品。鞍钢铁粉公司按照品质差异适当降价，经与

发行人协商后确定价格，销售单价较规格型号为 G100、G250、G600、G1000 的铁红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抽样对比相似品质产品同月采购价格，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存在较小的差异，差异率均不超过±10%，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铁红不是标准化材料，虽然不同供应商不同规格型号的铁红品质上较为接近，但杂质种类和含量仍存在细微差别，因此难以形成统一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 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给安特磁材和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鞍钢铁粉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经访谈鞍钢铁粉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经营部部长，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给安特磁材的定价按照市场价格，该等销售价格与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给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相同；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给鞍山安特的定价则按照市场价格的 95% 确定。

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采购额占鞍钢铁粉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采购额（万元）	4,834	6,469	3,278	2,903
鞍钢铁粉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0,982	11,685	4,914	4,678
占比（%）	44.01	55.37	66.72	62.05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采购额占鞍钢铁粉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05%、66.72%、55.37%、44.01%，是鞍钢铁粉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故销售价格存在一定优惠，符合量大从优的商业惯例。

依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与拥有市场公开报价的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采购价格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主要系铁红品质差异，具有合理性。经抽样对比相似品质铁红同月采购价格，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铁红的价格差异较小。综合对比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东东编织的关联采购

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向东东编织采购编织袋；自2021年起，发行人转向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和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采购编织袋。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采购编织袋的价格明细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采购单 价(元/只)
2019年度	东东编织	231.56	390.97	1.69
2020年度	东东编织	213.22	475.70	2.23
2021年度	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 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	180.37	363.78	2.02
2022年度	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 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	163.85	383.97	2.34

由上表可知，2019年度发行人的编织袋平均采购单价偏低，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期间发行人的编织袋平均采购单价较为接近。发行人采购的编织袋有多种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编织袋采购单价不同，故不同规格型号的编织袋占比差异会影响发行人年度平均采购单价。2019年度发行人采购的小规格编织袋占比较大，故采购数量较多，平均采购单价较低。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与诸暨机电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诸暨机电采购备品备件以及部分辅料，备品备件系发行人生产设备维修所需，部分辅料用于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21年起双方已经停止交易。

(4) 与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采购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系发行人生产设备维修所需。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参考同行业、当地市场化标准、发行人经营业绩制定的薪资水平，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联担保

诸暨安和、王兴、厉勤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归还的本金和利息，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参照发行人同期银行平均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收入，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关联租赁

发行人无偿出租给东东编制的厂房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租赁面积为 527.15 m²，房龄已超过 20 年。2023 年，租赁房产周边框架结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单价 (元/平米/月)
1	诸暨市陶朱街道	450	4,100	9.11
2	诸暨市陶朱街道三姚线	760	2,000	2.63
3	诸暨市宋家畝村村民委员会	600	5,000	8.33
4	诸暨市诸三路 22 号-6	630	7,500	11.90

资料来源：58 同城房产网

租赁房产周边框架结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约 2.63 元~11.90 元/m²/月，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 11.90 元/m²/月的租赁单价，发行人无偿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期间的租金每年约 7.53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涉及金额较小，水电费已结算完毕。该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将闲置房产出租给东东编织，由其用于生产发行人所需的相应规格型号的编织袋，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7、银行借款受托支付

就该等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事项，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相关银行借款及利息均已足额偿还完毕，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8、关联方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鞍钢铁粉公司为鞍山安特代付员工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代付款项根据员工的工资和政府规定的缴纳比例进行缴纳，员工个人承担部分从员工工资中代扣，相关款项已于代付当年度清偿。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9、其他关联交易

(1) 支付劳务费

鞍山安特支付的劳务费系鞍山安特副总经理刘东、庄大勇的薪酬，该薪酬系参考同行业、当地市场化标准、公司经营业绩制定的薪资水平，薪酬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支付装修款

鞍山安特通过议标程序，在四家公司中进行综合评判，选择由鞍山综信修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装修工程，双方以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其他零星采购

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双方以市场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四) 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年度至2022年度，除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10%以上的情形，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此外，如本题“（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回复所述，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鞍钢铁粉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氧化铁粉加工、酸再生技术咨询和服务、氧化铁粉信息服务。鞍钢铁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鞍钢众元，鞍钢众元持有鞍山安特 49.00% 的股权，故鞍钢铁粉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股股东的子公司。

鞍钢铁粉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6,461	5,529	3,002	2,847
股东权益	5,226	2,746	1,148	1,183
营业收入	10,982	11,685	4,914	4,678
利润总额	3,310	3,237	1,003	539
净利润	2,479	2,446	751	402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采购及其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2019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2,902.50	9.74%
2020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3,278.44	10.15%
2021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6,469.46	13.20%
2022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4,833.72	10.43%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10.43%、13.20%、10.15%、9.74%。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为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对铁红的需求量较大，且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已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故发行人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数量较多，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高。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铁红供应商除鞍钢铁粉公司外，还包括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钢厂和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等众多贸易商，发行人与多家铁红生产商和贸易商保持贸易关系，可保证铁红供应的稳定，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如本题“（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

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回复所述，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内已发生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就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22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就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2年度期间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符，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九、反馈问题 15：关于知识产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6项注册商标、58项专利，发行人多名董监高曾任职于北矿科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 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4) 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依赖授权方或共有方，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北矿科技等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

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的《证明》；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
- 3、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 4、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档案》；
- 5、查阅发行人的商标证书；
- 6、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wcjs.sbj.cnipa.gov.cn/>) 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 7、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协议；
- 8、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
- 9、查阅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10、访谈存在曾任职单位的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11、网络查询发行人就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诉讼、仲裁情况等。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情况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6 项，其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1	安特	53124359	原始取得	2021.12.28	应用于产品 宣传推广
2	ATMM	53447524	原始取得	2021.12.14	未使用
3		54809489	原始取得	2021.10.14	应用于产品 宣传推广
4	ANTEMAGMAT	55029154	原始取得	2021.10.21	应用于产品 宣传推广
5	安立磁	58050173	原始取得	2022.4.14	未使用
6	安特磁	58061153	原始取得	2022.4.21	未使用

(2)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及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1}	使用情况
发明						
1	发行人	一种粘结铁氧化物磁粉和粘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67551.6	原始取得	2018.5.11	正常使用
2		一种橡塑铁氧化物磁粉的制备方法	ZL201811473702.6	原始取得	2020.10.2	正常使用
3		一种橡塑铁氧化物磁粉及其制备方法、磁性制品和应用	ZL201811472686.9	原始取得	2021.6.25	正常使用
4		一种轧制永磁铁氧化物磁粉及其橡胶制品	ZL202110914888.X	原始取得	2022.2.22	正常使用
5		一种高氯铁红制备永磁铁氧化物材料的方法	ZL202111233119.X	原始取得	2023.4.4	正常使用
6	发行人、浙江安立	一种高压实密度注射磁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157017.9	原始取得	2023.4.14	储备性专利 ^{注2}
7		一种锶铁氧化物磁粉的制备方法及其包含其的注射磁粉	ZL202310005667.X	原始取得	2023.5.23	储备性专利 ^{注2}
实用新型						
1	发行人	一种烘干窑	ZL201620130238.0	原始取得	2016.6.29	正常使用
2		一种改良型烘干窑	ZL201620130253.5	原始取得	2016.6.29	正常使用
3		一种新型烘干窑	ZL201620130229.1	原始取得	2016.6.29	正常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1}	使用情况
发明						
						使用
4		一种利用回转窑冷却筒热量的烘干窑	ZL201620130199.4	原始取得	2016.6.29	正常使用
5		一种具有分级功能的干法球磨机出料装置	ZL201620130159.X	原始取得	2016.7.6	正常使用
6		一种干法球磨机的出料装置	ZL201620130196.0	原始取得	2016.7.27	正常使用
7		一种回转窑	ZL201620130227.2	原始取得	2016.8.31	正常使用
8		一种回收回转窑冷却余热的烘干装置	ZL201922376075.0	原始取得	2020.9.18	正常使用
9		一种铁氧化物回转窑余热利用装置	ZL201922377968.7	原始取得	2020.9.18	正常使用
10		一种回转窑的料浆进料装置	ZL201922379734.6	原始取得	2020.9.18	正常使用
11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节能回转窑	ZL201922387927.6	原始取得	2020.9.18	正常使用
12		一种湿法生产铁氧化物的生产线	ZL201922376026.7	原始取得	2020.9.18	正常使用
13		一种湿法生产铁氧化物的连续化生产线	ZL201922376112.8	原始取得	2020.9.18	正常使用
14		一种循环式铁氧化物混料系统	ZL201922422814.5	原始取得	2020.10.20	正常使用
15		一种料浆旋转接头	ZL201922379812.2	原始取得	2020.10.23	正常使用
16		一种烟气除尘系统	ZL201922419960.2	原始取得	2020.10.23	正常使用
17		一种干法球磨机的分级出料装置	ZL201922379760.9	原始取得	2020.11.17	正常使用
18		一种注塑铁氧化物磁粉加工余热回收装置	ZL202123008348.X	原始取得	2022.4.8	正常使用
19		一种对余热回收的干压磁粉生产用烘干窑	ZL202122998268.7	原始取得	2022.4.8	正常使用
20		一种快速分离的注塑铁氧化物磁粉筛选设备	ZL202123008433.6	原始取得	2022.4.12	正常使用
21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便于清理的气旋筛	ZL202123001512.4	原始取得	2022.4.12	正常使用
22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废水杂质沉降设备	ZL202122994325.4	原始取得	2022.4.12	正常使用
23		一种注塑铁氧化物磁粉加工用均匀加热回火设备	ZL202123026725.2	原始取得	2022.4.15	正常使用
24		一种注塑铁氧化物磁粉加工用粉碎机	ZL202123008536.2	原始取得	2022.4.19	正常使用
25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多级粉碎机	ZL202122998233.3	原始取得	2022.4.19	正常使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1}	使用情况
发明						
26	鞍山 安特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高效球磨机	ZL202122988231.6	原始取得	2022.4.19	正常使用
27		一种便于更换的干压磁粉废水过滤装置	ZL202123001514.3	原始取得	2022.5.6	正常使用
28		一种工业粉尘静电吸附设备	ZL201921941095.1	受让取得	2020.7.22	正常使用
29		一种冶金设备用散热装置	ZL201921936733.0	受让取得	2020.7.28	正常使用
30		一种冶金设备用加料装置	ZL201921984604.9	受让取得	2020.7.28	正常使用
31		一种阀门用调节装置	ZL201922002369.7	受让取得	2020.7.28	正常使用
32		一种物料的上下输送装置	ZL201922033977.4	受让取得	2020.7.28	正常使用
33		一种高温生产线的降温新风系统	ZL201922057406.4	受让取得	2020.8.2	正常使用
34		一种阀门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1922127078.0	受让取得	2020.8.4	正常使用
35		一种粉末冶金用除尘装置	ZL201921912229.7	受让取得	2020.7.28	正常使用
36		一种冶金用冷却装置	ZL201921912678.1	受让取得	2020.7.30	正常使用
37		一种回转式冶金炉窑窑头结构	ZL201922317802.6	受让取得	2020.7.31	正常使用
38		一种工业炉窑耐高温密封门	ZL201922174965.3	受让取得	2020.7.23	正常使用
39		一种冶金产品成型模具	ZL201921231508.7	受让取得	2020.8.11	正常使用
40		一种环保可降温冷却排气管	ZL201921553695.0	受让取得	2020.7.28	正常使用
41		一种用于含粉尘废气处理的初步过滤装置	ZL201921643684.1	受让取得	2020.7.29	正常使用
42		一种具有自动清洁功能的螺旋绞龙	ZL202122669456.5	原始取得	2022.6.3	正常使用
43		一种粗粉称重计量料仓	ZL202122586559.5	原始取得	2022.6.3	正常使用
44		一种能够减少风量泄露的高压离心风机	ZL202122670045.8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45		一种惯性振动给料斗	ZL202122669558.7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46	一种预烧窑进料装置	ZL202122668952.9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47	一种球磨机用球磨罐	ZL202122586576.9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48	一种振动筛分过滤机	ZL202122586449.9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1}	使用情况
发明						
49		一种圆盘造球机积料清理装置	ZL202122578134.X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50		一种高速混合机	ZL202122577747.1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51		一种脉冲喷吹布袋除尘器	ZL202122562647.1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52		一种配料段与成球盘除尘装置	ZL202122562646.7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53		一种圆盘造球机	ZL202122562635.9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54		一种红粉受料槽除尘装置	ZL202122562474.3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注 1：相关专利权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取得时间以专利权授权之日为准；以受让取得方式取得的，取得时间以权利人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注 2：该等专利系发行人于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尚未应用于产业化生产。

2、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天健会计师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68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商标、专利等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根据六和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的访谈等核查，该等专利技术用于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有利于保护发行人技术成果不受他人侵犯、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该等使用中的相关商标有助于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知名度、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存在以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项目：

1、2022年4月6日，浙江省科技技术厅、诸暨市科学技术局与发行人签订《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为2022C01149，项目名称为微电机用高填充性高磁性能粉末材料的研发及应用，计划类别为工业领域，项目委托单位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项目承担单位为发行人，参与单位为浙江大学。

2022年9月6日，鉴于浙江大学为上述项目的参与单位，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订《浙江省领雁研发攻关计划合作合同》（合同编号为RD22013），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大学承担上述项目的部分研究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微电机用高填充性高磁性能粉末材料的研发及应用
委托方	发行人
受托方	浙江大学
研发内容	研究La-Zn、La-Co和Ca-La-Co对粘结用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掺杂作用机理，研究掺杂量、摩尔比和不同掺杂元素比例对磁粉磁性能、注塑磁体剩磁和内禀矫顽力的影响，研究预烧工艺与稀土元素掺杂组合化调控，从而优化设计配方体系及预烧工艺制度。
项目执行期限	2022.7.13-2024.12.31
研发进展及成果	尚处研究阶段，尚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	本项目任务研究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

2、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3300-04-001927），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大学进行相关技术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电机用高性能永磁材料微结构与性能及其连接技术
委托方	发行人
受托方	浙江大学
研发内容	(1) 优化设计永磁材料成分和制备技术，研究永磁材料成分-制备技术-微结构-磁性能-耐腐蚀性的内在关联性，重点是永磁材料主相和晶界相及其相界面的组织结构，掌握高磁性能的耦合机理；优化制备技术及其工艺流程和规范参数，明晰获得适合电机用高性能永磁材料的成分设计原则和制粉等流程的制备技术手段。(2) 研究钎焊材料-永磁材料多元素扩散与交互作用、永磁材料主相和晶界相以及主相/晶界相界面的组织结构、相邻主相和主相/晶界相界面的磁畴结构和分布及其在钎焊过程中的演变，探索钎焊时磁体磁性能的损伤机理；优化钎焊材料设计，研究分析通过强化钎焊材料构成元素对磁体的扩散与交互作用调控永磁材料磁性能，以期在保持钎焊接头优良力学等性能的前提下，提高磁体磁性能。
项目执行期限	2022.5.1-2024.12.31
研发进展及成果	尚处研发阶段，尚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	就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将另签协议约定；双方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有关使用和转让技术秘密产生的利益将另签协议约定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的上述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四）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依赖授权方或共有方，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并经六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或与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北矿科技等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该等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于发行人的职务	履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1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82年至1987年在诸暨机床厂任职；1987年至1992年任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厂长；1992年至1995年任诸暨机电设备成套公司经理；1995年至2005年7月任诸暨磁厂厂长、1995年至2005年6月任华能诸暨磁厂厂长；2005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1987年9月至2020年12月，在安特有限及其前身历任市场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副总经理	不涉及
3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1982年至1990年历任诸暨磁性材料厂油压成品车间副主任、金工主任、副厂长；1990年至2003年担任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副厂长；2003年至2020年12月在安特	不涉及

序号	姓名	于发行人的职务	履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有限及其前身任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副总经理	
4	连江滨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3年7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项目经理、技术主管、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新余市华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安特有限总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	否
5	廖有良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88年至2016年6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磁性材料研究所技术员、研发部副主任、主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邯郸丹斯克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副总经理	否
6	罗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2年5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研发人员、工艺室副主任、质检科科长、市场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安特磁材副总经理；并于2017年3月至2021年5月兼任鞍山安特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兼任鞍山安特董事	否
7	李定强	财务总监	1998年至2000年任马鞍山市磁性材料总厂财务科科长；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马鞍山市通力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钢天源财务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财务总监	否

序号	姓名	于发行人的职务	履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8	马晓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广丰磁材烧结车间主任、技术与质检科副科长；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安特有限研发部副部长；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安特有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分厂副厂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安特磁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分厂副厂长、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安特磁材品质管理部部长、监事	否

2、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王兴、连江滨、袁燕明、廖有良、马晓伟参与发行人部分研发项目，并作为发行人部分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其中，袁燕明自参与工作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工作，不存在曾任职单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余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或专利申请等工作。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等文件，王兴、连江滨、廖有良、马晓伟等涉及的发行人各项研发项目、专利申请等均系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涉及该等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原工作内容无关。

经六和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涉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六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知识产权负责人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相关资产的情形。

十、反馈问题 1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

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行之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的声明；
- 2、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取得的相关审批、认证、备案事项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 3、取得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取得的相关审批、认证、备案证书；
- 4、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合格供应商认证相关情况；
-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 6、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

核查结果：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安特磁材	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元件生产设备；经销：磁性材料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安特	磁性材料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鞍山安特	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非钢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安立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除《营业执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无须取得行政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涉的审批、认证、备案等情况如下：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大气、噪声、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安特磁材	913306811462428975001Z	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5号	至2025.7.24
江苏安特	913201175850694599001W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至2025.4.12
鞍山安特	91210304MA0TX4C35Q001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9号	至2025.5.7
浙江安立	91330681MA2JRAE79P001Y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316号	至2028.5.11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安特磁材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146242897。

3、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有效期
安特磁材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15	永磁铁氧体料粉的生产	至2025.3.8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 ISO45001: 2018	永磁铁氧体料粉的生产	至2025.3.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 ISO14001: 2015	永磁铁氧体料粉的生产	至2025.3.22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23331-2020/ ISO50001: 2018、 RB/T121-2016	磁粉的生产经营管理	至 2025.1.25
江苏安特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15	永磁铁氧体料粉的生产及销售	至 2025.3.22
鞍山安特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和销售	至 2024.5.20

4、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

2021年1月5日，安特有限取得诸暨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AQBIII（诸）20210024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行业），有效期至2024年1月4日。

5、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经六和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所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没有合格供应商的强制认证要求，发行人部分客户出于其内部质量控制的需要自行制定了供应商资格认证及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实地调查、产品质量检测等方式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质量管理，但均不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文件认证其供应商资格、而是以口头通知或直接向发行人发出订单的形式以确认发行人符合其合格供应商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设有合格供应商内部认证程序的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二）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均不涉及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情形，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即可。

据此，在维持现有主营业务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主席令第一二八号），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须办理备案登记。

据此，发行人无需就其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再行备案，不存在续期必要。

3、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证书属于自愿认证或自愿申请范畴，该等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序地组织生产经营，在相关证书到期前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申请延续相关证书有效期，该等证书的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一、反馈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3、查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产能及产量的相关数据；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超产能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取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机关及文号或项目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安特磁材	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诸经技备案[2012]198号）	诸环建[2013]176号
	年产磁粉 72000 吨改扩建项目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 2101-330681-07-02-968182）	诸环建[2021]103号
鞍山安特	年产 3.3 万吨永磁铁氧体料粉项目	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服务局投资备案部门（鞍立经审备[2017]6号）	鞍环审[2017]30号
	年产 10000 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服务局（鞍立经审备[2021]16号）	鞍立行审批[2022]4号
	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服务局（鞍立经审备[2022]2号）	鞍立行审批[2022]6号
溧水安特 ^注	技改扩建高性能磁性材料项目	溧水县发展计划与经济局（溧计经项[2003]324）	溧环审[2006]113号
	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	溧水县工信局（备案号 3201241304607）	溧环审[2013]319号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320117-41-03-612020）	宁环表复[2019]17109号
江苏安特	年产 1.2 万吨磁性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溧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溧发改[2011]471号）	注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溧审批投备[2021]120号）	注
浙江安立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103-330681-04-01-177178）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环建[2022]145号）

注：2021 年 6 月 29 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江苏安特并未实际建设年产 1.2 万吨磁性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江苏安特不需就本项目履行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2、因溧水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江苏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完全一致，且本次变更后溧水安特的“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江苏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江苏安特，江苏安特无需就其

“年产3.7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再行履行溧水安特已履行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溧水安特已于2022年7月12日经核准注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整体验收或分阶段验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度至2022年度各期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及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产能(吨)	永磁铁氧体材料产量(吨)	是否超产能
安特磁材	2019年度	52000	57995	超产 11.53%
	2020年度	52000	65849	超产 26.63%
	2021年度	72000	62777	未超产能
	2022年度	72000	62219	未超产能
鞍山安特	2019年度	33000	26883	未超产能
	2020年度	33000	28480	未超产能
	2021年度	33000	29825	未超产能
	2022年度	33000	29884	未超产能
溧水安特、江苏安特	2019年度	37000	11669	未超产能
	2020年度	37000	13055	未超产能
	2021年度	37000	14139	未超产能
	2022年度	37000	5349	未超产能

根据上表，安特磁材2019年度、2020年度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存在超过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超产幅度分别为11.53%、26.6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此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方属于规模发生重大变动范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特磁材 2019 年度、2020 年度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存在超过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安特磁材不存在因该等超产能事项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受到备案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安特磁材已于 2021 年完成“年产磁粉 72000 吨改扩建项目”的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彻底整改并解决该等超产能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等方式核查，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或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超产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的超产能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其将全额偿付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永磁铁氧体材料产量超产能的情形，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的情形；因超产比重未超过 30%，无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安特磁材亦未因此收到投资项目备案机关的责令改正通知；安特磁材已于 2021 年完成整改，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不存在因该等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全额偿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超产能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该等超产能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问题 18：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设施验收文件；

- 2、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明细及财务凭证。
- 4、查阅 2019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检测报告；
- 5、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厂房、车间、厂区）用水、排污系统运行情况；
- 6、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行政处罚；
-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8、查阅溧水安特 2019 年受到的环保处罚相关处罚决定书及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处理设施、处理流程和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流程	处理能力
废气	粉尘	配料、预烧、粗磨、分散	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投料作业区采取密闭独立车间微负压方式，集气罩收集和密闭车间微负压收集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设备处理能力合计 900t/a
	盐酸雾 (HCl)	脱水	酸雾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较少，达标排放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预烧、烘干、回火	窑尾废气经换热器回收热量后分别经水膜除尘处理，处理后集中由一套湿电除尘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混合通过排气筒排放	设备处理能力合计 74t/a
废水	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脱水	一部分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冲厕等，另一部分废水经污水综合处理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中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0t/d，污水综合处理池处理能力 150t/d
	冷却循环水	脱水	经过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定期清渣处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经污水综合处理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处理池处理能力 150t/d

固废	筛网	过筛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酸洗废水处理污泥(危废)	污水处理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滤布	污水处理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能力充足
	废机油(危废)	各种设备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配料、粗磨、细磨	减震设施和防护用具	达标排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次环保检测报告、发行人的废气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数据，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排放限值。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排放限值，均为达标排放。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	64.85	193.24	60.44
环保相关日常投入支出金额	环保检测服务费	10.87	23.33	11.58	13.41
	垃圾清理	3.75	10.59	3.85	1.46
	环保设备维修	71.48	37.04	33.85	30.64
	环境责任险	0.92	0.88	0.92	-
	排污权费	-	20.65	4.58	-
	污水处理费	61.48	82.33	76.81	80.97
小计		148.50	174.80	131.58	126.48
合计		148.50	239.65	324.82	186.92
营业收入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40,887.7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次环保检测报告并经六和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2019年度

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污染物处理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状况良好，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有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经过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定期清渣处理；喷淋除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

粉尘有组织排放：（1）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作业区采取密闭独立车间微负压方式，投料口集气罩收集和微负压收集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2）回转窑窑尾废气经喷淋除尘后，输送至厂内废气处理站经湿电除尘后通过 42m 高排气筒排放；（3）干磨球磨机出料口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出料；碎粉过程碎粉出口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4）产生粉尘的（投料、预烧、球磨、碎粉等）工序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无组织排放：（1）转运设施均采用封闭抑尘技术，厂房为一体式，外来原料进入厂区后直接进入厂房内，运输通廊封闭，运输设施封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限制在装置内；（2）进厂运输车辆均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未进入指定装卸区不得进行卸货作业，装卸区安装负压地吸装置，空车驶离卸货区时必须经过地吸装置，负压收集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高架排放；（3）厂房内物料的转运设备通过各种给料机、螺旋输送机、气动提升机等，封闭厂房、封闭运输通廊、封闭料仓、防尘罩等，使生产过程管道化，在生产和工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在车间地面考虑采用洒水抑尘。

燃料废气排放：烘干、回火等燃料废气输送至厂内废气处理站后 42m 高排气筒室外高空排放。

3、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风机、球磨机等设备，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使用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并采取安装双层玻璃窗、双层隔声门以及车间做实体墙等措施以降低机器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此外，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废品、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废品中废包装袋、筛网、废滤布、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地面收集的粉尘均可以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发行人通过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及时清运，严防造成二次污染。

5、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环保设施投入金额约2,3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	金额（万元）
除尘系统	1,340.00
烟气排放系统	424.00
水处理系统	208.00
管道系统	330.00
总计	2,302.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9年8月8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宁环罚[2019]17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溧水安特年产3.7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故责令溧水安特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5万元。

溧水安特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及时启动年产3.7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并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就该项目出具的宁环表复[2019]17109号《关于对<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年产3.7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就上述行政处罚情形，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的参考基准，上述处罚属于“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中的未报批“报告表（生产型）”（裁量等级为2），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并已整改完毕；溧水安特自2019年1月至其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5月30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2022）-（136）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宁环罚[2019]17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和鞍山市立山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19年度至2022年度，安特磁材、江苏安特、鞍山安特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纠纷、环保信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溧水安特曾于2019年受到一起环保处罚，溧水安特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补办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部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已确认该等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故溧水安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事故，亦不存在被调查的情况。

（五）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和鞍山市立山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安特磁材、江苏安特、鞍山安特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纠纷、环保信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获取了文号为诸环建〔2022〕145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三、反馈问题 1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查阅浙江安特与诸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苏安特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浙江安立与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取得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及溧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4、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安特磁材公司往来款情况说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徐溪社区出具《确认函》、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7、查阅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8、查阅鞍山安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现场走访鞍山安特的生产经营所在地；

9、取得鞍山安特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就租赁场地无证建筑出具的《确认函》；

10、查阅鞍山市立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

11、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

12、取得发行人就其瑕疵土地及房产事项出具的声明；

1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瑕疵土地及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7207号	陶朱街道建业路5号	46,713	工业用地	2062.9.3
2	江苏安特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0012005号	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港路19号	25,566.9	工业用地	2066.5.3
3	浙江安立	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36219号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316号	46,788	工业用地	2071.3.30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发行人	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7207号	陶朱街道建业路5号	28,320.86	厂房	2022.3.28
2	江苏安特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0012005号	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港路19号	8,459.59	工业	2022.6.30
3	浙江安立	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36219号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316号	132,657.93	厂房	2023.6.1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房屋均系自建所得，均为合法建筑，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

2、发行人存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瑕疵

(1) 江苏安特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安特磁材公司往来款情况说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六和律师现场核查，2019年1月至今，江苏安特共实际占有45.69亩土地并已支付完毕其使用该等土地应付的款项，其中38.35亩土地为江苏安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剩余7.34亩为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为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徐溪社区百里组）；江苏安特在前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有配电房70m²并放置了部分环保设施，系江苏安特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建设的生产配套辅助建筑及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江苏安特该等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4.11%。

2022年2月18日，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徐溪社区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7.34亩土地原属于江苏省溧水县东屏镇徐溪村百里组，后因行政规划调整，

该等土地的所有权人名称变更为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徐溪社区百里组；该等 7.34 亩土地已于 2003 年 2 月被东屏镇政府（现为东屏街道）征收为国有土地，徐溪村当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该等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收到相关款项，徐溪村已不再实际享有该等土地的所有权；就江苏安特占有该等 7.34 亩土地一事，江苏安特不存在对徐溪社区百里组的未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腾退义务等），江苏安特与徐溪社区之间就该等土地占用一事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2 月 18 日，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因历史原因，江苏安特尚未取得 7.34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江苏安特就其使用该等土地应支付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江苏安特合理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障碍，江苏安特亦不至因使用该等 7.34 亩集体建设用地而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待条件成熟，本单位将协助江苏安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7.34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并保证江苏安特在此过程中无须再行承担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亦不存在因上述办证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江苏安特占用 7.34 亩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的行为“系因历史原因造成，同意江苏安特继续使用上述土地直至其通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9 年 1 月至今溧水安特、江苏安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已出具《关于对占用 7.34 亩土地而可能遭受的处罚承担损失的承诺》，承诺如江苏安特因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无证建筑物、构筑物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拆除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并消除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占用情形的，其将督促江苏安特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建筑及构筑物、消除占用集体建设用地情形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及消除占用情形事项对江苏安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承诺将全额补偿江苏安特因上述整改措施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等整改措施产生的直接损失、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及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导致的罚款损失等。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江苏安特已足额支付该等土地相应款项，集体建设用地登记所有权人及负责土地征收的政府部门均已确认该等占用不存在争议，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江苏安特亦不存在因该等占用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足额补偿江苏安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安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在其上建设无

证建筑物、构筑物一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江苏安特存在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江苏安特在其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了配电房 70 m²并放置了部分环保设施，并在其拥有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溧国用（2016）第 05498 号）的土地上建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972.69 m²的员工宿舍、配件仓库、配电房及门卫室等。因历史原因，江苏安特并未就该等建筑取得房屋所有权，计划最晚将于 2030 年 10 月前自行拆除其他未取得权证的建筑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安特该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房屋总面积的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 号）第四条规定，“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第七条规定，“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第八条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江苏安特上述相关违法建设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如按期拆除则不予罚款，如逾期不拆除的，则江苏安特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溧水区镇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实施方案及溧水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管理规定的通知》，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所辖企业“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拥有行政处罚权。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出具《情况说明》，允许江苏安特继续使用其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配电房及环保设施，并确认江苏安特不会因该等事实遭受行政处罚；允许江苏安特继续使用在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至其承诺拆除期 2030 年 10 月，并确认在此之前江苏安特不会因该等事实遭受行政处罚；确认 2019 年 1 月至今江苏安特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相关说明，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未发现溧水安特及江苏安特有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江苏安特因无证建筑物、构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其将督促江苏安特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构筑物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事项对江苏安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承诺将全额补偿江苏安特因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因拆除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导致的罚款损失等。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江苏安特所在地违法建筑有权执法机关已同意江苏安特限期拆除方案并确认江苏安特在限期整改的前提下不会因该等事实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江苏安特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江苏安特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不会对江苏安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鞍山安特生产经营场地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且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①鞍山安特生产经营场地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

2017年4月1日，鞍山安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鞍山安特承租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16,660.8 m²场地、11,144 m²建筑物，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37 年 3 月 5 日，该等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

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鞍山安特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鞍山安特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合同项下房屋，鞍山安特继续使用等租赁合同项下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②鞍山安特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六和律师核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场地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此外，根据鞍山安特出具的声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六和律师现场核查，除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建筑物外，在上述租赁场地中另有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实际由鞍山安特使用，其中门卫室由鞍山安特建造，其余建筑物均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建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用途	面积 (m ²)
1	门卫室	50.58
2	锅炉房	43.92
3	卫生间	32.76
4	会议室	43.31
5	食堂	125.12
6	浴室	99.96
7	库房	116.56
8	杂物室	104.24
9	休息室	113.74
10	走廊及其他	334.05
合计		1066.3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上述建筑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建筑物的面积占鞍山安特实际使用的建筑物面积的 8.73%；该等建筑物均位于鞍山安特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承租的场地内，且均不属于鞍山安特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鞍山安特建设的门卫室投入已计入当年费用，如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被要求拆除，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的损失；截至 2023 年 5 月，鞍山安特未收到其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该等建筑物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 号）第四条规定，“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第七条规定，“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第八条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鞍山安特上述相关违法建设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如按期拆除则不予罚款，如逾期不拆除的，则鞍山安特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鞍山市立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鞍山安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鞍山安特因无证建筑物、构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其将督促鞍山安特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构筑物，同时，承诺将全额补偿鞍山安特因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因拆除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导致的罚款损失等。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鞍山安特存在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建筑大多数由出租方建设，由鞍山安特建设的无证房屋投入已计入当年费用，且该等建筑物并非鞍山安特生产经营用房，因此，即使该等建筑物被责令拆除，亦不会导致鞍山安特净资产的损失，不会对鞍山安特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鞍山安特由此可能遭受的包括罚款损失在内的损失；因此，鞍山安特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一事不会对鞍山安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及土地均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相关瑕疵事项的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一）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回复。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及土地均不属于发行人直接生产经营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及面积占比均较小，且未直接产生收入或利润，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江苏安特均已取得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权属证书，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收到征迁通知或与第三方签订征迁协议；鞍山安特承租的厂房租赁期限至 2037 年 3 月，鞍山安特已实际合法该等租赁合同项下房屋，其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鞍山安特继续使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可预见的搬迁风险。

十四、反馈问题 2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2、查阅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或说明；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5、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了解其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违法违规情况；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违法违规信息。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本题回复“（二）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所述，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受到五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违法行为外，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六和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违规事实、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1) 2019 年 8 月 8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宁环罚[2019]17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溧水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故责令溧水安特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5 万元。

溧水安特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及时启动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并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就该项目出具的宁环表复[2019]17109 号《关于对<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就上述行政处罚情形，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的参考基准，上述处罚属于“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中的未报批“报告表（生产型）”（裁量等级为 2），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并已整改完毕；溧水安特自 2019 年 1 月至其注销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30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2022）-（136）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宁环罚[2019]17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溧水安特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补办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部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已确认该等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故溧水安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9年8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沙河税务分局向鞍山安特出具鞍立税沙简罚[2019]5007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鞍山安特丢失发票联及抵扣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款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根据鞍山安特出具的声明，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鞍山安特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加强销售人员管理、日常发票登记台账管理，并对全体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宣讲。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鞍山安特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且鞍山安特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鞍山安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9年11月20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诸市监处字[2019]9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擅自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鉴于安特有限已积极配合办案机构对违法行为的调查且违法行为时间短，且安特有限已及时申请检验并首次检验合格，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安特有限处以罚款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一事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及时补办了叉车备案手续。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被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档罚款，数额较低，且发行人已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部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发行人已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21年11月29日，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诸卫职罚[202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复查，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故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并罚款14,5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三)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根据杭州友宾医疗综合门诊部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发行人于2021年8月13日组织其员工162人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其中因噪声这一职业病危害因素需进行职业病专科复查的人员19人、职业禁忌症人员4人（不能从事噪声作业），但未发现疑似职业病。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收到上述报告书后，公司已将4名职业禁忌症人员进行调岗，但因生产任务紧、未能及时安排应复查人员进行复查；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7日安排上述19名需复查人员进行复查，复查结论为“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疑似职业病”。

2022年1月25日，诸暨市卫生健康局、诸暨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组织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复查，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部门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已确认该等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22年3月15日，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诸综执罚决字[2022]第02-0002号《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及时就其5#磁材加工车间（共计建筑面积4360.7 m²）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处罚款 75,296 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款 5,270.72 元。

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上述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上述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7 号）。

2022 年 3 月 16 日，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确认函》，认为“安特磁材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补办相关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部门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确认该等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等方式核查，除前述五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外，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并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受到五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违法行为外，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反馈问题 2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者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质量投诉的调查及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
- 2、取得发行人现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及为取得该证书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的申报材料；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是否受到产品质量监督或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

4、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案件；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诸暨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AQBIII（诸）20210024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行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已注销的分公司漂水安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安全生产负责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含已注销的分公司漂水安特）不存在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主管部门调查或被投诉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主管部门调查或被投诉的情形。

十六、反馈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4）请说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款凭证；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
-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
- 9、查阅鞍山安特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名单；
- 10、查阅鞍山市立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专项情况说明；
- 11、访谈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
- 1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情况。

核查结果：

（一）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2019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2 年末	养老保险	342	312	30
	医疗、生育保险		313	29
	失业保险		311	31
	工伤保险		316	26
2021 年末	养老保险	334	300	34
	医疗、生育保险		300	34
	失业保险		299	35
	工伤保险		301	33
2020 年末	养老保险	318	285	33
	医疗、生育保险		285	33
	失业保险		284	34
	工伤保险		285	33
2019 年末	养老保险	260	225	35
	医疗保险		225	35
	生育保险		225	35
	失业保险		224	36
	工伤保险		224	36

注：上表中在册人数、实缴人数、未缴人数为各期末时点人数。

(2) 社保未缴纳形成原因如下：

期间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未缴人数	医疗、生育保险未缴人数	失业保险未缴人数	工伤保险未缴人数
2022 年末	退休返聘	24	23	24	19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1	1	1
	伤残人员免缴	0	0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0	0	0	0
	其他单位缴纳	5	5	5	5
	应缴未缴	0	0	0	0
	合计	30	29	31	26
2021 年末	退休返聘	28	28	28	26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1	1	1
	伤残人员免缴	0	0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0	0	0	0

	其他单位缴纳	5	5	5	5
	应缴未缴	0	0	0	0
	合计	34	34	35	33
2020 年末	退休返聘	27	27	27	26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1	1	1
	伤残人员免缴	0	0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0	0	0	0
	其他单位缴纳	5	5	5	5
	应缴未缴	0	0	0	0
	合计	33	33	34	33
2019 年末	退休返聘	25	25	25	25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4	4	4	4
	伤残人员免缴	0	0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0	0	0	0
	其他单位缴纳	6	6	6	6
	应缴未缴	0	0	0	0
	合计	35	35	36	36

注：上表中未缴人数为各期末时点人数。

2019 年初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别员工为农民务工人员，其流动性较大，且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保参保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③鞍山安特个别员工社保由鞍钢实业代缴，且该部分社保费用实际由鞍山安特承担；部分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等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④江苏安特有一名员工因工伤被鉴定为四级伤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无需缴纳工伤、失业保险。

2、公积金缴纳情况

（1）2019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2 年末	342	316	26
2021 年末	334	304	30

2020年末	318	0	318
2019年末	260	0	260

注：上表中在册人数、实缴人数、未缴人数为各期末时点人数。

(2) 公积金未缴纳形成原因如下：

期间	未缴原因	公积金未缴人数
2022年末	退休返聘	2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1
	合计	26
2021年末	退休返聘	27
	当月新入职员工	0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1
	合计	30
2020年末	退休返聘	27
	当月新入职员工	0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289
	合计	318
2019年末	退休返聘	25
	当月新入职员工	0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233
	合计	260

注：上表中未缴人数为各期末时点人数。

2019年初至2022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2019至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在不规范的情形；②2021年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后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临近退休，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

3、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2019年至2022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全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社保差额 (万元)	公积金差额 (万元)	社保及公积金差额合计 (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影响的 比例
2022年度	11.66	3.24	14.90	9,254.30	0.16%

2021 年度	14.78	39.58	54.36	16,023.38	0.34%
2020 年度	16.62	68.35	84.97	8,555.29	0.99%
2019 年度	19.07	65.66	84.73	5,887.10	1.44%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分别为 84.73 万元、84.97 万元和 54.36 万元、14.9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0.99% 和 0.34%、0.16%，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出具《承诺函》，承诺“督促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任何员工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或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则本人将自公司受到前述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已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缴费用和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安特磁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安特磁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 江苏安特

2022年7月，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安特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月，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安特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形。

（3）鞍山安特

2022年1月，鞍山市立山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安特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年7月，鞍山市立山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安特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月，鞍山市立山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安特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溧水安特

2022年7月，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溧水安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况。

溧水安特已于2022年7月12日注销。

2、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发行人

2022年7月，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安特磁材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安特磁材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江苏安特

2022年7月，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水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江苏安特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3年1月，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水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江苏安特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鞍山安特

2022年7月，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鞍山安特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1月，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鞍山安特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依据上述核查，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鞍山安特提供的劳务协议及其履行资料等并经六和律师核查，鞍山安特2019年度至2020年度存在使用来源于鞍山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并从事生产、后勤、保安等岗位的情形。

2019年末及2020年末，鞍山安特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用工总量(人)	比例(%)
2019年12月	59	69	85.51
2020年12月	0	54	0

注1：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实施）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注2：为规范用工形式，鞍山安特自2020年11月开始将部分劳务派遣工转换为正式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自2020年12月起，鞍山安特已停止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2021年8月19日，鞍山市立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鞍山安特用工瑕疵已主动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此不再予以追究。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2019年度至2020年度鞍山安特的劳务派遣用工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但该等用工瑕疵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认为该等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此不再予以追究，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请说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19年度至2020年度为鞍山安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资质许可证件	发证机关
----	----------	----------	--------	------

1	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55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辽 C20210303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鞍山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辽 C20200126号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劳务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上述劳务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该等向鞍山安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行为亦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鞍山安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管
1	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2018.4.20	550	田英烈 81.82%， 田俊烈 18.18% ^{注1}	田英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田俊烈任监事
2	鞍山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4.27	1,000	谷晓丹 55%， 张强 45% ^{注2}	谷晓丹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强任监事

注 1：经六和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张强、李亚萍，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为田英烈、田俊烈；原由张强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亚萍任监事，于 2020 年 2 月变更为田烈英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为田俊烈任监事。

注 2：经六和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鞍山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张强、张佳，于 2020 年 10 月变更为张强、谷晓丹。

根据鞍山安特提供的劳务协议及其履行资料等并经六和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等核查，鞍山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11 月向鞍山安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该等劳务派遣服务期间内，鞍山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均系张强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十七、反馈问题 23：业绩下滑。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存在下游客户选择向上游拓展的经营策略，自建生产线自行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相关采购量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

合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一致，行业发展及竞争后续趋势、相关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周期性因素导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如有，请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3）发行人下游企业（不限于发行人客户）的自建预烧料产线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并获取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下游应用行业研究报告、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

2、查阅并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客户年报、半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

3、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及财务人员；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5、查阅《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

核查结果：

（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一致，行业发展及竞争后续趋势、相关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

2022年度，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同比变动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58,903.53	-11,057.09	-15.80%	69,960.61
销售数量（万吨）	9.61	-0.97	-9.14%	10.58
销售单价(元/吨)	6,129.43	-484.89	-7.33%	6,614.32
营业成本（万元）	46,328.99	-2,671.99	-5.45%	49,000.98
毛利率	21.35%	-8.61%	-	29.96%
营业毛利（万元）	12,574.53	-8,385.09	-40.01%	20,959.63
期间费用（万元）	4,365.69	16.53	0.38%	4,349.17
其他收益（万元）	1,141.88	1,058.52	1269.81%	83.36

投资收益（万元）	-43.65	59.40	-57.64%	-103.05
信用减值损失（万元）	260.97	351.60	-387.93%	-90.64
营业利润（万元）	9,215.48	-6,853.65	-42.65%	16,069.13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38.82	84.57	-184.84%	-45.75
利润总额（万元）	9,254.30	-6,769.08	-42.25%	16,023.38
净利润（万元）	7,923.37	-5,609.21	-41.45%	13,532.58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1,057.09 万元，下降 15.80%。发行人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下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数量同比下滑 9.14%，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发行人销售单价同比下滑 7.33%，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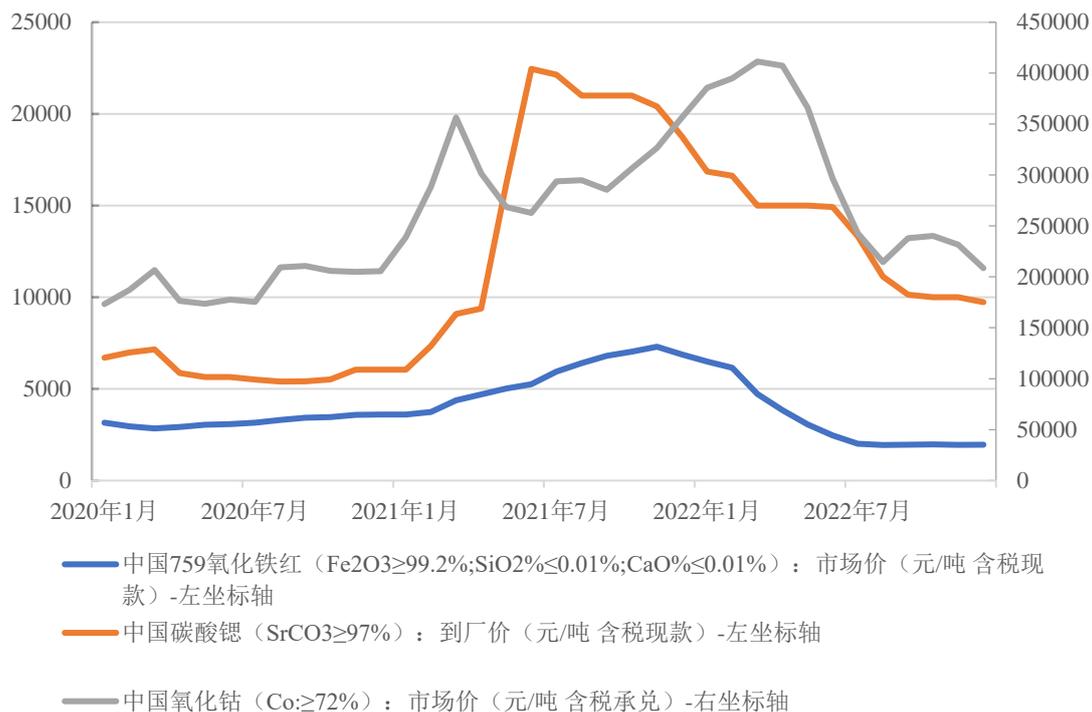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减少 5,609.21 万元，下降 41.45%，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5.80% 叠加毛利率下滑 8.61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导致营业毛利同比减少 8,385.09 万元，同比下降 40.01%。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当期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发行人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发行人利润减少；2、能源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3、2021 年度发行人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导致 2022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4、市场行情低迷，为促进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随着市场行情相应下调销售价格，造成毛利率下滑。

与发行人业绩下滑相关的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

①原材料价格下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资料来源：CBC 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2022年，发行人原材料市场价格总体处于下降通道。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将显著影响企业的采购销售策略。为降低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客户将采用减少采购、消化存货、降低安全库存的策略。同时，受库存周期影响，发行人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发行人利润减少。因此，原材料价格下行将同时减少发行人的销量与毛利，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此外，2021年度碳酸锶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而发行人部分碳酸锶的采购价格因年度锁价合同和普通合同的延期履行而低于市场价格，导致发行人当期收益偏高。2022年度，该等因素的影响逐渐消除，因此毛利率同比下降。

②能源采购价格上涨

受俄乌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能源价格大幅上涨，用气、用电成本不断上升。发行人2022年采购天然气平均单价为4.03元/立方米，同比上浮36.72%；发行人2022年平均电价为0.69元/度，同比上浮15.78%。能源采购价格的上涨将增加公司产品成本，减少毛利率，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2) 下游行情减弱

受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需求疲软，造成下游永磁铁氧体器件行业订单量大幅度下滑，发行人销量减少。根据发行人下游客户中的上市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报，永磁铁氧体器件相关业务毛利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领益智造	营业收入 (万元)	103,935.66	125,353.51	-17.09%
	毛利 (万元)	5,955.03	12,366.97	-51.85%
	毛利率	5.73%	9.87%	-4.14%
中钢天源	营业收入 (万元)	65,792.88	57,352.60	14.72%
	毛利 (万元)	6,846.51	9,672.72	-29.22%
	毛利率	10.41%	16.87%	-6.46%
横店东磁	营业收入 (万元)	420,395.10	426,882.46	-1.52%
	毛利 (万元)	99,628.55	110,577.32	-9.90%
	毛利率	17.48%	18.17%	-0.69%
新莱福	营业收入 (万元)	57,569.23	61,410.31	-6.25%
	毛利 (万元)	21,543.38	22,522.67	-4.35%
	毛利率	37.42%	36.68%	0.74%
龙磁科技	营业收入 (万元)	74,098.08	63,092.61	17.44%
	毛利 (万元)	23,290.87	24,221.80	-3.84%
	毛利率	31.43%	38.39%	-6.96%

针对上述情况，为保持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随着市场行情相应下调销售价格，从而导致业绩下滑。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的经营情况对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安特磁材	销售收入 (万元)	58,827.94	69,147.50	-14.92%
	销量 (万吨)	9.61	10.58	-9.17%
	毛利润 (万元)	12,574.53	20,730.19	-39.34%
北矿科技	销售收入 (万元)	30,982.97	35,443.68	-12.59%
	销量 (万吨)	4.97	5.47	-9.14%
	毛利润 (万元)	4,931.99	8,742.46	-43.59%
横店东磁	销售收入 (万元)	420,395.10	413,123.49	1.76%
	销量 (万吨)	18.40	20.71	-11.17%
	毛利润 (万元)	99,628.55	109,194.04	-8.76%

由上表可知，从销量和毛利润指标看，2022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下滑。从销售收入指标看，2022 年度发行人与北矿科技同比下滑，横店东磁同比略有上涨。横店东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和北矿科技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收入以永磁铁氧体器件、软磁和塑磁为主，永磁铁氧体材料占比相对较小，由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充电桩等新增应用领域都需要使用软磁，横店东磁的软磁业务有较大增长，因此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

3、行业发展及竞争后续趋势、相关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行业杂志、上下游行业研报及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信息，结合发行人情况，行业发展及竞争后续趋势、相关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行业技术要求不断提升

永磁铁氧体材料是实现能量转换中必不可少的、最基础的功能材料，广泛用于汽车、变频家电、电动工具等领域。作为决定器件品质最为关键的因素，高性能、高稳定性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制造已经成为全产业链发展、产品增值的关键环节，有实力有技术的企业也在积极研发和不断创新来满足市场的变化和挑战。

以汽车电机、直流变频电机为代表的高端应用往往同时要求提供较高的剩余磁感应强度和内禀矫顽力，并且要求产品磁性能均匀性、一致性的误差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只有以技术开发为基础，才能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要实现性能上的提高，除了在本配方基础上进行改良外，还要严格控制生产工艺的一致性才能有效控制产品的显微结构，保证产品能够达到高致密度和高取向度，从而使产品品质升级，实现各种永磁微电机的小型化、轻量化。

发行人目前已攻克了稀土掺杂技术、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磁粉颗粒形状调控技术、磁粉粒度分布调控技术、磁粉分散技术等一系列技术难关，并不断扩大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在行业技术要求不断提升的趋势下，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原材料竞争加剧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原材料成本占比高，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需要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此外，铁红作为钢铁副产物，其产量也随着钢厂减产而降低，且品质参差不齐，加剧了原材料的竞争态势。

发行人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货源广泛，能够维持稳定、充足的原材料供给，将推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持续良好发展。

（3）生产过程更加注重自动化、绿色环保和节能

在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下，推进自动化装备升级，提升永磁铁氧体材料工厂的自动化、数字化是永磁铁氧体材料产业壮大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水平进步很快，生产过程中各工序选用设备的整体协调性越来越好，各工序的自动化水平逐渐提高，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产品档次和全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从而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此外，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越来越受到重视。树立可持续协调发展观，引进预烧料清洁生产等技术，不断推行节能、节水、降耗工艺改造，才能在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下取得更大发展。

发行人正在逐步推进各产线的数字化技改工作，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力争实现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和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的数字化。发行人已熟练掌握了低能耗低排放生产工艺，不断推行节能、节水、降耗工艺改造，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4）竞争逐渐加剧，并向高端市场转移

由于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逐渐向高端转移，永磁铁氧体材料中低端市场竞争愈演愈烈，特别是近年来能源、原料、人工费用大幅上涨和波动，导致企业成本管理和控制十分困难。此外，受全球经济低迷、产业投资和消费受抑的影响，行业面临较大压力。因此，永磁铁氧体行业已经进入了关键的结构调整期，缺乏核心技术，仅仅靠廉价劳动力支撑的中低端企业将会逐渐出清，有人才储备、技术积累、创新能力、设备条件、管理水平、产业理念的头部企业将会做大做强。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市场竞争也将逐渐向高端市场转移。

目前，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积极开拓和布局高端市场，以技术开发为基础，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与市场占有率达到行业领先，生产规模仅次于以自用为主的横店东磁，产品种类齐全、覆盖面广、抗风险能力强。未来，发行人将把握住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结合现有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发展战略和规划，扩大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推进生产线的数字化改造，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4、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应用最广泛的永磁材料，虽然短期面临经济下行等冲击，但随着经济复苏、消费回暖，长期依然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面对行业当前竞争状态及后续发展趋势，发行人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保持现有核心业务优势，积极拓展新业务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全品类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商，在规模、性能、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这种优势是发行人良好经营业绩的支撑，也是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在行业头部客户的导入和放量，不断巩固现有优势。

（2）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为开展新项目建设夯实基础

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将是推动发行人生产经营良好发展的重要因素。发行人长期保持与供应商的紧密合作，采购渠道广泛，原材料供给稳定。未来，发行人计划基于与鞍钢众元的合作，逐步开展新项目建设，生产更具性价比优势的产品，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加深与现有稳健客户的合作，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目前，发行人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基于发行人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发行人将在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凭借自身在行业深耕多年的品牌优势及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发行人也将注重业务风险控制，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客户经营风险的甄别，不断地优化客户结构。

（4）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攻克技术难关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是我国从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必由之路。发行人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发行人目前已攻克了稀土掺杂技术、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磁粉颗粒形状调控技术、磁粉粒度分布调控技术、磁粉分散技术等一系列技术难关，并不断扩大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技术研发引领产品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2022年度，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天然气价格上涨、下游需求疲软等多因素影响，发行人业绩出现下滑；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周期性因素导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如有，请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存在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周期性因素导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应用广泛，市场需求周期性与汽车、家电、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玩具、电声等多类消费行业的周期

性相关。消费行业与宏观经济等因素高度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若下游终端产品的需求因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而持续萎缩，将直接对发行人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三）宏观经济波动与下游需求下滑的风险”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周期性因素导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三）发行人下游企业（不限于发行人客户）的自建预烧料产线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永磁铁氧体材料是应用最广泛的永磁材料，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吸引了较多企业沿产业链纵向发展。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与发行人提供的下游企业信息，下游企业自建预烧料产线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序号	下游企业名称 ^注	下游企业自建产能情况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	领益智造	拥有0.6万吨预烧料产线	根据2022年9月8日对领益智造的访谈，该产线停工未生产。目前领益智造的自建预烧料产线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2	横店东磁	2022年年报披露有年产22万吨铁氧体预烧料的产能，包括永磁铁氧体材料与软磁铁氧体材料，以自用为主	1、对发行人有一定影响，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2、2020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横店东磁向发行人采购的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持续减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横店东磁内部供货相对向发行人采购具有价格优势； 3、由于发行人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竞争优势，横店东磁向发行人采购的该类产品数量较为稳定； 4、2022年下半年，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发行人产品性价比优势显著，横店东磁与发行人的业务量快速提升，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采购量大幅增长。
3	航天磁电	拥有2万吨预烧料产线	1、产线少量生产，目前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2021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航天磁电使用了部分自产预烧料，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量； 3、2022年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航天磁电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已基本恢复。
4	中钢天源	原有0.5万吨预烧料产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新建年产5万吨永磁	1、原生产线2019年下半年停产后无生产，目前对发行人无影响； 2、新产线建设进度为0，目前对发行人无影响； 3、2019-2021年度，中钢天源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持续上升；2022年前三季度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下滑，主要系下游需求减少，客户订单不足；

		铁氧化物预烧料产线，2022 年年报披露投资进度 0.00%	4、2022 年第四季度，中钢天源基本恢复了向发行人的采购量。
5	龙磁科技	拥有 5 万吨预烧料产线	对发行人影响较大，2020 年起显著减少了向发行人的采购量，自产能力可以覆盖其大部分自身生产需求。
6	镇江金港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拥有 0.8 万吨预烧料产线	非发行人客户，由于其产能较小，且以自用为主，目前对发行人经营无影响。

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下游企业的自建预烧料产线对发行人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八、反馈问题 2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监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 3、查阅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 4、取得独立董事唐谊平的任职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出具的《证明》；
-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三会资料。

核查结果：

（一）董监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

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选举通过，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有效决议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性、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未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其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年2月发布	第二条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4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6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

	规定》（教党[2016]39号）	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	------------------	--

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邵少敏	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10月至今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年5月至今任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独立董事。
唐谊平	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0年4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独立董事。
寿均华	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3年7月任浙江省诸暨师范学校教师；1993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2001年4月至今任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6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独立董事。

依据上表，除唐谊平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外，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其他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或在高校任职的情形。

经六和律师核查，浙江工业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根据唐谊平的任职单位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2019年度至2022年度，唐谊平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和校级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未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及学校关于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管理的有关规定。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1	王兴、周乐天、袁燕明、张连墩、施杨忠	/
2019.7	王兴、周乐天、袁燕明、施杨忠、连江滨	张连墩离职，补选连江滨任董事

2020.12	王兴、周乐天、袁燕明、连江滨、邵少敏、唐谊平、甘为民	施杨忠退休；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补选独立董事
2021.6	王兴、周乐天、袁燕明、连江滨、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	甘为民辞职，补选寿均华任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1	总经理：王兴；副总经理：周乐天、袁燕明、廖有良、罗雄	
2020.12	总经理：王兴；副总经理：周乐天、袁燕明、廖有良；财务负责人：李定强；董事会秘书：罗雄	股改增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1	总经理：王兴；副总经理：周乐天、袁燕明、廖有良、罗雄；财务负责人：李定强；董事会秘书：罗雄	聘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副总经理

依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包括 1 人兼任董事、总经理，2 人兼任董事、副总经理），其中王兴、周乐天、袁燕明、廖有良、罗雄 5 人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未发生变动。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人，其中原董事张连墩、原独立董事甘为民均因个人原因辞职，原董事施杨忠因退休离职。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 6 人，其中连江滨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财务负责人李定强及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甘为民均为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新聘任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审慎发表意见。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高管人员 10 人，2019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剔除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新聘原因，董事、高管实际变动 3 人（即董事张连墩、施杨忠和独立董事甘为民），变动比例为 3/10，变动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有合理性，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九、反馈问题 25：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所拥有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他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2019年度至2022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3、查阅发行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9年度至2022年度的银行流水；
- 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查询鞍钢实业、鞍钢众元的基本信息；
- 9、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兴。

核查结果：

（一）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及原因	发展定位	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江苏安特	溧水地区是下游客户相对聚集的区域，设立子公司辐射江苏、安徽等周边客户群体，有利于维护客户及拓展市场，缩短产品运输时间、节省物流成本	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拓展区域市场	视业务需求与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采购或销售	生产、销售烧结铁氧化物粗粉、烧结铁氧化物细粉
鞍山安特	鞍钢集团下属公司拥有优质丰富的氧化铁粉资源，并有意拓展产业链、提高加工深度、增加工业产品附加值；发行人为提升原材料的供货稳定性，故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了鞍山安特	发挥合作方原材料供应稳定的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生产、销售烧结铁氧化物粗粉
浙江安立	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便于集中开展实施募投项目的生产、建设	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线、提高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截至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系为良好开展主营业务经营而构建的业务布局，各子公司均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侧重生产不同细分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服务于不同区域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2、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至今，江苏安特、浙江安立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鞍山安特存在一起一般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沙河税务分局向鞍山安特出具鞍立税沙简罚[2019]5007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鞍山安特丢失发票联及抵扣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款 2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根据鞍山安特出具的声明，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鞍山安特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加强销售人员管理、日常发票登记台账管理，并对全体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宣讲。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鞍山安特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且鞍山安特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鞍山安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子公司，其中江苏安特、浙江安立为全资子公司，鞍山安特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兴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周乐天、袁燕明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鞍山安特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00%，鞍钢众元持股 49.00%。鞍钢众元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鞍钢众元权益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兴、董事兼副总经理袁燕明、周乐天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他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他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鞍山安特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发行人持股或控股 100%的企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之“3、鞍山安特”所述，鞍山安特成立于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持有鞍山安特 51%股权，鞍钢实业持有鞍山安特 49%股权。2022 年 10 月，鞍钢实业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全部股权转让给鞍钢实业的控股股东鞍钢众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鞍山安特 51%股权，鞍钢众元持有鞍山安特 49%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钢实业、鞍钢众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鞍钢众元持股 49.29%，其余 2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50.7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于峰、孙玉平、巴宝君、刘卫民、孙文田、沈剑英、肖江山、扎世利、孙晓辉 监事：王春明、刘文胜、李铭诗 高级管理人员：孙玉平（总经理）	执行董事：于峰 监事：王春明、肖江山 总经理：孙玉平

发行人在永磁铁氧体材料方面有较强的品牌、技术和市场优势，并着力于提升原材料的供货稳定性；鞍钢集团下属公司拥有优质丰富的氧化铁粉资源，并有意拓展产业链、提高加工深度、增加工业产品附加值，双方需求互补，共同投资设立了鞍山安特。根据《成立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其他股东鞍钢众元委派部分管理人员参与鞍山安特经营管理；该等人员能在鞍山安特与鞍钢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经营合作过程中能起到良好的沟通、协调作用。

2、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兴。

经六和律师通过访谈王兴、核查王兴及其直系亲属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银行流水等方式核查，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鞍山安特的其他股东鞍钢众元、鞍钢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王兴及发行人委派至鞍山安特任职的董监高或管理职务的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除鞍山安特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发行人持股或控股 100% 的企业，鞍山安特其他股东鞍钢实业、鞍钢众元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他方成立鞍山安特的原因合理，具备必要性，鞍山安特的其他股东在鞍山安特的生产经营中能够发挥积极作用；鞍山安特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发行人委派至鞍山安特任职的董监高或管理职务的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十、反馈问题 26：募投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

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并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
- 2、查阅并获取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5、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及上下游研究报告。

核查结果：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意见
1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2103-330681-04-01-177178	诸环建〔2022〕145号	绍市发改能通〔2022〕10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备案、批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形。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募投项目符合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

永磁铁氧体材料是电能与动能转换过程中重要的基础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办公设备等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节能家电、机

机器人和工业自动化等新应用的出现和快速发展，永磁铁氧体材料产业迎来了发展契机。终端应用对永磁铁氧体元器件的高性能和小型化需求显著，尤其是在高档汽车电机、变频空调、变频洗衣机等家电变频电机中的应用，对产品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将推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发行人是国内主要的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商之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发行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提前为发行人抢占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做好产能布局，进而提升发行人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为保障产能消化，发行人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在行业头部客户的导入和放量，不断巩固现有优势。

（2）募投项目有利于开拓销售渠道、转化潜在客户

发行人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已在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且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又因为发行人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多个产品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能够达到用户日益增长的产品要求，所以业务增长较快。而现有的生产场地和设备难以满足扩大产能及品种多样化的需求，在下游高端应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不利于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进而会严重限制发行人发展。

募投项目若能顺利完成，发行人可以凭借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已建立合作的客户口碑及行业知名度，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性能质量、服务效率品质等方面得到新客户的认可，从而实现潜在客户的接触及转化。

为保障产能消化，发行人将基于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凭借自身在行业深耕多年的品牌优势及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发行人也将注重业务风险控制，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客户经营风险的甄别，不断地优化客户结构。

（3）募投项目有利于现有技术储备产业化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是我国从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必由之路。发行人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发行人目前已攻克了稀土掺杂技术、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磁粉颗粒形状调控技术、磁粉粒度分布调控技术、磁粉分散技术等一系列技术难关。募投项目若能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扩大发行人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为保障产能消化，发行人将继续以技术研发引领产品创新，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质量、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增强发行人的技术壁垒、保证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领先性。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制定产能消化措施。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安立，成立于2020年12月25日，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将由母公司提供相关技术、人才支持。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拥有多项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多项科技成果奖，其中7项国家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2个产品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发行人作为磁性材料省级研发中心，能够最大限度整合全部研发力量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团队共20余人，有多位核心成员来自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南大学和兰州大学等国内一流高校。多数拥有10年以上的行业经验，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奖等荣誉。因此，发行人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有力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拥有管理较大生产规模的经验和能力，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专业精的经营管理团队，很多管理人员不仅是优秀的企业管理者和领导者，还是永磁铁氧体领域的专家，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有深刻理解，能够准确判断和把握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方向。完善的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从而能够确保其顺利完成。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二十一、反馈问题 2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申报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1、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对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进行了全面搜索，核查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分析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结合发行人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销售单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

3、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4、获取发行人专利证书复印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核对发行人专利信息；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专利查询清单；

5、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研发人员清单，对发行人研发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能力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及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文件，对工资支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工资的情况；

7、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磁性材料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查阅磁性材料行业研究报告、终端应用领域研究报告；

8、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9、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进行了检查和复核，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10、网络查询关于发行人股权事项的诉讼、仲裁情况，向发行人住所地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户籍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涉诉情况；

11、访谈发行人生产模式，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产量明细表；

12、抽查发行人合同，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结合收入规模及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

核查结果：

（一）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开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文章主要关注点	是否涉及质疑
1	2022.11.18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 2022 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下降 31.97%，毛利率降至 22.57%》	主要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2	2022.11.18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 IPO：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达 76.78%》	主要对公司财务数据、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等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3	2022.11.18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低于净利润，实控人为大专学历》	主要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实控人持股比例、学历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4	2022.11.18	览富财经	《11 月 18 日沪市主板新申报企业 2 家亘古电缆、安特磁材》	主要对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进行简单摘录	否
5	2022.11.20	财经野武士	《安特磁材 IPO：研发费用率低，46%员工超 51 岁，人均创利却行业第一》	1、质疑 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能力；3、质疑突击申请专利；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5、质疑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6、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	是
6	2022.11.21	界面新闻	《安特磁材：拟冲刺上交所 IPO 上市，预计募资 4.26 亿元，近年毛利率波动走低》	主要对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募投项目、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7	2022.11.21	中国上市公司网	《安特磁材 IPO 被受理，拟于上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对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进行简单摘录	否
8	2022.11.21	洞察 IPO	《锂电池厂商蜂巢能源科创板 IPO 拟募资 150 亿，永顺泰上市“巧遇”世界杯连获涨停》	主要对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募投项目、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9	2022.11.21	IPO 参考	《IPO 参考：安特磁材、江南新材拟冲刺上交所北	主要对公司股票发行情况、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方实验创业板撤单》		
10	2022.11.22	钛媒体	《核心经营指标与行业趋势背离，流动资金不足，安特磁材靠资本市场“续命”》	1、质疑募投项目消化能力；2、质疑2022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3、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4、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是
11	2022.12.23	钛媒体	《被告非法侵占股权，安特磁材IPO藏雷》	1、质疑存在股权纠纷问题；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3、质疑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5、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6、质疑突击申请专利；7、质疑2022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8、质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9、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10、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是
12	2022.12.23	乐居财经	《磁铁恩仇录》	1、质疑存在股权纠纷问题；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3、质疑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5、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6、质疑突击申请专利；7、质疑2022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8、质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9、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10、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是
13	2023.01.11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IPO前夕突击申请专利，研发费用率低于同业均值》	1、质疑研发能力不足；2、质疑突击申请专利	是
14	2023.01.12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2022上半年营收增速放缓，扣非净利下滑31.97%》	主要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15	2023.01.13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净利润现金含量创新低，资产负债率均在50%以上》	1、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2、质疑资产负债率较高，即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是
16	2023.03.13	证券之星	《安特磁材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募资4.26亿元，投资者可保持关注》	主要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息、募投项目进行简单摘录	否

（二）关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的核查及意见

1、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

（1）媒体质疑内容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各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 2021 年度，但毛利率却大幅下降，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

（2）核查意见

2021 年度，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提价，处于高位。2022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但是平均价格仍相对较高。因此，出现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各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 2021 年度的情况。

2022 年上半年，虽然平均销售价格仍处于高位，但是受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成本相对增加及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影响毛利率下滑的因素分析如下：（1）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2）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0.70 元/度，天然气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4.06 元/立方米，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3）市场行情低迷。2022 年上半年，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为促进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价格以促进销售，造成毛利率下滑。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募投项目消化能力

（1）媒体质疑内容

发行人拟投资募集资金 4.26 亿元用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在募资加码背后，现有产能并未完全饱和。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46%、89.49%、88.95%和 76.4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消化存疑。

（2）核查意见

关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问题 26：募投项目”之“（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

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制定产能消化措施应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3、突击申请专利

（1）媒体质疑内容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申请了 7 项专利，3 月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2017 年未申请专利；2018 年申请了 2 项专利；2019 年申请了 24 项专利；2020 年不存在申请且获得授权的专利；2021 年 7 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开始对其进行上市辅导，上市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发行人一口气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和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过于集中，有突击申请美化数据之嫌。

（2）核查意见

发行人专利申请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1 年，专利申请时间集中主要系企业在发展壮大过程中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对于前期已经成熟的科技成果，集中通过申请专利形式加以保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问题 15：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时间集中具有合理性。

4、研发能力不足

（1）媒体质疑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24 人，占员工总数的 7%，研发人员占比低于横店东磁、中科磁业、龙磁科技、金力永磁等多家上市公司。发行人员工学历水平偏低，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 5 人，本科学历员工 2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8%，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20%。同时，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36%、2.48%、2.54%和 2.97%，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核查意见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和研发费用率低于横店东磁、中科磁业、龙磁科技、金力永磁等多家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构成和资金实力存在差异。横店东磁主要拥有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群，中科磁业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和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业务，龙磁科技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业务，金力永磁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业务，公司与上述企业业务构成存在显著差异。因业务构成及未来发展战略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投入相对更多的研发费用于不同业务板块。此外，上市

公司相较于拟上市公司具有更多的融资渠道和更强的资金实力用于组建研发队伍、进行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把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作为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之一。不断吸引高质量人才，充实研发队伍，优化公司的技术人才结构。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公司现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起草了多项团体标准，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和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构成和资金实力存在差异所致，均具有合理性。

5、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

（1）媒体质疑内容

发行人 2019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7 万元，年末员工数量 260 人，平均年薪为 12.72 万元；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9 万元，年末员工数量 318 人，平均年薪为 9.14 万元。由此类推算出，发行人 2021 年度员工平均年薪为 14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员工平均薪酬为 6.9 万元。按照相同指标计算，中科磁业、大地熊、龙磁科技等企业，2021 年度员工平均年薪基本上都在 9 万元。

发行人接近 50% 的员工年龄在 51 岁以上，该比例远高于中科磁业，中科磁业 51 岁以上员工占比不到 20%。发行人员工如此大龄化，收入待遇却远高于同样在浙江的中科磁业。

（2）核查意见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主要系主营业务构成差异导致。中科磁业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器件生产，大地熊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生产，龙磁科技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生产，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器件的最终产品按件或个计算，而铁氧体永磁材料按吨计算。产品性质不同导致生产方式存在差异。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的生产过程为间歇式生产，而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为连续性生产。铁氧体永磁材料的产品性质使得生产线设计和自动化连接更容易实现，从而减少每个岗位的用工人数量。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的所需人员数量远大于发行人，劳动更为密集。岗位设置的差异化决定了平均工资薪酬的差异化。同

时，上述企业生产具有更长的生产流程，由此产生更多的生产岗位设置。不同生产岗位因专业技能要求和工作强度等存在差异，平均工资薪酬亦具有差异化。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支出具有真实性，员工平均薪酬高于中科磁业、大地熊、龙磁科技具有合理性。

6、人均创利高于同行业

(1) 媒体质疑内容

员工整体学历不高，年龄偏大，但其人均创利却超过了同行上市公司。iFind 统计显示，发行人 2021 年度人均创利金额为 38 万元，而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人均创利金额分别为 13.33 万元、12.84 万元、7.34 万元和 6.94 万元。

(2) 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单位人均产量及人均创利金额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量 (吨)	员工人数	单位人均产量 (吨)	归母净利润 (万元)	单吨净利润 (万元)	人均创利 (万元)
北矿科技	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矿山装备业务	56,053.20 ^{注1}	614	/	8,186.91	-	13.33
金立永磁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10,324.93	3,529	2.93	45,307.42	4.39	12.84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	175,656.74 ^{注2}	15,269	/	112,044.43	-	7.34
龙磁科技	永磁铁氧体器件	31,197.30	1,888	16.52	13,101.09	0.42	6.94
发行人	永磁铁氧体材料	106,741.49	334	319.59	12,694.44	0.12	38.01

注 1：北矿科技产量为其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产量。

注 2：横店东磁产量为其磁性材料业务产量。

如上所述，发行人单位人均产量为 319.59 吨，远高于龙磁科技的 16.52 吨和金立永磁的 2.93 吨。因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上述企业具有更长的生产流程、更复杂的检验、包装等程序，所需人工数量大幅高于发行人。一般来说，永磁铁氧体材料单位人均产量大于永磁铁氧体器件，永磁铁氧体器件单位人均产量大于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发行人单位人均产量较高，因此人均创利较大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均创利高于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等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7、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背离

(1) 媒体质疑内容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扣非净利润同比下滑 31.97%。12 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中，中科三环、大地熊 2022 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速在 1 倍以上，仅银河磁体、龙磁科技两家公司出现扣非净利润下滑的情况，且下滑幅度不及发行人。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背离。

(2) 核查意见

2022 年上半年，媒体质疑中列举的 12 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比例	2022 年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比例	主营业务
000970.SZ	中科三环	68.44%	323.7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
300748.SZ	金力永磁	82.65%	125.0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磁器件
688077.SH	大地熊	47.86%	86.8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橡胶磁和其他磁性制品业务
300224.SZ	正海磁材	88.33%	77.3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300811.SZ	铂科新材	48.25%	57.74%	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
600366.SH	宁波韵升	99.82%	44.57%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688190.SH	云路股份	54.17%	35.48%	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及其制品
000795.SZ	英洛华	39.71%	17.44%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电机系列产品
000969.SZ	安泰科技	27.49%	17.14%	高端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产业、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产业、高速工具钢产业、环保工程及装备材料产业
600980.SH	北矿科技	11.62%	2.53%	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矿山装备业务
300127.SZ	银河磁体	24.76%	-8.74%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300835.SZ	龙磁科技	11.19%	-19.97%	永磁铁氧体器件
-	发行人	3.52%	-31.97%	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

上述 12 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中，仅北矿科技与发行人同属于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龙磁科技处于发行人下游，其余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所处的磁性材料类别存在差异，主要是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2022 年上半年，北矿科技营业收入总体同比增长 11.62%，其磁性材料业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16,200.45	16,021.48	1.12%
销量（万吨）	23,496.51	29,149.56	-19.39%

注：1、北矿科技半年报未披露分业务收入数据，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矿磁材运营，因此以北矿磁材营业收入代替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2、北矿科技半年报未披露分业务销量数据，因北矿科技销售单价与发行人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因此以发行人销售单价进行替代，计算销量。

如上所述，2022 年上半年，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2%，销量同比下滑 19.39%。同期，发行人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41%，销量同比下滑 17.5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上半年，龙磁科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19%，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19.97%。发行人与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背离主要系终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销售区域存在差异。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风力发电机、节能家电、工业机器人、消费电子等领域，2022 年上半年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市场行情较好。同时，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一定比例的境外销售，受人民币贬值影响，2022 年上半年汇兑损益增加，进一步加强其盈利能力。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北矿科技、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与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背离存在合理性。

8、偿债能力风险

（1）媒体质疑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2.9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167.49 万元。而同期，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仅为 1,643.12 万元，难以覆盖当前的债务。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1%、70.57%、55.23% 和 54.81%，虽然处于下降走势，但均在 50% 以上，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08、1.36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91、1.05 和 1.02，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核查意见

2019年末至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在融资渠道上仍存在一定的限制，公司融资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银行长期借款、股权融资等方面更具有便利和优势。

2019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420.12万元、9,853.72万元、17,345.07万元和10,537.88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36倍、19.94倍、47.30倍和44.35倍。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将实时监控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相适应，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1）媒体质疑内容

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5.79万元、1,796.62万元、5,284.49万元和776.28万元。而同期净利润分别为4,972.79万元、7,286.37万元、13,532.58万元和4,863.78万元。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2）核查意见

2019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贴现不予终止，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随之增加，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同时，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会对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施加正向影响，相应缩小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受票据结算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和提示。

10、股权纠纷问题

（1）媒体质疑内容

发行人因股权纠纷事项对32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同时上述历史股东也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提起诉讼。

（2）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起诉 32 名历史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及 31 名历史股东起诉王兴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均已审理完毕。该等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问题 28”之“（一）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争议相关案件”的相关回复。

该等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5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76.7968%。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1、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

（1）媒体质疑内容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产销率分别为 98.33%、98.77%、99.09% 和 101.75%。从销量数据看，永磁铁氧体材料产品不愁销路，但其产能利用率为 80.46%、89.49%、88.95% 和 76.44%，对比已经上市的金力永磁产能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正海磁材钕铁硼磁材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105%。数据对比之下，不排除安特磁材试图通降低产能利用率来美化产销率数据的嫌疑。如果将产能拉满，其产销率将下降至 79.12%、88.39%、88.14%、77.77%。

（2）核查意见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100%，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组织产品生产。“以销定产”指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合理库存”指每月向客户沟通其需求计划，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对市场发展的合理预测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提前备货生产。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产量综合考虑销量因素，因此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组织产品生产，产量符合公司生产模式特点，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的情况。

1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1）媒体质疑内容

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302.76万元、9,560.22万元、10,912.24万元和11,255.47万元，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几乎是同期净利润的2.4倍左右。

（2）核查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盈利能力、过往信用状况、业务量等因素，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款到发货或给予客户1-3个月的信用期。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15.00%和14.02%，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8.13%和58.23%。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5.05%，主要原因为2022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锑市场价格持下降，公司对客户的回款周期恢复至2021年年初水平。因此，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稳定。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100%。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信用政策等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二十二、反馈问题 2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主要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
- 3、取得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生的所有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
- 4、查阅发行人与王兴、陇新化工于2020年1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
-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案件情况；
- 6、向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绍兴仲裁委查询发行人相关涉诉、仲裁情况。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虽在 2019 年 1 月以前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生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一）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争议相关案件

1、原告安特磁材与被告 32 名历史股东、第三人王兴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

（1）系列案件当事人

原告均为安特磁材，被告分别为 32 名历史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兴后被追加为第三人参加该等系列案件的诉讼。

（2）系列案件受理情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该等系列案件一审。

（3）系列案件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根据原告向诸暨市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各被告曾系原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东。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共有 30 名被告将其持有的诸暨磁厂股份转让给王兴；2009 年 2 月、3 月，共有 2 名被告将其持有的职工持股会股份转让给王兴。各被告转让股权后，再未履行股东义务，也未再行使股东权利，即既未参与原告或原告前身的经营管理，也未享受分红等股东权利。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 2020 年 6 月始准备上市，原告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根据证监会要求，需向各曾为原告权益人的当事人访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实，在与被告类似情形的 80 多名转让方陈述确认其当时出让股权的真实情况之下，被告不仅不愿意向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如实陈述当时实际情况，更为甚者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谎称原告非法侵占职工股权、虚假登记等问题，要求撤销当时的相关变更登记行为。原告认为，被告的股权早已转让给第三人王兴，并领取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原告当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亦就相关股权转让作出同意决议，被告也在转让后从未再参与原告公司（或其前身）的经营管理，也从未再领取过原告的任何分红及款项。现原告处在公司上市的关键阶段，被告的恶意投诉给原告的上市进程产生了阻碍性不良影响，也给原告声誉造成了巨大损失，被告理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请求确认各被告均不具有原告的股东资格。

（4）系列一审判决结果及二审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50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告即发行人提起本案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对起诉条

件的规定；原告目前正处于上市辅导阶段，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的问题，导致原告与被告的股权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影响原告的经营，可能使原告面临较大损失，通过本案判决能够结束这种不确定状态，使双方之间的纠纷得到解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具有诉的利益；被告已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退还的股本金，其退股行为已经完成，自此被告已经不具有原告的股东资格，故对原告变更后的诉请（庭审中发行人撤回了请求张凤玉赔偿损失 100 元的诉请）依法予以支持；被告张凤玉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鉴于本案事实已查清，依法可作缺席判决，故法院判决确认张凤玉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3 年 1 月 1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3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郭小红不具有原告安特磁材的股东资格。后郭小红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就郭小红上述上诉案件作出（2023）浙 06 民终 564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郭小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实体处理得当，可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2 月 6 日，郭小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3 月 28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郭小红上诉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主体适格；一审法院未予中止本案审理正确；一审判决确定郭小红已退股的事实，进而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安特公司股东资格，并无不当。据此，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驳回郭小红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2023 年 4 月 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诉除张凤玉、郭小红之外其余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该等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3 年 4 月 23 日，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5 月 22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上诉案件逐一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主体适格；一审法院未予中止本案审理正确；一审判决确定 30 名历史股东已退股的事实，进而确认其不具有安特公司股东资格，并无不当。据此，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驳回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绍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系该等系列案件的终审判决。

2、原告 31 名历史股东与被告王兴、第三人安特磁材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

(1) 系列案件当事人

原告分别为除张凤玉外的 31 名历史股东，被告均为王兴，安特磁材后被追加为第三人参加该等系列案件的诉讼。

(2) 系列案件受理情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该等系列案件一审。

(3) 系列案件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各原告系安特磁材（原诸磁厂）小股东。各原告诉称其从未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所载签名系伪造协议，亦未收到过被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各原告认为，意思表示真实是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条件，各原告从未表示过同意将股权转让给被告，被告伪造各原告签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所约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具备成立的要件，故该《股权转让协议》应属无效，对原告无法律约束力。故各原告请求判令各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4) 系列一审判决结果及二审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就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诸暨市人民法院逐一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 31 名历史股东在收到诸磁厂或安特有限支付的退股款后就已不具有股东资格，“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原告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该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并不影响原告的实体权利，现原告主张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其仍为第三人安特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仅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而且与客观事实不符，故对原告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鉴定的事项，已无鉴定之必要，本院均不予准许”，故判决驳回 31 名历史股东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9 月 15 日，31 名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法院基本事实及案件争议焦点认定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在提起本案诉讼之前，发行人已经先行提起股东资格的消极确认之诉，要求确认该等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现该案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中；二审法院认为，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全案证据后进行裁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成立、效力认定以及是否影响股东资格的确认等问题，均属于该等历史股东可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行使抗辩权的范围，亦属于股东

资格确认之诉的审理范围；该等历史股东单独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或效力之诉，缺乏诉的利益，一审法院予以受理并作出实体判决不当；据此，二审法院裁定撤销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一审民事判决，并驳回该等历史股东的起诉。

绍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裁定系该等系列案件的终审裁定。

3、上述股权争议系列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原告安特磁材与被告 32 名历史股东、第三人王兴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与原告 31 名历史股东与被告王兴、第三人安特磁材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均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王兴已出具承诺：“若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纠纷或争议而引致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若公司因涉及本人的股权争议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六和律师核查，该等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5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76.7968%。因此，即使该等争议事项成立，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仍超过 70%，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争议事项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诉 32 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及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原告安特磁材与被告马文清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本案原告为安特磁材，被告为马文清。

2、案件受理情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一审。

3、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根据安特磁材向诸暨市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2018 年 9 月，原、被告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一份，载明被告向原告借款本金 500 万元，月利率 1.2%，利息 2019 年 3 月 31 日支付一次，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如被告未按约支付利息，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提前还款。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后被告未按约支付

利息。故原告告诉请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至2019年3月31日的利息共计550.69万元，并支付本金500万元自2019年4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财产担保金6000元，律师代理费5万元。

4、一审判决结果

2019年6月19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681民初5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借款之日起至2019年5月6日止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和该款自2019年5月7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款均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5、二审情况

马文清曾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因马文清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浙06民终29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马文清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6、执行情况

一审判决生效后，因马文清未自觉履行一审判决，安特有限向诸暨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马文清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681执13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7、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王兴、陇新化工于2020年1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为及时收回相关拆借款项、保护发行人利益，王兴同意先行向发行人代马文清偿还本案判决中所在本金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年化5.17%计算的利息（本息共计537.60万元），判决书中所支持的发行人应享有的本息与王兴代为偿还本息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王兴在收到马文清清偿的款项后补偿给发行人。截至2020年末，王兴已根据《代为清偿协议》约定全额偿付前述款项。

（三）原告安特磁材与被告陇新化工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本案原告为安特磁材，被告为陇新化工。

2、案件受理情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一审。

3、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2018年9月，原、被告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一份，载明被告向原告借款本金617.318万元，月利率1%，利息按月支付，借款期限至2019年9月30日；如被告未按时支付利息，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提前还款。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后被告未按时支付利息。故原告告诉如下：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至2018年12月18日的利息共计705.42万元（后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该本息合计金额为705.40万元），并支付本金617.318万元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

4、判决结果

2019年7月12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681民初4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17.318万元并支付至2018年12月18日的利息88.08万元，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款均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5、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向诸暨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该等执行案件已终结。（（2021）浙0681执4943号执行裁定书）

6、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王兴、陇新化工于2020年1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为及时收回相关拆借款项、保护发行人利益，王兴同意先行向发行人代陇新化工偿还本案判决中所在本金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年化5.17%计算的利息（本息共计691.10万元），判决书中所支持的发行人应享有的本息与王兴代为偿还本息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王兴在收到陇新化工清偿的款项后补偿给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兴已根据《代为清偿协议》约定全额偿付前述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不存在虽在2019年前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度至2022年度不存在其他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虽在2019年前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度至2022年度发生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安特磁材与马文清民间借贷纠纷案及安特磁材与陇新化工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诉讼标的的本金及部分利息已由王兴代马文清及陇新化工先行偿付，尚未按判决支付的部分利息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安特磁材与被告32名历史股东、第三人王兴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以及原告31名历史股东与被告王兴、第三人安特磁材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不会导

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反馈问题 4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诸暨安昌及诸暨安民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
- 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
- 4、访谈诸暨安昌及诸暨安民全体合伙人。

核查结果：

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	4,546.2	75.77
2	施杨忠	61.5	1.025
3	何枫	30.75	0.5125
4	何超	30.75	0.5125
5	诸暨安民	640.8	10.68
6	诸暨安昌	690	11.50
合计		6,000	100

根据诸暨安昌及诸暨安民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六和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相关机构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等栏目的网络查询结果并经六和律师访谈诸暨安昌及诸暨安民全体合伙人，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发行人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或者个人积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十四、反馈问题 46：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六和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的要求逐项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核查，并已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其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前 12 个月内除何枫、何超因继承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外，未新增其他股东。

4、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其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6、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除何枫、何超可以因继承豁免《监管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申请豁免《监管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况。

8、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符合《监管指引 2 号》的规定。

第二部分 年报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安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兴、施杨忠、何铁成、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共同发起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428975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兴，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元件生产设备；经销：磁性材料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安特有限 2005 年 7 月 7 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超过 3 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6859 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68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保证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文件、《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96.60 万元、12,652.16 万元和 6,570.4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13.74 万元、69,960.61 万元、58,903.5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796.62 万元、5,284.49 万元、4,165.7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财务资料、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等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并管理综合管理办公室、生产保障部、安全环保部、物资采购部、市场营销部、品质管理部、研发中心，下设财务负责人并管理财务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司章程》并经六和律师实地调查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6862 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实地调查、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相关纳税申报材料、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种类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4,003.98	99.53	69,147.50	98.84	58,827.94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209.76	0.47	813.11	1.16	75.58	0.13
合计	44,213.74	100.00	69,960.61	100.00	58,903.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8%。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税务、规划、海关、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或类似文件以及六和律师的相关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兴。

有关王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11.50% 和 10.68% 的股权。

有关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3、发行人各级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以下两家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安特	发行人持股 100%
2	浙江安立	江苏安特持股 100%
3	鞍山安特	发行人持股 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安特

江苏安特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7585069459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王飞，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安立

浙江安立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JRAE79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16 号，法定代表人王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鞍山安特

鞍山安特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4MA0TX4C35Q，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法定代表人王兴，经营范围为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非金属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经六和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1.23% 股份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1.03% 股份
连江滨	董事	无	无
唐谊平	独立董事	无	无
邵少敏	独立董事	无	无
寿均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王颖泉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马晓伟	监事	无	无
周曰德	监事	无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0.21% 股份
廖有良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定强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罗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诸暨安和	王兴直接持股 75.77%，并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1.03%
2	浙江富疆	王兴持股 55%并任董事长
3	陇新化工	浙江富疆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	林源矿业	浙江富疆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	王兴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
6	浙江安吉壕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江西合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9	和县广农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10	马鞍山市腾跃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李定强配偶的弟弟曾希贤持股 67%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少敏任董事
12	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少敏任总经理
13	杭州定常科技有限公司	邵少敏之子持股 55%并任执行董事
14	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兴之子王京列持股 40%
15	东东编织	王兴姐姐王晓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王兴姐姐王晓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诸暨机电	王兴配偶厉勤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王兴姐姐的配偶虞金根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19	漳州市龙文区博众汽车轮胎店	连江滨弟弟连维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寿均华任副主任
21	诸暨市贤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寿均华配偶的哥哥陈松持股 60%，寿均华持股 40%
22	诸暨市贤安电器经营部	寿均华配偶的兄弟姐妹陈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杭州长氢新材料有限公司	唐谊平持股 40%

24	台州市承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唐谊平持股 20%
25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兴姐姐王晓英的配偶刘心刚持股 95%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26	河南弘晟物业有限公司	王兴姐姐王晓英的配偶刘心刚持股 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诸暨安和

诸暨安和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JR0FB0D，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法定代表人卞雅英。

(2) 浙江富疆

浙江富疆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MA28M8AX3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北山街 58 号杭州新新饭店何庄东面二楼 201 室（开远厅），法定代表人王兴。

(3) 陇新化工

陇新化工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422328877017W，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友好路南侧碧水云天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302，法定代表人刘心刚。

(4) 林源矿业

林源矿业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828742223537Q，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新疆巴州和硕县清水河路县国土资源局办公楼，法定代表人刘心刚。

(5)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84595119U，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路 39 号华侨饭店东楼 301-305 室，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6) 浙江安吉壕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壕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350213751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7) 江西合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合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23MA35FKNF2Y，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府前园 1 号，法定代表人吕征。

(8)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3MA2MQK2P4L，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台湾农民创业园巢宁路以东、牛屯河路以南处（巢宁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9) 和县广农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和县广农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3MA2TTTTX9H，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台湾农民创业园农博城 2 号楼，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10) 马鞍山市腾跃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腾跃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784947824F，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路 8#C 段 7-8 室，法定代表人曾希贤。

(1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125150B，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133，注册资本为 77414.4175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 68 号鹤鸣广宇大厦 1 号楼 1718 室，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12) 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3996749X，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平海路 8 号 503 室，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13) 杭州定常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定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7Y3E42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5 号 2 幢 525 室，法定代表人邵林博。

（14）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D5W939G，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25 幢 A 座-69，法定代表人郦敏中。

（15）东东编织

东东编织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681MA289WLC6Y，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住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经营者王晓英。

（16）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住所为暨阳街道江东路 20-8 号，经营者王晓英。

（17）诸暨机电

诸暨机电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737786933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 332 号，法定代表人厉勤。

（18）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7458208710，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浙江省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投资人虞金根。

（19）漳州市龙文区博众汽车轮胎店

漳州市龙文区博众汽车轮胎店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50603MA2YC6DY4X，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住所为漳州市龙文区蓝湾国际 9 幢 D10 店面，经营者连维腾。

（20）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4714820695，企业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住所为暨阳街道暨阳北路 8-6 号，执行合伙人为金顺新。

(21) 诸暨市贤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市贤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685584415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路 211-3 号，法定代表人钱浩国。

(22) 诸暨市贤安电器经营部

诸暨市贤安电器经营部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681MA29E72P16，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松，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福庄路 39 号。

(23) 杭州长氢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长氢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C426BBX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 66 号 6 号楼 417 室，法定代表人马志强。

(24) 台州市承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承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4MA2MBAR26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东方大道 5888 号 5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黄震。

(25)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701099976707C，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博州博乐市北京路 445 号（博乐市水文局综合大楼后），法定代表人刘心刚。

(26) 河南弘晟物业有限公司

河南弘晟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28052289651T，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遂平县建设路 245 号，法定代表人董绍洪。

8、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广丰磁材	王兴曾持股 75%，已转让股权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鞍钢实业	曾系鞍山安特参股股东，已转让股权至鞍钢众元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鞍钢众元	鞍山安特参股股东，鞍钢实业股东，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4	鞍山综信修建工程有限公司	原名为鞍钢附企修建工程公司，鞍钢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19 年度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5	鞍钢铁粉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 64.7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6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7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8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9	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报告期内曾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10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持股 100%，2019 年度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11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监事曹永平任董事、副总经理
1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甘为民任管理合伙人
13	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谊平曾持股 31%，已转让股权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	杨宣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15	施杨忠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16	王凤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7	曹永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8	甘为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6 月起不再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9	赵永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3 年 2 月起不再任发行人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丰磁材

广丰磁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5 月更名为东阳市嘉元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更名为东阳市天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69620145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小商品工业园区（珊瑚里），法定代表人陈诗明。

(2) 鞍钢实业

鞍钢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241427654R，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5355 万元，住所为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于峰。

（3）鞍钢众元

鞍钢众元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085345947U，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于峰。

（4）鞍山综信修建工程有限公司

鞍山综信修建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8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241423311E，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94 号，法定代表人李洋。

（5）鞍钢铁粉公司

鞍钢铁粉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051761707A，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灵山铁塔路 9 号，法定代表人徐阳。

（6）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241423549M，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住所为鞍山市千山区东路 455 号，法定代表人周海鹏。

（7）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319021778Y，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45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251 号，法定代表人王增强。

（8）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MA1182WN0J，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场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负责人王晓芳。

（9）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核准注销，注销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94121967XA，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法定代表人李治伟。

（10）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241471030L，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8285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园林大道 62 号，法定代表人申庆海。

（11）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68682547J，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501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楼文浪。

（1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编码为 31110000400841036J，企业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主任为韩德晶。

（13）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H0RGT9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泗安西湖科创园内孵化厂房 B 幢一楼（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徐登波。

（二）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和回复”之“反馈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应付账款（万元）	鞍钢铁粉公司	677.13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和回复”之“反馈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之“（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的相关回复。

六和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浙江安立	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6219 号 ^注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16 号	132657.93	厂房	2023.6.19

注：浙江安立原拥有的浙(2021)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517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与上述新增房屋所有权本次一并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6219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浙江安立	7,371.13	0	7,371.13

（三）新增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发行人	一种高氯铁红制备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方法	ZL202111233119.X	2021.10.22	2023.4.4
2	发行人、浙江安立	一种高压实密度注射磁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157017.9	2022.9.22	2023.4.14
3		一种锶铁氧体磁粉的制备方法及其包含其的注射磁粉	ZL202310005667.X	2023.1.4	2023.5.23

（四）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1、动产抵押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2、不动产抵押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标的物	有效期	截至 2022.12.31 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压延铁氧化物磁粉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			供应框架合同	永磁铁氧化物材料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3			供应框架合同	永磁铁氧化物材料	2023.1.1-2023.12.31	将要履行
4	安特磁材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注塑铁氧化物磁粉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5			年度框架合同	注塑铁氧化物磁粉	2023.1.1-2023.12.31	将要履行
6	安特磁材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合同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压延铁氧化物磁粉、注塑铁氧化物磁粉	2022.10.14 至正式通知不再合作后六个月
7	安特磁材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永磁铁氧化物材料	2020.4.29 至一方提出终止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9	鞍山安特		采购合同		2021.1.1 至一方提出终止	正在履行
10	安特磁材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永磁铁氧化物材料	2021.12.3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1	安特磁材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供货合同	烧结铁氧化物细粉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2	安特磁材	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供货合同	烧结铁氧化物细粉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3			2021 年度供货合同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4	安特磁材		供应框架合同	注塑铁氧化物磁粉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5		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注塑铁氧化物磁粉	2023.1.1-2023.12.31	将要履行
16	鞍山安特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烧结铁氧化物粗粉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单笔订单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截至 2022.12.31 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订单	1,612.05	压延铁氧化物磁粉	2022.9.30	已履行完毕
2			材料采购订单	1,875.50	压延铁氧化物磁粉	2022.12.07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标的物	合同期限	截至 2022.12.31 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书	碳酸锶	2021.12.3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	鞍山安特	鞍钢铁粉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	铁红	2017.3.27-合资关系终止	正在履行
3	安特磁材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铁红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4			2021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5			2022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2021.12.26-2022.12.25	已履行完毕
6			2023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2022.12.26-2023.12.25	正在履行
7	安特磁材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铁采购供应年度合同	铁红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8	安特磁材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书	氧化钴	2021.12.3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9	江苏安特	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磁粉产品战略用户合作协议	烧结铁氧化物粗粉	2021.3.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0			磁材产品战略用户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1	溧水安特	南京梅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磁材产品战略用户合作协议	烧结铁 氧体粗 粉	2020.1.1-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	------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单笔订单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订单金额 (万元)	标的物	签订时间	截至 2022.12.31 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1,788.48	碳酸锶	2020.2.4	已履行完毕
2			供货合同	2,626.56		2020.12.21	已履行完毕
3	安特磁材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国内购销合同	1,267.20	碳酸锶	2020.1.2	已履行完毕
4			国内购销合同	3,000		2021.5.25	已履行完毕
5	鞍山安特		工业品买卖合同	1,000		2021.7.13	已履行完毕

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1) 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履行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安特磁材	交通银行诸暨支行	20185320	借款	2,300	2019.12.10-2020.12.4
2		交通银行诸暨支行	20185322		1,700	2019.12.11-2020.12.10
3		民生银行绍兴分行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33093 号		3,600	2019.3.13-2020.3.13
4		宁波银行	08000LK209J9C2J		1,800	2020.3.12-2020.9.12
5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08000LK209L925A		4,700	2020.6.23-2021.7.23
6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08000LK209LF46C		1,800	2020.6.30-2021.7.30
7		民生银行绍兴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25016 号	授信	3,600	2019.3.7-2020.3.7

(2) 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订编号为 E/2021/131996/CP/AN/RC 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000 万欧元，年利率 1%，该授信项下全部借款及应计利息应不晚于实际首次提款日后届满 12 个月之日予以偿还，该授信项下每笔借款均由宁波银行绍兴分行开立的保函提供全额担保，保函的到期日至少在每笔放款拟定的最终到期日后 14 日。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为发行人开立保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重大合同”之“4、开立保函合同”。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订编号为E/2022/142215/CR/AN/RC的授信协议，约定编号为E/2021/131996/CP/AN/RC的授信协议下已放款的500万欧元还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5月12日。

4、开立保函合同

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签订《开立保函总协议》，发行人可向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开立保函，开立保函手续费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以开立国际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约定为准。该协议自2021年5月14日起生效，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可多次延期，以此类推。发行人、诸暨安和、王兴、厉勤为该协议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绍兴分行已为发行人开立500万欧元保函，受益人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5、重大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主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限额(万元)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2022.12.31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交通银行 诸暨支行	0002546-1	抵押	4,100	2016.9.19- 2021.9.19	已履行完毕
2			0003605-2	抵押	1,000	2019.2.13- 2024.2.13	已履行完毕
3		民生银行 绍兴分行	公高抵字第 99072019Y2503005号	抵押	6,976.10	2019.3.4- 2022.3.4	已履行完毕
4		宁波银行 绍兴分行	08001DY209J54FE	抵押	6,879	2020.6.16- 2025.6.16	已履行完毕
5			08000DY21A7G5N9	抵押	6,879	2021.1.11- 2026.1.11	已履行完毕
6			08000ZA22BH923A	质押	2,000	2021.1.11- 2026.1.11	已履行完毕
7			08000DY22BHA3E3	抵押	6,879	2022.3.29- 2027.3.29	正在履行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8月，浙江安立与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由浙江中

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浙江安立建筑面积约 40,354.77 m²的厂房工程，合同总价为 41,539,962 元（含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7、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完成由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鞍山安特进行评估及后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后，发行人同意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 2% 的股权转让给鞍钢众元，同时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鞍山安特的三会组成、氧化铁红定价机制、铁磷定价机制及各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后续工作计划作出约定。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取消原《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深化合作相关事项的约定”中的部分约定、原协议工作计划中关于完成时点的约定、违约责任的约定，并执行原协议其余约定，待双方就鞍钢众元控股鞍山安特后适用的鞍山安特公司章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后，恢复执行原协议中“深化合作相关事项的约定”。

后发行人与鞍钢众元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变更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同意适时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 2% 的股权转让给鞍钢众元，同时双方就氧化铁红定价保量机制、铁磷定价保量机制及各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作出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仍在磋商中，发行人尚未与鞍钢众元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上述各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六和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

经六和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2}

注 1：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注 2：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 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如下：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数额（元）	文件依据
2022 年度			
发行人	稳岗补贴	33,784.75	绍市人社发[2021]49 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数额（元）	文件依据
发行人	绍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0,000.00	市委[2018]22号
发行人	发明专利奖	5,000.00	陶办[2020]56号
发行人	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	5,000.00	陶工委[2020]10号
发行人	高新复评奖	200,000.00	诸科[2022]5号
发行人	浙财科教（2021）35号项目奖	2,090,000.00	浙财科教[2021]35号
发行人	骨干企业升级扶持奖	4,545,300.00	市委[2018]22号
发行人	21年度市数字经济相关示范引领政策兑现	200,000.00	市委办[2022]8号
发行人	稳岗补贴	103,167.41	浙人社发[2022]37号
发行人	21年度专精特新政策奖补	100,000.00	市委办[2022]8号
发行人	标准计量评管科标准及认证政策奖兑现	200,000.00	市委[2018]22号
发行人	绍兴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	200,000.00	市委办[2022]8号
发行人	陶朱街道复工复产返岗补贴	23,800.00	诸市防控办[2022]4号
发行人	推动企业上市发展奖	300,000.00	绍政办发[2021]29号
发行人	21年度数字经济销售收入类奖	2,000,000.00	市委办[2022]8号
发行人	21年度数字经济投入类奖	138,444.22	市委办[2022]8号
发行人	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3,000.00	诸政办发[2021]56号
发行人	陶朱支持复工复产招员奖	250.00	诸市防控办[2022]4号
发行人	部分水资源费退还政府奖金	2,362.15	浙发改价格函[2022]124号
发行人	有效期满并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000.00	陶办[2021]29号
浙江安立	2021年度有效投资奖励	30,000.00	陶办[2021]29号
浙江安立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141,777.72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江苏安特	东屏街道2021年六稳六保政策兑现（税收激励）	335,540.00	屏委发[2020]92号
江苏安特	东屏街道2021年六稳六保政策兑现（升规）	10,000.00	屏委发[2020]92号
江苏安特	2021年度新增规上企业	75,000.00	溧工信发[2022]14号
鞍山安特	稳岗补贴	30,866.00	辽人社发[2022]10号
鞍山安特	企业扶持基金（疫情防控物资补贴）	5,000.00	鞍立政发[2020]2号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核查、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和回复”之“二十二、反馈问题 28”的回复中提及的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争议相关案件外，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和回复”之“二十二、反馈问题 28”的回复中提及的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争议相关案件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资料，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342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12
	未缴人数	30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16
	未缴人数	26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13
	未缴人数	29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11
	未缴人数	3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16
	未缴人数	26

该等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反馈问题 22”之“(一) 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的相关回复。

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和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名):


郑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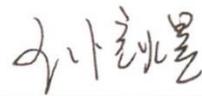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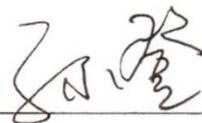
朱亚元



孙芸



王恺煜



孙登

2023年8月17日